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7号富邻广场B座12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二〇二三年 六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公司基本信息	29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3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4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48
七、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4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和重大 违法行为	4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1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5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业务竞争状况	8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3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4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126
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136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141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8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0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0
二、审计意见	1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160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6
六、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78
七、主要财务指标	181
八、经营成果分析	184
九、资产质量分析	206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0
十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33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第七节 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规划	23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234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36
三、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	236
第八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	24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1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41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 相似业务的情况	24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4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26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62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6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8
一、重大合同	26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2
第十一节 声明	27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8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7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80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1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82
八、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285
第十二节 附件	286
一、发行保荐书	286
二、上市保荐书	286
三、法律意见书	286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86
五、公司章程（草案）	286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 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86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88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11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 及审阅报告（如有）	314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14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4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4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17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24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3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 司、华艺生态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艺有 限	指	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华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安徽未来	指	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安徽长青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华艺	指	福州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鸠兹环境	指	芜湖鸠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五河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华瑾	指	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涡阳华艺	指	华艺生态园林（涡阳）有限公司
无为华艺	指	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无为未来	指	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华艺智慧	指	安徽华艺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瑾生态园林（合肥）有限公司
华美生态	指	安徽华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华景	指	安徽华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华景园林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蚌埠华艺	指	蚌埠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凤阳华艺	指	凤阳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合肥策轶	指	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临泉沈子园	指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杭州华信	指	杭州华信铁路工程咨询公司
南京环利	指	南京环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钟灵毓秀	指	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钟灵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槟果	指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重投资	指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祯瑞能	指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鼎信	指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盈胜	指	平潭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粮控股	指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投资	指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17.SZ
蒙草生态	指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55.SZ
东珠生态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59.SH
节能铁汉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97.SZ
正和生态	指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5069.SH
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87.SZ
冠中生态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948.SZ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28.SZ
华夏幸福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40.SH；包括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肥东华夏幸福产业小镇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披露为华夏幸福
临泉 PPP 项目	指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公园 PPP 项目（第二次）
华艺园	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租赁的集体土地，用于苗木培育
股东大会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将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管理；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3月1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方案规定：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中汇所、会计师、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天禾所、律师、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天源、天源评估、天源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A股、股票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双碳	指	碳达峰、碳中和
生态功能	指	生态系统服务。是生态系统在维持生命的物质循环和能量转换过程中，对生态环境起稳定调节作用的功能。如湿地生态系统的蓄洪防旱功能、森林和草原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等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达峰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生态驳岸	指	恢复自然河岸“可渗透性的”人工的滨水驳岸，是对生态系统的认知和保证生物的多样性的延续，而采取的以生态为基础、安全为导向的工程方法，来减少对河流自然环境的破坏
生态缓冲带	指	一项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在河道与陆地交界的一定区域内建设乔灌木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
生态浮岛	指	人工浮岛的一种，针对富营养化的水质，利用生态工学原理，降解水中的COD、氮和磷的含量。它以水生植物为主体，运用无土栽培技术原理，以高分子材料等为载体和基质，应用物种间共生关系，充分利用水体空

		间生态位和营养生态位，从而建立高效人工生态系统，用以削减水体中的污染负荷
植物组团	指	由不同种类、不同高度、不同颜色的植物经过合理的搭配而形成的植物群组，具有层次感、季相色彩、视线凝聚作用
贴标绿色债券	指	资金用途被隔离并专用于气候或环境项目，并被发行人贴上“绿色”标签的债券
CCER	指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是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其备案并在国家登记系统登记的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
增汇	指	碳增汇，指对二氧化碳的增汇和碳储。《京都议定书》规定了各国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指标，同时也明确了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做法，要造林，再造林，同时促进可持续农业方式，这就明确了各国政府不仅要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同时要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碳减排与碳增汇同时并举
森林碳汇	指	森林植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或土壤中，从而减少该气体在大气中的浓度。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中最大的碳库，在降低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减缓全球气候变暖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独特作用
生态工法	指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简称 NbS）和基于对物种保育、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可持续发展而提出的一种新的工程技术
固碳	指	增加除大气之外的碳库碳含量的措施。包括物理固碳和生物固碳。物理固碳是将二氧化碳长期储存在开采过的油气井、煤层和深海里。生物固碳是将无机碳即大气中的二氧化碳转化为有机碳即碳水化合物，固定在植物体内或土壤中
ESG	指	ESG 是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这三个词语的英文缩写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项目款项的回收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15 年至 2019 年，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 5.54%和 8.78%，整体财政收支保持较高速度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下降至 2.47%和 3.00%，增速放缓。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各级政府将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项目收益率降低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335.91 万元、69,981.98 万元和 52,503.99 万元，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 545.94 万元、1,494.76 万元和 891.12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0%、58.34%和 42.15%，2022 年末占比有所下降，但整体水平仍较高。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项目施工余额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亦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4.70 万元、9,464.45 万元和 21,075.12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7.73%和 16.64%。公司各期末合同资产主要为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尚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呈总体增长趋势。未来如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大额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房地产业务所涉信用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调控及行业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房地产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对华夏幸福的应收账款为 7,371.14 万元（含转回的应收票据）。公司已对所涉华夏幸福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未来房地产行业如果持续受限，公司仍然存在与华夏幸福的相关应收款项到期无法全部兑付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多为户外作业，尤其是植物的种植季节需要与其自然生长季节相结合，否则将大幅降低植物的种植存活率，进而提高项目实施成本。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覆盖安徽、浙江、河北、江苏、重庆等多个省市，各地区的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类型和频次以及对于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措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对公司的项目实施进度及已实施部分的整体治理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产生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三）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以及“（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三）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优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广场 B 座 1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广场 B 座 12 楼
控股股东	胡优华	实际控制人	胡优华、范丽霞
行业分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其他交易所市场（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430459”，证券简称为“华艺园林”，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复核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6,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形成了“设计-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养护”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公司着重打造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两大业务主线，积极布局养护业务。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河湖湿地等水系环境治理、山体公园建设、边坡复绿、绿廊绿道营造、口袋公园和智慧园林建设、家庭景观营造、绿色空间养护等多个细分领域。

秉承着精耕细作的徽匠精神，公司在多年的业务积累中，逐渐总结出一套涵盖“水体—陆地—空气”三个维度的生态环境三位一体模型，将“水陆环境、空气环境的治理、修复、提升”与“景观营造、建筑设计、配套设施建设等”进行充分融合，实现了生态系统性理论在业务实操中的应用。

此外，公司相继发展形成了两大特色经营模式——徽派文化的融合以及数字化的应用。公司地处徽派园林发源地——安徽，致力于传承创新徽派艺术，将白墙青瓦黑墙边、山石玲珑、水面迂回等徽派园林设计理念灵活运用到项目建设中，形成独树一帜的业务特色；同时，公司敏锐地察觉到了数字化应用前景，逐步探索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在行业的应用，并致力于实现“科技+文化+艺术+数智化”的创新智慧园林场景和智慧养护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41,800.92	53.29%	41,201.41	56.28%	29,662.71	47.23%
园林景观建设	23,533.52	30.00%	24,011.01	32.80%	27,128.04	43.19%
养护服务	9,799.22	12.49%	7,559.59	10.33%	5,522.67	8.79%
其他	3,303.18	4.21%	441.09	0.60%	497.77	0.79%
合计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二）主要采购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苗木、劳务分包、机械（租赁采购）、材料（包括石材、水泥、建筑砖、钢材、砂石及辅助材料等）、专业分包和其他构成，按采购类型公司采购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苗木	11,952.01	20.55%	9,444.72	17.13%	12,302.59	24.96%
材料	15,176.27	26.09%	15,182.34	27.54%	12,372.38	25.10%
机械	5,589.92	9.61%	5,730.91	10.40%	5,213.25	10.58%
劳务分包	12,934.91	22.24%	13,008.02	23.60%	12,445.26	25.25%
专业分包	12,394.22	21.31%	11,188.79	20.30%	6,602.81	13.40%
其他	116.61	0.20%	568.83	1.03%	354.86	0.72%
合计	58,163.93	100.00%	55,123.60	100.00%	49,29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肥西县振兴苗圃、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等供应商采购劳务、苗木等，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8%、9.22%和6.99%，该等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采购及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依据公司业务的具体表现形式，公司业务可以划分为设计服务、工程施工、养护服务三大类型，其中工程施工为主要业务构成。

在设计服务领域，公司完成项目承接后即组建设计团队开展设计活动，过程中主要涉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环节以及相应的过程评审，设计成果经最终审核通过后即可盖章出图；在工程施工领域，公司完成项目承接后即开始组建项目团队并制作、优化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过程中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定位放线、各专业环节施工等流程，同时公司定期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自查、巡检以确保规范管理和进度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即进入养护运营阶段；在养护服务领域，公司完成项目承接后即开始组建项目团队并制作、优化项目实施方案，按约进场养护，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即服务结束。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生产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四）主要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销售方式以招投标为主，包括信息收集、投标立项、组织投标等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35.63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共计 33.87 亿元，占比 95.06%。

公司凭借优秀的生态环境治理和景观建设技术团队、丰富的项目现场管理经验、先进的工艺优势以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其中以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等为主。具体采购及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领域参与企业，现有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两大核心业务板块。

生态修复业务是针对性解决环境中存在的较为严重的生态问题并改善或重新构建系统性生态环境，技术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企业规模较小，研发实力相对欠缺，整体竞争程度不高，尚未出现综合实力强劲的龙头。

在园林景观领域，中小企业数目众多，竞争激烈，分散程度较高。但随着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领头企业可依靠完整的产业链条、跨区域经营能力、项目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占据更大市场份额，集中度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公司竞争地位主要体现在资质技术、项目质量、经营稳健等方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以及“（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形成了“设计-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养护”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一体化经营的基础上相继发展了两大特色经营优势——徽派文化的融合以及数字化的应用，并逐步总结出了涵盖水体、陆地、空气三大要素的“生态环境三位一体”业务模型，进一步实现了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在水体环境维度，公司围绕水生态、水文化、水景观、水健康、水安全体系，基于河、湖、湿地等场景开展水体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河湖景观及海绵城市建设等业务；在空气环境维度，公司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美丽中国、公园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遵循生态学原理，建构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科学化的植物群落，并与建筑、桥梁、配套设施等其他元素相结合，建成公园、广场、绿廊绿道、庭院、生态功能区及美丽乡村等绿色生态场景，达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等功能；在陆地环境维度，公司遵循科学绿化及生态优先原则，修复矿山、边坡，治理被污染的土地，绿化建筑屋顶与外立面，恢复绿色地被，打造和谐生存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净利润	8,244.30	5,638.19	3,482.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4.30	5,638.19	3,4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98	4,626.76	9,171.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11.18 万元、73,213.11 万元和 78,436.84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在 10%以上；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2.75 万元、5,638.19 万元和 8,244.30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1.15 万元、4,626.76 万元、14,150.98 万元，始终保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反映了公司经营稳健以及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业务竞争状况”之“（十）业务竞争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307.20 万元、122,510.47 万元和 126,675.31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保持稳步增长。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及后续养护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能力，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等一系列专业资质，连续十年入选“中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前五十五强）¹”。

公司二十多年来精耕细作，打造了一批优质工程，多次获得安徽省“黄山杯

¹ 中国风景园林网会同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组织开展的全国生态园林企业经营状况调查，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对参加企业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查，按照评价标准和体系，对综合得分前 100 位的企业进行审议评估，确定全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名单。

（省优质工程奖）²”、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³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银奖、铜奖等诸多奖项，公司代表性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营业务构成及特征”。

公司参编行业标准 1 项，主编及参编地方及其他标准或指导性文件 10 项，其中 9 项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主管部门发布，范围涉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苗木培育等领域；公司获得了全国十佳园林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全国十佳园林养护企业、安徽省优秀市政施工企业等诸多荣誉，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

2、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纵观我国传统园林风格体系里的三大派系——江南园林、岭南园林和北方园林，或追求诗情画意，或追求轻盈自在，或追求凝重严谨，风格和意境各不相同。

在江南园林发展至徽州一带时，深受徽派文化的影响，逐渐融合形成了独树一帜的徽派园林派生体系。因徽派文化属于典型的地域文化，与敦煌文化和藏文化并列为中国三大地域文化，由此而来的徽派园林亦形成了鲜明的地域特色，在景观营造和整体布局上追求水墨古朴和师法自然。

纵观我国各个园林风格体系，于近三十年中催生出了一批批优质的园林企业，为现代园林的发展和生态环境业务的起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中国风景园林网公布的 2021 年生态园林百强企业名单，其中已上市企业共计 23 家，江南园林重点覆盖地区所涉上市企业共计 7 家，北方园林和岭南园林重点覆盖地区所涉上市企业均为 6 家，而徽派园林发源地安徽地区暂无上市企业。

公司地处安徽，受徽派文化的影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秉承徽匠精神，于精耕细作中融合徽派文化思想，将传承徽派园林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内容，在生态景观营造和布局上积极融入徽派文化元素，或白墙青瓦黑墙边，或山石玲珑、水面迂回、构筑小巧，或清新淡雅、含虚构远，打造出了一批特色的生态景观项

²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组织评选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获奖工程代表了省内领先水平。

³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是“华东六省一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每年评审一次，坚持优中选优原则，年度最终获奖总数控制在 100 项以内。

目，形成了公司特色经营优势，代表性项目的展示图如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8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或 2022 年度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6,675.31	122,510.47	111,30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234.99	50,682.41	47,40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3	61.34	60.21
营业收入（万元）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净利润（万元）	8,244.30	5,638.19	3,482.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44.30	5,638.19	3,48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19.85	5,184.33	3,15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4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4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11.59	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50.98	4,626.76	9,171.15
现金分红（万元）	-	3,000.00	2,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3.46	3.3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 3.1.2 中规定的第（一）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55.23 万元、5,184.33 万元和 8,019.85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累计 1.64 亿元，超过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019.85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11.18 万元、73,213.11 万元和 78,436.8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21.45 亿元，超过 1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	5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和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0.42%、89.08%和 83.29%，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89.93%、90.35%和 84.96%。其中，苗木、材料和劳务分包是成本构成的主要内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02%、59.22%和 60.55%。

近年来，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但如果在项目合同期内，苗木、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幅度过大，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内，各期分别为 50,325.34 万元、60,476.15 万元和 67,715.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80.12%、82.60%和 86.33%，占比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安徽地区对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的规划发生变动，将可能减少公司潜在的业务机会或者延长项目的实施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租赁土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集体土地作为华艺园苗圃基地，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根据合肥市政府未来相关规划文件，华艺园苗圃基地位于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2021、2022 年已有部分租赁土地因市政道路建设而被征用。未来不排除租赁土地被大量甚至全部征用的可能，在公司取得新的租赁土地之前，可能会对公司苗木繁育、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虽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是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大，所能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也将快速提升，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储备、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难度。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与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充实相关人才，提升运营效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内控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直接持有公司 55.76%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钟灵毓秀控制公司 5.8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62%的股份。尽管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三）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情况。因此，如果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结算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持续发展。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335.91 万元、69,981.98 万元和 52,503.99 万元，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分别为 545.94 万元、1,494.76 万元和 891.12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0%、58.34%和 42.15%，2022 年末占比有所下降，但整体水平仍较高。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项目施工余额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款项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亦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4.70 万元、9,464.45 万元和 21,075.12 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7.73%和 16.64%。公司各期末合同资产主要为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尚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呈总体增长趋势。未来如因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大额减值，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房地产业务所涉信用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调控及行业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变化，房地产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对华夏幸福的应收账款为 7,371.14 万元（含转回的应收

票据)。公司已对所涉华夏幸福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大额减值准备,未来房地产行业如果持续受限,公司仍然存在与华夏幸福的相关应收款项到期无法全部兑付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系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经重新认定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0280),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期限为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如果在上述优惠期内公司因不满足其他相关条件而不能享受优惠税率,或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 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项目款项的回收有着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15年至2019年,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为5.54%和8.78%,整体财政收支保持较高速度增长;2020年至2022年,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均年增长率分别下降至2.47%和3.00%,增速放缓。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各级政府将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从而使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项目收益率降低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行业竞争风险

自2017年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后,多数地区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投标环节重要评分依据。因此,许多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大型市政工程类企业涌入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行业,以其规模优势、资金优势承揽了部分大型生态修复、

园林景观建设类业务，加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

目前公司虽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但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不断变动的需求，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业务获取能力，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三）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的生态修复业务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多为户外作业，尤其是植物的种植季节需要与其自然生长季节相结合，否则将大幅降低植物的种植存活率，进而提高项目实施成本。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

公司的业务区域比较广泛，覆盖安徽、浙江、河北、江苏、重庆等多个省市，各地区的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类型和频次以及对于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管理措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对公司的项目实施进度及已实施部分的整体治理效果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 Yi Ecological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优华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广场 B 座 12 楼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3939

传真号码：0551-65322663

互联网地址：<http://www.hyyt.net/>

电子信箱：caid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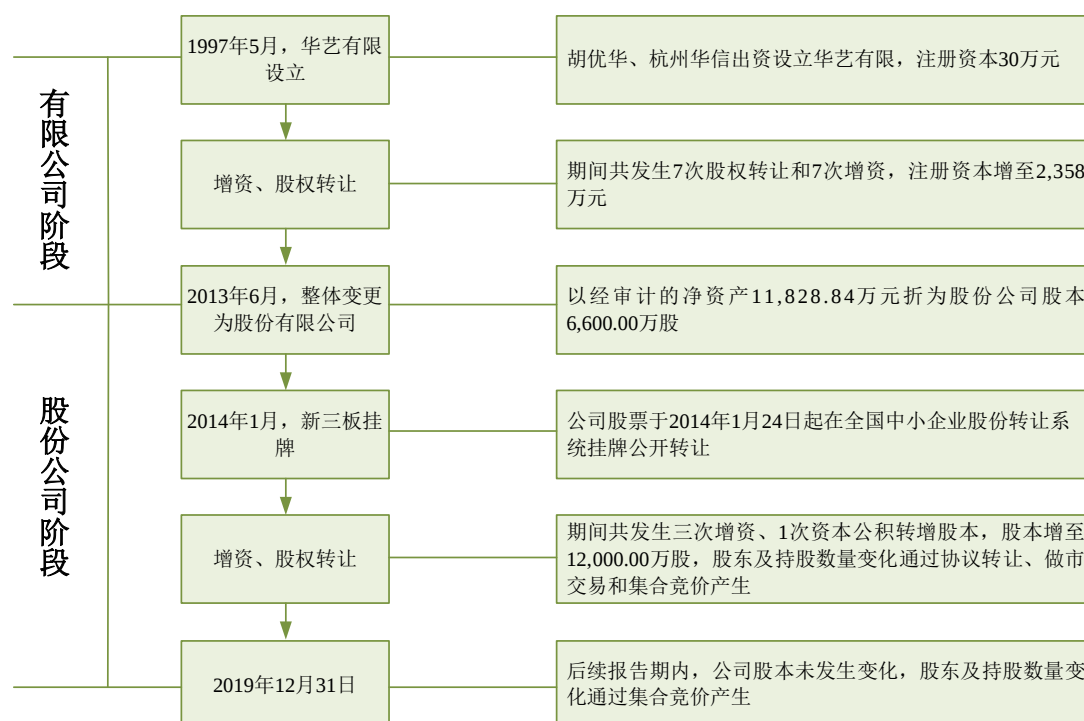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蔡德成

联系方式：0551-65333939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设立过程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合肥华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华艺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7日，系由杭州华信铁路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信”）、胡优华共同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投资设立。

1997年4月30日，胡优华及杭州华信召开会议，决定成立合肥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0日，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1997）第10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7年5月20日，华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30.00万元，其中胡优华以现金投入14.00万元、杭州华信以现金投入16.00万元。

1997年5月27日，华艺有限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259024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艺有限设立时住所为合肥市美菱大道南

端银杏苑小区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育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园艺器械设备代理经销，花卉、盆景栽培、销售。

华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信	16.00	53.33
2	胡优华	14.00	46.67
合计		30.0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5 月 9 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艺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5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审（2013）17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华艺有限净资产为 118,288,409.98 元。

2013 年 5 月 7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142 号《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华艺有限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11,973.78 万元。

2013 年 5 月 9 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288,409.98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6,000,000 股（折股比例为 1:0.557958），余额 52,288,409.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21 日，胡优华、范丽霞、合肥钟灵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合肥钟灵毓秀”）、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槟果”）、朱歆华、肖文、王亮、王在心、朱彩娣、潘会玲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华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2013）17 号《验资报告》，对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时

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华艺生态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3年4月30日华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18,288,409.98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6,000,000.00元,资本公积52,288,409.98元。

2013年5月26日,华艺生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事项。

2013年6月8日,华艺生态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340100000060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优华	48,069,720	72.83
2	范丽霞	8,917,557	13.51
3	合肥钟灵毓秀	4,198,473	6.36
4	上海槟果	3,638,677	5.51
5	朱歆华	335,878	0.51
6	肖文	251,908	0.38
7	王亮	251,908	0.38
8	王在心	167,939	0.25
9	朱彩娣	83,970	0.13
10	潘会玲	83,970	0.13
合计		66,0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及原因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代持形成原因
1	胡优华	316.97	61.19%	2003年8月华艺有限增资418.00万元。本次增资前,胡优华、范丽霞夫妇持有华艺有限100%的股权,为使股权分布合理,达到华艺有限股权相对分散的目的,避免
	范丽霞	172.80	33.36%	
	胡文华	28.23	5.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代持形成原因
	合计	518.00	100.00%	夫妻持股对业务开拓和人才引进的不利影响，胡优华委托其胞弟胡文华代为持有华艺有限 5.45%的股权。本次胡文华用以出资的价值 28.23 万元的实物资产全部来自于胡优华，其所持的股权全部为代胡优华持有。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和彼此间的信任，本次代持未签署协议。
2	胡优华	703.17	69.83%	2007 年 1 月华艺有限增资 489.00 万元，为使公司股权分布合理，胡优华委托胡文华同步增资 42.00 万元。本次胡文华用以出资的价值 42.00 万元的实物资产全部来自于胡优华，其所持的股权全部为代胡优华持有。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和彼此间的信任，本次代持未签署协议。
	范丽霞	233.60	23.20%	
	胡文华	70.23	6.97%	
	合计	1,007.00	100.00%	
3	胡优华	1,103.17	64.06%	2008 年 2 月华艺有限增资 715.00 万元，为使公司股权分布合理，胡优华委托胡文华同步增资 230.00 万元。本次胡文华用以出资的 230.00 万元货币资金全部来自于胡优华，其所持的股权全部为代胡优华持有。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和彼此间的信任，本次代持未签署协议。
	范丽霞	318.60	18.50%	
	胡文华	300.23	17.44%	
	合计	1,722.00	100.00%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

2012 年 3 月 27 日，华艺有限召开股东会，胡文华自愿将名下持有的华艺有限 300.23 万元股权变更至胡优华名下，现有其他股东对此股权变更不持异议。

同日，胡优华和胡文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确认：1、胡文华以货币及实物形式向华艺有限总计出资 300.23 万元，该款项实际全部由胡优华支付；2、胡文华同意将前述股权变更至胡优华名下，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价款支付；3、本次变更后，胡文华在华艺有限不享有股东权利与义务，胡优华按其所持华艺有限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与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胡优华和胡文华关于华艺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3 年 4 月 20 日，胡优华和胡文华出具《确认函》并经访谈确认，前述股权代持事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且过程合法合规，双方就前述历史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出资及后续处理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股权结构			其中：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本次实物增资金额	本次实物增资内容
1	2003 年 8 月华艺有限增资 418 万元，增资价格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胡优华	316.97	61.19%	214.97	苗木
		范丽霞	172.80	33.36%	64.80	机器设备
		胡文华	28.23	5.45%	28.23	苗木
		合计	518.00	100.00%	308.00	-
2	2007 年 1 月华艺有限增资 489 万元，增资价格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胡优华	703.17	69.83%	200.20	苗木
		范丽霞	233.60	23.20%	60.80	苗木
		胡文华	70.23	6.97%	42.00	苗木
		合计	1,007.00	100.00%	303.00	

注：胡文华出资部分均来自于胡优华，系代胡优华持股。

1、2003 年 8 月实物出资及后续处理

（1）胡优华、胡文华的实物出资瑕疵及补正情况

根据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求是评报字（2003）第 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安徽求是审验字（2003）第 125 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以出资的 243.20 万元苗木已经评估并交付给华艺有限使用，涉及苗木如下：

序号	苗木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狗牙根马尼拉草坪	341,000m ²	4.00	136.40
2	马尼拉草坪	148,500m ²	4.00	59.40
3	苗木蜀桧	12,780株	15.00	19.17
4	花木海桐球	12,390株	10.00	12.39
5	花木急杨	88,000株	1.80	15.84
合计				243.20

后续华艺有限将本次出资的苗木陆续用于对外销售业务，但由于时间久远，股东无法提供该笔苗木的款项支付记录，且公司存货领用、对外销售凭证单据无法与该部分用于出资的苗木一一对应，因此无法对当时该笔实物出资进行有效核实，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基于此，在 2008 年华艺有限购买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广场的房产时，胡优华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2008 年 5 月 5 日、2008 年 5 月 6 日以代为支付 260.00 万元、29.00 万元、1.00 万元购房款的形

式将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正。

虽然胡优华未能提供其购买有关实物资产的支付记录，但根据当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结合胡优华已于 2008 年以代付购房款的形式对本次出资做了进一步完善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范丽霞的实物出资情况

根据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求是评报字（2003）第 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安徽求是审验字（2003）第 125 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以出资的 64.80 万元机器设备已经评估并交付给华艺有限使用。涉及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净值（万元）
1	挖掘机	1台	81.00	80%	64.80

2001 年 4 月 2 日，范丽霞与曹文元签订购买上述挖掘机的协议，约定范丽霞以 81.00 万的价格购买曹文元所有的挖掘机，双方以现金结算。2001 年 4 月 3 日，曹文元出具了《收条》，确认收到范丽霞交付的挖掘机购买款 81.00 万元。

用以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入账价值 64.80 万元，并于 2010 年 5 月计提完毕折旧。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咨报字（2023）第 20034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本次实物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

2023 年 6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198 号《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历史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复核。

综上，针对本次历史实物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股东胡优华已通过代付购房款形式予以补正，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进行评估复核和验资复核，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2007 年 1 月实物出资及补正情况

根据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求是评报字（2006）第 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安徽求是会审验（2006）第 374 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以出资

的 303.00 万元苗木已经评估并交付给华艺有限使用，涉及苗木如下：

序号	苗木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雪松	1,000株	80.00	8.00
2	雪松	500株	100.00	5.00
3	雪松	100株	250.00	2.50
4	雪松	50株	350.00	1.75
5	龙柏	300株	160.00	4.80
6	龙柏	1,500株	70.00	10.50
7	龙柏	10,000株	15.00	15.00
8	龙柏	5,000株	9.00	4.50
9	蜀桧	1,500株	20.00	3.00
10	蜀桧	12,000株	12.00	14.40
11	三角枫	5株	2,500.00	1.25
12	合欢	10株	350.00	0.35
13	银杏嫁接苗	3株	2,500.00	0.75
14	香樟	4,000株	20.00	8.00
15	香樟	2,000株	26.00	5.20
16	香樟	600株	50.00	3.00
17	香樟	600株	80.00	4.80
18	香樟	1,000株	180.00	18.00
19	法桐	300株	35.00	1.05
20	法桐	300株	45.00	1.35
21	法桐	250株	60.00	1.50
22	法桐	100株	80.00	0.80
23	广玉兰	200株	100.00	2.00
24	广玉兰	320株	150.00	4.80
25	广玉兰	80株	280.00	2.24
26	杜英	80株	100.00	0.80
27	银杏	20株	400.00	0.80
28	银杏	35株	200.00	0.70
29	合欢	50株	500.00	2.50
30	无患子	500株	45.00	2.25

序号	苗木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单价（元）	金额（万元）
31	女贞	5,000株	12.00	6.00
32	栾树	1,000株	15.00	1.50
33	水杉	1,000株	10.00	1.00
34	棕榈	600株	50.00	3.00
35	白玉兰	500株	65.00	3.25
36	樱花	6株	350.00	0.21
37	紫薇	6株	150.00	0.09
38	红叶李	2,000株	8.00	1.60
39	紫薇	1,500株	7.00	1.05
40	红叶桃	100株	35.00	0.35
41	红叶桃	100株	30.00	0.30
42	夹竹桃	10,000株	8.00	8.00
43	金桂花	300株	400.00	12.00
44	四季桂	200株	80.00	1.60
45	刚竹	5,000株	4.00	2.00
46	慈孝竹	3,000株	3.00	0.90
47	南天竹	500株	15.00	0.75
48	罗汉松	200株	75.00	1.50
49	幽兰	200株	25.00	0.50
50	枸骨	4株	900.00	0.36
51	龙柏球	300株	250.00	7.50
52	龙柏球	1,500株	70.00	10.50
53	龙柏球	500株	20.00	1.00
54	蜀桧球	500株	10.00	0.50
55	花柏球	800株	10.00	0.80
56	洒金柏	2,000株	8.00	1.60
57	大叶黄杨	200株	20.00	0.40
58	小叶黄杨	100株	35.00	0.35
59	金叶女贞	40,000株	1.00	4.00
60	日本女贞	50,000株	1.20	6.00
61	红花继木	40,000株	1.20	4.80
62	金边黄杨	15,000株	1.00	1.50

序号	苗木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单价（元）	金额（万元）
63	大叶黄杨	35,000株	1.00	3.50
64	矮生紫薇	13,000株	1.50	1.95
65	美人蕉	26,000株	0.50	1.30
66	鸢尾	25,000株	0.20	0.50
67	木槿	50株	10.00	0.05
68	夹竹桃	50株	20.00	0.10
69	香樟	300株	210.00	6.30
70	香樟	200株	600.00	12.00
71	水杉	15株	100.00	0.15
72	广玉兰	28株	1,200.00	3.36
73	广玉兰	30株	1,600.00	4.80
74	香樟	44株	800.00	3.52
75	香樟	95株	1,350.00	12.83
76	香樟	36株	1,600.00	5.76
77	香樟	15株	2,200.00	3.30
78	枫香	24株	450.00	1.08
79	元宝枫	30株	1,400.00	4.20
80	合欢	32株	600.00	1.92
81	银杏	91株	1,900.00	17.29
82	垂柳	30株	200.00	0.60
83	垂柳	50株	399.00	2.00
合计				303.00

注：上述同类型苗木单价差异系苗木规格不同所致。

本次用以实物出资的苗木资产，后续与公司存货资产一起直接对外销售。由于公司保留的存货领用、对外销售凭证单据无法与该部分苗木一一对应，股东亦无法提供该笔苗木的款项支付记录，且由于时间较长无法对当时涉及苗木来源的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三丰苗圃和滁州市雨润花木草坪园艺场进行有效核实，存在一定程序瑕疵。基于此，2022年12月30日，胡优华、范丽霞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303.00万元将前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正。

2023年3月31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咨报字(2023)第20035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本次实物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

2023年6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8198号《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历史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复核。

综上，针对本次历史实物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股东胡优华、范丽霞已通过现金出资形式予以补正，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进行评估复核和验资复核，保证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7次增资和7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共发生3次增资和1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优华	53,843,664	44.87%
2	范丽霞	10,701,068	8.92%
3	安徽祯瑞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祯瑞能”)	7,000,000	5.83%
4	合肥钟灵毓秀	6,370,168	5.31%
5	上海槟果	5,738,412	4.78%
6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重投资”)	5,400,000	4.50%
7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鼎信”)	4,000,000	3.33%
8	平潭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盈胜”)	3,019,112	2.52%
9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控股”)	2,790,000	2.33%
10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	2,191,000	1.83%
11	其余股东	18,946,576	15.79%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均为集合竞价交易产生。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优华	56,209,895	46.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范丽霞	10,701,068	8.92%
3	合肥钟灵毓秀	7,031,168	5.86%
4	祯瑞能	7,000,000	5.83%
5	上海槟果	5,738,412	4.78%
6	仁重投资	5,400,000	4.50%
7	安徽鼎信	3,253,700	2.71%
8	安华投资	2,191,000	1.83%
9	樊川	1,554,574	1.30%
10	樊华德	1,437,837	1.20%
11	其余股东	19,482,346	16.2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注：安徽鼎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5204”，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946”。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014年1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1号），同意公司股票挂牌。

2014年1月22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

规章制度，在挂牌期间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票发行、董监高人员变动、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

（2）发行人股份交易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进行了三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过程
1	2015年4月，第一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由6,600.00万元增至7,170.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意本次向任重投资和上海槟果定向增发570.00万股股份； 2015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天健皖验[2015]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4月10日，华艺生态已收到前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7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增资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669号）确认。
2	2015年7月，第二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由7,170.00万元增至9,000.00万元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权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增发不超过1,830.00万股； 2015年5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5-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5月27日，华艺生态已收到前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8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03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5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增资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280号）确认。
3	2018年8月，第三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由10,800.00万元增至12,000.00万元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华艺生态拟发行不超过1,200.00万股（含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18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 2018年1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5-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1月15日，华艺生态已收到前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376,226.42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1月29日，华艺生态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8年8月27日，华艺生态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至10,800.00万元。

挂牌后，公司股份转让均系相关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依法自由进行并按规定在登记公司进行了股份变动登记。发行人的股权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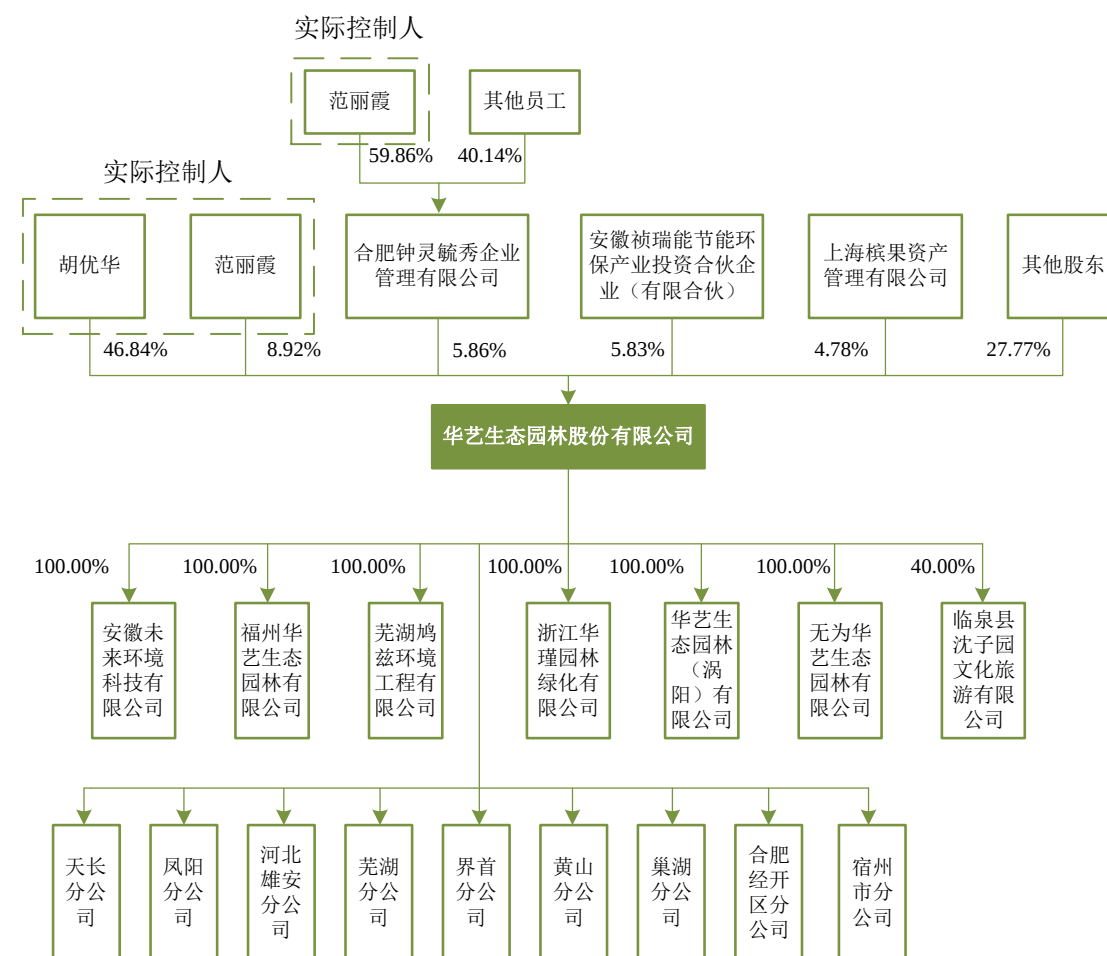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5%的重要子公司。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非重要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6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徽未来、福州华艺、鸠兹环境、浙江华瑾、涡阳华艺和无为华艺，1 家参股公司为临泉沈子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参股公司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安徽未来	2006.11.24（注 1）	4,001	公司持股 10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

序号	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入股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2	福州华艺	2014.01.13	1,000	公司持股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3	鸠兹环境	2019.07.03	1,000	公司持股 100%	水污染治理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4	浙江华瑾	2022.06.09	1,000	公司持股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5	涡阳华艺	2020.04.22	500	公司持股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6	无为华艺	2013.07.31	100	公司持股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7	临泉沈子园	2021.03.24	8,500	公司持股 40% (注 2)	临泉 PPP 项目运营

注 1: 2006 年 11 月 24 日, 华艺生态收购安徽未来 55.00% 股份;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安徽未来为华艺生态全资子公司。

注 2: 临泉沈子园系临泉 PPP 项目平台公司, 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胡优华, 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胡优华持有公司 46.84% 的股份,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范丽霞直接持有公司 8.92% 的股份, 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6%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1.62% 的股份。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对公司决策具有决定权,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胡优华	3401041966*****	中国	否
范丽霞	2110221971*****	中国	否

胡优华, 男, 硕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景观设计师。1987 年 12 月至 1996 年 8 月, 历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 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生活服务总公司园林分公司经理; 1997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 历任华艺有限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今, 任福州华艺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任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会长。

范丽霞，女，专科学历。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印刷厂职工；1993年8月至1997年5月，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生活服务总公司职工；1997年6月至2013年6月，历任华艺有限会计、行政中心主任；2013年6月至2023年2月，历任公司行政中心主任、融资主管；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祯瑞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祯瑞能直接持有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8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11.25
注册资本	35,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846.56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栋162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且不构成同业竞争。

祯瑞能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3744，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771。祯瑞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2.19
2	上海瑞力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1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华锦熙国（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8.13
4	安徽瑞祯能节能环保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1.55
合计		35,550.00	100.00

2、合肥钟灵毓秀

合肥钟灵毓秀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钟灵毓秀直接持有公司 7,031,16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6.11
注册资本	607.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7.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富邻广场研发 1 号楼 706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及经营策划（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且不构成同业竞争。

合肥钟灵毓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丽霞	363.33	59.86
2	严兴余	18.67	3.08
3	蔡德成	13.83	2.28
4	岳玉珍	13.67	2.25
5	倪德田	12.00	1.98
6	胡学军	11.67	1.92
7	张尚玉	11.50	1.89
8	段春林	11.33	1.87
9	谈雪花	10.00	1.65
10	张卓锋	10.00	1.65
11	刘慧	8.67	1.43
12	程日家	8.67	1.43
13	金鹏飞	8.17	1.35
14	王陈	6.67	1.10
15	黄永斌	6.50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付卫礼	6.00	0.99
17	吴约院	6.00	0.99
18	曹映	5.33	0.88
19	付学斌	5.00	0.82
20	郭传创	5.00	0.82
21	袁字美	4.33	0.71
22	丁奎	4.00	0.66
23	王娟香	4.00	0.66
24	陈亦悦	4.00	0.66
25	苗玉强	4.00	0.66
26	杨三杰	3.50	0.58
27	刘锡平	3.33	0.55
28	温涛	3.00	0.49
29	李雪松	3.00	0.49
30	张尚青	3.00	0.49
31	朱克勋	2.83	0.47
32	许俊	2.00	0.33
33	王龙	2.00	0.33
34	张应武	2.00	0.33
35	常凤	2.00	0.33
36	陈凤娇	2.00	0.33
37	吕杰	2.00	0.33
38	代传好	2.00	0.33
39	王吉领	1.50	0.25
40	胡美霞	1.50	0.25
41	谭天翔	1.00	0.16
42	戴红奎	1.00	0.16
43	聂咸念	1.00	0.16
44	杨乐	1.00	0.16
45	梁宝	1.00	0.16
46	赵艺标	1.00	0.16
47	钱玉环	1.00	0.16
48	陈文俊	1.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高静	1.00	0.16
合计		607.00	100.00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胡优华	56,209,895	46.84	56,209,895	35.13
2	范丽霞	10,701,068	8.92	10,701,068	6.69
3	合肥钟灵毓秀	7,031,168	5.86	7,031,168	4.39
4	祯瑞能	7,000,000	5.83	7,000,000	4.38
5	上海槟果	5,738,412	4.78	5,738,412	3.5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6	仁重投资	5,400,000	4.50	5,400,000	3.38
7	安徽鼎信	3,253,700	2.71	3,253,700	2.03
8	安华投资	2,191,000	1.83	2,191,000	1.37
9	樊川	1,554,574	1.30	1,554,574	0.97
10	樊华德	1,437,837	1.20	1,437,837	0.90
11	其余股东	19,482,346	16.24	19,482,346	12.18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		-	-	4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发行前持股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优华	56,209,895	46.84
2	范丽霞	10,701,068	8.92
3	合肥钟灵毓秀	7,031,168	5.86
4	祯瑞能	7,000,000	5.83
5	上海槟果	5,738,412	4.78
6	仁重投资	5,400,000	4.50
7	安徽鼎信	3,253,700	2.71
8	安华投资	2,191,000	1.83
9	樊川	1,554,574	1.30
10	樊华德	1,437,837	1.20
合计		100,517,654	83.77

注：发行前持股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优华	董事长、总经理	56,209,895	46.84
2	范丽霞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10,701,068	8.92
3	樊川	-	1,554,574	1.3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樊华德	-	1,437,837	1.20
5	陈桂林	-	1,000,000	0.83
6	熊双文	-	739,000	0.62
7	蔡广桓	-	655,000	0.55
8	谭蔚然	-	640,407	0.53
9	朱歆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3,053	0.50
10	郑慧婷	-	534,859	0.45
合计			74,075,693	61.73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依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国元证券为“国有法人”，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即“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情况。

（五）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共有 7 名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其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3744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71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5204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6
新余风炎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S7032	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8448
南京徽航三号股权投资合伙	SQZ226	安徽航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P1070954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7845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共青城圆融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9010	深圳市圆融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69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552

（六）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 2022 年 5 月至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除通过集合竞价新增的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股东胡优华、范丽霞系夫妻关系，其中，胡优华直接持有公司 46.84%的股份，范丽霞直接持有公司 8.92%的股份；此外，范丽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合肥钟灵毓秀 59.86%的股权，合肥钟灵毓秀直接持有公司 5.86%的股份；故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1.62%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以上的股东中，樊华德、樊川系父子关系，其中樊川直接持有公司 1.30%的股份，樊华德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份，以上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50%的股份。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数量较多。除上述股东外，无法确定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1%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胡优华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07-2025.07
		董事长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022.07-2025.07
2	朱歆华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07-2025.07
3	王在心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07-2025.07
4	王亮	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07-2025.07
5	谈雪花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12-2025.07
6	陈凤娇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12-2025.07
7	吴林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12-2025.07
8	蔡晓慧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12-2025.07
9	王素玲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12-2025.07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胡优华，简历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歆华，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景观设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华艺有限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在心，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华艺有限、华艺生态项目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营销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福州华艺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公司营销总监、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鸿兹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亮，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华艺有限设计师、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谈雪花，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杭州美苑景观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园

林设计师；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绿苑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设计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历任华艺有限规划设计院副院长、营运中心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营运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陈凤娇，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今，历任华艺有限、华艺生态薪酬主管、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兼行政中心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办公室主任兼行政中心总经理。

吴林，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安徽劳动大学（皖南农学院）讲师；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院长助理、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顾问（退休返聘）；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晓慧，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执业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2000年6月至2014年8月，兼任安徽南山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副书记；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执业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玲，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1996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1	刘慧	监事会主席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022.07-2025.07
		监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07-2025.07
2	杜辉	监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优华	2022.07-2025.07
3	岳玉珍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职工代表	2022.07-2025.07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刘慧，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设计师；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华艺有限设计师、设计院院长；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规划设计院院长、科创中心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杜辉，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园林艺术服务中心施工员；2005年3月至今，历任华艺有限、华艺生态施工员、技术员、采购员、商务标专员、商务标主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岳玉珍，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至今，历任华艺有限、华艺生态标书制作员、项目会计、采购员、项目经理、合约主管、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福州华艺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9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1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胡优华	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2025.07
2	朱歆华	董事、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2025.07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3	王在心	董事、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2025.07
4	王亮	董事、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2025.07
5	潘会玲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2025.07
6	蔡德成	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2025.07
7	朱彩娣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2025.07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2-2025.07
8	张尚玉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2-2025.07
9	倪德田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2-2025.0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胡优华，简历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歆华、王在心、王亮，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潘会玲，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宿州市园林管理处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宿州市桃园镇科技副镇长；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宿州市园林管理处工程师、设计室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华艺有限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蔡德成，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橡果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华艺有限、华艺生态财务经理、总裁助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钟灵毓秀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彩娣，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汇卓计算机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青岛海信营

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会计；2006年2月至2007年9月，任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合肥丰源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历任华艺有限、华艺生态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尚玉，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23年1月，历任华艺有限、华艺生态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产品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鸠兹环境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倪德田，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安徽昊方光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23年1月，历任华艺有限、华艺生态项目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刘慧	女	科创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	张尚玉	男	副总经理
3	倪德田	男	副总经理
4	黄永斌	男	产品中心技术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刘慧，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2、监事会成员”。

张尚玉、倪德田，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

“3、高级管理人员”。

黄永斌，1981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安徽省肥东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施工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安徽华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2011 年 2 月至今，历任华艺有限、华艺生态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中心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胡优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蔡德成	董事会秘书	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王素玲	独立董事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600935.SH）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73253.NQ）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科美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大学	教师（已退休）	无关联关系
蔡晓慧	独立董事	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副书记、执业律师	无关联关系
吴林	独立董事	安徽中科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安徽科企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合肥贵专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中科博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安徽中科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安徽中科瑞祥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量科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巨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合肥赛汀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39.SH）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981.BJ）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教授、管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顾问（退休返聘）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向公司作出其他重要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大商务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胡优华	5,620.99	46.84%	董事长、总经理	夫妻关系
范丽霞	1,070.11	8.92%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朱歆华	60.31	0.50%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王亮	50.70	0.42%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王在心	35.45	0.30%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潘会玲	21.28	0.18%	副总经理	无
朱彩娣	15.08	0.13%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其中，胡优华、王亮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于近三年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胡优华	5,614.79	46.79%	5,544.68	46.21%	5,400.85	45.01%
王亮	50.70	0.42%	50.70	0.42%	50.40	0.42%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中的范丽霞、蔡德成、岳玉珍、谈雪花、刘慧、陈凤娇、张尚玉、倪德田、黄永斌通过合肥钟灵毓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合肥钟灵毓秀直接持有公司 703.12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为 5.86%。上述人员持股合肥钟灵毓秀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钟灵毓秀出资情况	亲属关系
----	--------	------------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范丽霞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363.33	59.86%	胡优华配偶
蔡德成	董事会秘书	13.83	2.28%	无
岳玉珍	监事、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13.67	2.25%	无
倪德田	副总经理	12.00	1.98%	无
张尚玉	副总经理	11.50	1.89%	无
谈雪花	董事、总经理助理	10.00	1.65%	无
刘慧	监事会主席、科创中心总经理	8.67	1.43%	无
黄永斌	产品中心技术总监	6.50	1.07%	无
陈凤娇	董事、总裁办公室主任兼行政中心总经理	2.00	0.33%	无

其中，蔡德成、谈雪花、陈凤娇通过合肥钟灵毓秀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于近三年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蔡德成	13.83	2.28%	13.83	2.28%	11.50	1.89%
谈雪花	10.00	1.65%	10.00	1.65%	8.50	1.40%
陈凤娇	2.00	0.33%	2.00	0.33%	0.00	0.00%

上述人员所持有钟灵毓秀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所列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职位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非独立董事	董事长：胡优华 其他董事：朱歆华、王在心、王亮、黄明松	董事长：胡优华 其他董事：朱歆华、王在心、王亮、谈雪花、陈凤娇	黄明松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一职，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补选谈雪花为新任董事，同时增选陈凤娇为新任董事

职位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独立董事	-	吴林、蔡晓慧、王素玲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聘任吴林、蔡晓慧、王素玲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系第三届董事会，胡优华、朱歆华、王在心、王亮、黄明松担任董事。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黄明松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和2022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谈雪花为新任董事并增选陈凤娇为新增董事，同时聘任吴林、蔡晓慧、王素玲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系经营管理及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需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职位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张尚玉 其他监事：刘慧	监事会主席：刘慧 其他监事：杜辉	张尚玉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补选杜辉为新增监事，选举刘慧为新增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岳玉珍	岳玉珍	-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系第三届监事会，张尚玉、刘慧、岳玉珍担任监事，其中张尚玉为监事会主席，岳玉珍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张尚玉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和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推荐杜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杜辉为新增监事。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慧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系经营管理需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职位	报告期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变动原因
总经理	胡优华	胡优华	-
副总经理	朱歆华、王在心、王亮、潘会玲	朱歆华、王在心、王亮、潘会玲、张尚玉、倪德田、朱彩娣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新增张尚玉、倪德田、朱彩娣为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蔡德成	蔡德成	-
财务总监	朱彩娣	朱彩娣	-

报告期期初，胡优华为公司总经理，朱彩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蔡德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歆华、王亮、王在心、潘会玲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胡优华担任总经理》《聘请朱歆华担任副总经理》《聘请王亮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潘会玲担任副总经理》《聘请王在心担任副总经理》《聘请朱彩娣担任财务负责人》《聘请蔡德成担任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彩娣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张尚玉为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倪德田为公司副总经理》等议案。2023年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该等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经营管理需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类型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变动原因
核心技术人员	刘慧、张尚玉、倪德田、黄永斌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说明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晓慧	独立董事	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	30.00	16.00%
2	吴林	独立董事	安徽中科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肥科达同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0.00%
			合肥金康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0.00%
			合肥赛汀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5.81%
			安徽科企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安徽中科瑞祥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安徽中科博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10.00%
			上海庆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
			合肥特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	2.50%

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控制的企业，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签署承诺和协议、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安排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补贴和福利；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执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的

基本薪酬制度执行。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522.68	494.67	420.44
利润总额	9,350.20	6,128.25	3,951.94
占比	5.59%	8.07%	10.64%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胡优华	董事长、总经理	99.66	否
2	朱歆华	董事、副总经理	88.71	否
3	王在心	董事、副总经理	44.04	否
4	王亮	董事、副总经理	76.42	否
5	谈雪花	董事、总经理助理	33.54	否
6	陈凤娇	董事、总裁办公室主任兼行政中心总经理	23.76	否
7	刘慧	监事会主席、科创中心总经理	32.09	否
8	杜辉	监事、商务标主管	15.10	否
9	岳玉珍	职工代表监事、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28.69	否
10	潘会玲	副总经理	48.86	否
11	张尚玉	副总经理	48.12	否
12	倪德田	副总经理	46.79	否
13	朱彩娣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5.33	否
14	蔡德成	董事会秘书	33.80	否
15	吴林	独立董事	0.00	否
16	蔡晓慧	独立董事	0.00	否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7	王素玲	独立董事	0.00	否
18	黄永斌	产品中心技术总监	40.96	否

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发行人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但存在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相关员工设立了合肥钟灵毓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肥钟灵毓秀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作价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合肥钟灵毓秀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2 年 8 月	3.30 元/注册资本，以 495.00 万元认缴 150.00 万元股权	协商定价。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槟果，入股价格为 9.23 元/注册资本；合肥钟灵毓秀于 2012 年 6 月设立时，各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入股；故本次入股华艺有限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四）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影响”之“2、员工持股平台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 年 6 月	华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为 419.85 万股股份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28.84 万元，折合股本 6,600 万元，资本公积 5,228.84 万元。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6 年 6 月	资本公积转增 83.97 万股股份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之后持有股份由 419.85 万股增至 503.82 万股。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平均 6.13 元/股，以总计 667.34 万元购买 108.90 万股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本次增持不构成股份支付。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8 年	平均 7.56 元/股，以总计 107.30 万元购买 14.20 万股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本次增持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平均 3.72 元/股，以总计 37.56 万元购买 10.10 万股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本次增持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2 年	平均 4.37 元/股，以总计 288.58 万元购买 66.10 万股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本次增持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

合肥钟灵毓秀针对所持公司股份已出具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影响

1、员工持股平台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员工持股平台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的相关内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影响。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分、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370	383	438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分、子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管理人员	239	64.59%
专业技术人员	64	17.30%
行政管理人员	45	12.16%
市场营销人员	22	5.95%
员工合计	370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工均为公司员工或以劳务分包方式与劳务公司进行合作，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70	383	438
实缴人数	364	378	420
实缴比例	98.38%	98.69%	95.89%
未缴纳人数	6	5	18
其中：新员工入职（手续未及时办理，已补缴）	5	4	16
原单位缴纳	0	0	2
退休返聘	1	1	0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工作，不存在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70	383	438
实缴人数	369	382	363
实缴比例	99.73%	99.74%	82.88%
未缴纳人数	1	1	75
其中：试用期及转正未满一年人员	0	0	47
原单位缴纳	0	0	2
退休返聘	1	1	0
应缴未缴人员	0	0	26

报告期内，缴纳比例显著提高。2020 年公司尚存在试用期及转正未满一年人员暂不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但 2021 年开始进行规范整改，缴纳比例显著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

2、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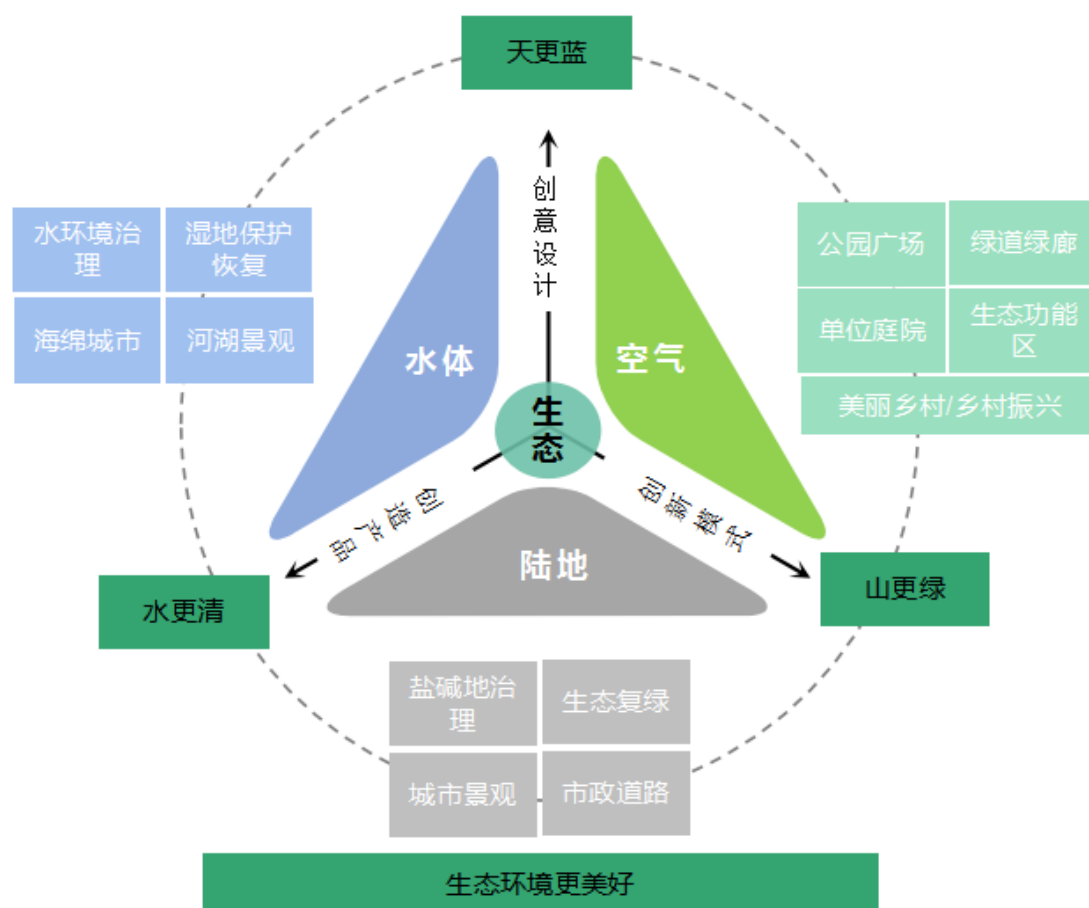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形成了“设计-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养护”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

公司着重打造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两大业务主线，积极布局养护业务。在生态修复板块，公司重点开拓河湖湿地等水系环境治理、生态功能区建设运营、山体公园建设、边坡复绿等领域，积极开拓土壤修复、农村土地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业务机会；在园林景观建设板块，主要由公园城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新基建发展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公司在各城镇承接公园、庭院、绿廊、绿道等项目，积极探索智慧园林、口袋公园、家庭景观业务；在养护业务板块，公司基于不断扩大的城镇绿地、林地森林等绿色存量市场，积极承接养护服务业务，并逐步探索智慧化管养模式。

公司以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为目标，结合具体业务情况，从“水体—陆地—空气”三个维度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与提升，提出生态环境三位一体模型。

在水体环境维度，公司围绕水生态、水文化、水景观、水健康、水安全体系，基于河、湖、湿地等场景开展水体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河湖景观及海绵城市建设等业务；在空气环境维度，公司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美丽中国、公园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遵循生态学原理，建构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科学化的植物群落，并与建筑、桥梁、配套设施等其他元素相结合，建成公园、广场、绿廊绿道、庭院、生态功能区及美丽乡村等绿色生态场景，达到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等功能；在陆地环境维度，公司遵循科学绿化及生态优先原则，修复矿山、边坡，治理被污染的土地，绿化建筑屋顶与外立面，恢复绿色地被，打造和谐生存空间。



生态环境三位一体模型

公司秉承徽匠精神⁴，精耕细作，在行业内不断积累，目前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等一系列专业资质；公司承建的项目曾一次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两次荣获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四次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九次荣获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公司参编行业标准 1 项，主编及参编地方及其他标准或指导性文件 10 项，其中 9 项已发布，范围涉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苗木培育等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⁴ 徽匠精神：徽匠是徽派建筑的创造者，开创了一个建筑史上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辉煌流派。徽匠精神主要包括“细腻规范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团结协作的合作意识、独具匠心的思维方式”等多种内涵。

2、主营业务构成及特征

公司业务以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养护服务三大板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修复	41,800.92	53.29%	41,201.41	56.28%	29,662.71	47.23%
园林景观建设	23,533.52	30.00%	24,011.01	32.80%	27,128.04	43.19%
养护服务	9,799.22	12.49%	7,559.59	10.33%	5,522.67	8.79%
其他	3,303.18	4.21%	441.09	0.60%	497.77	0.79%
合计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1) 生态修复领域

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坚持对重点地块进行保护、修复和治理，包括河湖、湿地、矿山、边坡、裸露山体等场景的生态修复业务。其中，公司重点发展河湖湿地等水环境治理板块，通过建设生态驳岸、生态缓冲带、生态浮岛等水系景观，打造集水文化、水生态、水健康、水景观、水安全于一体的多功能、全方位的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

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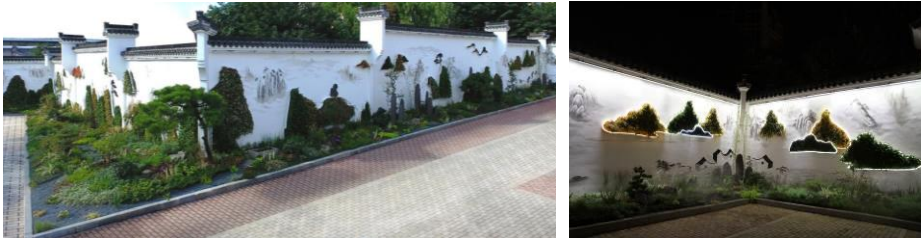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示例
康熙河（新河）环境综合整治景观工程（独秀大道-龙眠山路）标段二	该项目作为安徽省海绵城市重点示范项目，本着“环境优先、最小干预”的原则，在保护原有水生态区域的基础上，应用区块链化的海绵城市基础设施，营造长效化碳汇植物景观，将自然景观与人工措施相互融合构建海绵型公园，打造了集雨洪治理、生态观光、休闲养生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滨河湿地景观。项目荣获2022年度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最高质量水平评价、2020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等多个奖项。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该项目运用海绵城市和景观区块链技术以及城市地域文化传承理念，以生态的手法将项目划分为水乡生活休闲区、中心湖泊展示区、滩涂湿地科普区和文化余韵体验区四个区域，创建了可观、可赏、可游的亲水文化空间及物种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示例
	丰富的湿地滩涂生态群落。此外，秉承“自然风貌，乡野余音”的主题，为游人提供人文景观到自然野趣、运动休闲自由变换的递进沉浸式游赏体验。 
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	该项目为环巢湖十大湿地项目之一。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大柘皋河口旁路湿地修复、小柘皋河河口退居还湿、小柘皋河河岸带生态修复、沿湖滩涂湿地修复工程等。项目根据河岸形态和河流特点，在保留原貌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恢复和维护河口湿地生态特征和风貌，保护河滩湿地生物多样性，营造丰富的生态景观效果。项目荣获2021年度合肥市“广玉兰杯”优质园林绿化项目和2022年度合肥市市政工程“庐州杯”奖。 

(2) 园林景观建设领域

公司在园林景观建设领域，以园林绿地增量空间的营造及存量空间的优化提升为前提，采取规划、设计与营建等一系列技术和艺术的手段实现区域空间景观扩张，具体的表现形式有公园、绿廊绿道、庭院景观、立体绿化等。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示例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	该项目以“生态环境·历史人文”为设计理念，以传承历史文脉、展现地域特色为主旨，在原址上严格按照明代皇家宫殿建筑规制和工法复建大明门，同时结合市民休闲活动的需要，打造了规模宏大的广场、体育运动场所、滨水休闲空间等活动场所，通过植物、铺装、小品、景墙的巧妙运用，将文化融入市民的日常休闲活动中，于景观细节中打造凤阳古都的特色景观。该项目获得2021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2022年度“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示例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第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该项目以绿脉—石脉—文脉—心脉为架构，将绿色生态、时代创新、地域特色融入其中，在提供人们欣赏、满足游憩功能的同时，借鉴中国古典园林的营造手法，通过景观与置石的营造，借景寄情，使“道法自然，林境之韵”的梅林大道成为黄山市首屈一指的景观门户大道。该项目荣获2020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2019年度安徽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类“园林杯”奖一等奖、2020年度安徽省市政工程优质奖。 
瑶海区铜陵路与裕溪路等30个花境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三标段	该项目以现代徽派景墙为载体，以“天高云淡·水墨黄山”为主题，通过黄山奇松、怪石林立、云雾群峰和新安人家四个主题，结合垂直绿化、景观置石、水墨壁画、夜景灯光、智能喷雾、文化艺术等多样造景方式，勾勒一幅幅宏伟、虚幻、多变、独特的山水画境，彰显“东部新中心·活力新瑶海”的宜居魅力。 

(3) 养护服务领域

公司在养护服务领域，主要是基于生态功能区、市政园林、市政道路绿化等应用场景而开展的养护服务，主要包括植物养护、水体养护、病虫害防治、配套

基础设施养护、卫生清洁等多个方面。

公司在养护服务领域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示例
福州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项目	福州市园林绿化养护面积130万平方米，公司秉承“专业化的养护队伍、标准化的养护管理”理念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着力打造靓丽、文明、生态一体化的城市。 
合肥高新区2022-2024年绿化管养服务第二标段	在管养区域内实行智慧化管理，应用物联网、无线传输网、数据库等技术，将信息化、智能化融入到园林养护中，提供设施定位管理、劳务管理、病虫害管理、植物生长管理、苗木成活率管理、养护监管系统等功能，提高传统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效率。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位于涡阳县城，养护面积约300万平方米，通过构建统一的养护工作规范制度，对养护数据进行数字化分析、评估和使用，并采用智能化机械，提高了城市园林绿化巡查、管理、养护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养护服务，经营上可分为业务承揽、设计和施工管养、物资采购、结算收款等几个阶段。

（1）业务承揽模式

公司业务承揽模式大致可以划分为信息收集、投标立项、组织投标等业务环

节。

项目信息收集阶段。公司每年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及各省市地方城建规划，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业务板块，聚焦重点业务发展省、市区县，关注各重点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收集政府公开工程项目，公司内部进行市场分析和项目投标研究，选择部分优质项目上报公司分管领导，综合考虑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同时，公司各区域市场拓展人员通过已经建立的业务合作网络和品牌推广活动，收集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工程项目信息，由产品中心、科创中心、规划设计院、营运中心等部门组建专业团队，针对项目基本情况、客户需求等信息，提出个性化方案和后期发展规划，与客户进行交流推介。此外，部分客户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公司内部团队进行投标分析并经逐级审批后形成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

投标立项阶段。公司营运中心根据拟参与招投标的项目进行立项管理，并基于项目信息建立项目台账。

组织投标阶段。公司营运中心分析招标文件主要条款，针对项目实施内容、重难点、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合同其他条款，依次开展以下工作：1）确定投标团队。根据项目类型及难易程度分析后，选择合适的投标团队，制定投标计划一览表并落实跟踪管控。2）现场勘察。重点勘查现场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地质及气候条件、交通情况、供电和供水等设施情况、招标图纸与清单匹配度等条件。3）标书编制。投标团队依据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其他招标相关资料，仔细研究分析，并结合公司自身优势，编制投标文件。4）审核。投标文件初稿编制完成后，由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对项目实施方案及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提高技术标品质，确定优质合理的投标报价。公司评标专家组对成果投标文件进行终审，确保投标文件合格有效且具有竞争力。5）开标。投标团队对开标结果情况及时统计分析并录入公司档案。针对中标的项目，整合投标资料移交给订单实施部门并召开交底会进行交底。未中标项目进行资料统计存档，分析原因，复盘总结。过程中做好公司及竞争对手的数据分析，并存档，定期总结更新。

（2）设计、施工和养护模式

公司在承接到设计项目后，规划设计院即针对项目情况组建设计团队。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主要环节，每个环节均实施内部

评审制度，最终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盖章出图、资料归档。在工程项目实施环节，应项目需求，公司会安排设计师进行现场指导并进行及时记录。

工程项目中标资料交底后，产品中心依据项目情况选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成本控制员等核心岗位人员，再根据项目整体定位，确定项目团队。产品中心通过与成本中心、资源中心的合作，对项目实施方案和成本预算方案进行优化，后续项目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具体施工环节由产品中心下属项目部负责。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采购清单（涉及物料、劳务外包、专业工程分包等内容）并提交给资源中心和成本中心进行采购和成本预算控制。公司将与客户共同定期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度进行确认。同时，项目部会进行日常自检自查，公司管理层面会定期巡检，以确保实现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进度的整体管控。

项目竣工验收后会进入运营养护环节，项目团队会制定养护计划，并安排人员进行日常养护工作，项目部和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巡查，客户会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定期考核，项目养护期结束后即可与客户按约定完成项目移交。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用统一采购与零星物资就地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统一采购主要分为苗木采购、材料采购、机械采购、劳务采购和专业分包采购五大类，由资源中心分组安排专人负责。苗木采购组负责乔木、灌木、色块、草坪等植物材料的采购；材料采购组负责石材、混凝土、钢筋、水泥、木料、管材等土建材料的采购；机械采购组负责吊机、挖掘机、水车等机械设备的采购或租赁；劳务采购组负责劳务分包采购，主要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向劳务公司采购；专业分包采购组负责对工程项目中涉及的桥梁、单体建筑、钢结构、大型土石方等需专业资质的工程作业，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合格的专业分包商完成采购。主要物资的集中统一采购保证了采购质量，控制了采购成本，确保了供货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除此之外，项目需要的零星物资可由项目专人就地采购。项目部以公司同期采购价格与成本中心指导价为基础，选定供应商上报资源中心、成本中心审核通过。

(4) 结算收款模式

在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项目施工完工后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办理工程结算。在一般工程施工项目中，公司定期或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就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在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再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在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客户定期进行考核并确认当期应支付的养护费用，待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期满则养护服务结束。

在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项目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设计服务在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并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经营模式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1) 公司经营模式的形成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生态复绿和国土绿化项目的建设施工，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着力打造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及养护为一体的综合经营能力，并逐步确立了公司在生态修复、园林景观两大业务主线上的竞争地位。

公司发展初期主要在合肥地区从事城市绿化建设项目的施工，项目规模较小；之后，公司不断开拓进取，陆续承接了沿江高速公路朱村至毛竹园段绿化工程、合肥市板桥河综合整治项目、灵璧县钟灵广场和政府广场工程等多项示范性工程，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影响，业务范围开始不断扩大，形成了生态修复、园林景观两大业务主线。在业务发展的二十多年里，公司陆续取得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三级、白蚁防治服务企业资质国家一级、中国有害生物消杀服务企业资质国家一级、中国病媒生物防制企业资质甲级等一系列专业资质，并分别于 1997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成立了设计院、科创中心和好养护三个专业部门，自此公司形成了覆盖技术研发、规划设计、

建设施工和养护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能力。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一体化经营的基础上相继发展了两大特色经营优势——徽派文化的融合以及数字化的应用，并逐步总结出了涵盖水体、陆地、空气三大要素的“生态环境三位一体”业务模型，进一步实现了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源于安徽，受徽派文化的影响，在公司发展的第二个十年规划中，公司正式将传承创新徽派艺术定位为发展理念。随着公司设计部门的建立和运转，公司逐步将徽派文化透过设计工作融合到项目建设中，形成了特色经营优势，并打造了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校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瑶海区铜陵路与裕溪路等30个花境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三标段工程、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等多项特色鲜明的代表性工程。

此后，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公司敏锐地察觉到了数字化应用前景。公司规划设计院和科创中心开始探索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在行业的应用，并致力于实现“科技+文化+艺术+数智化”的创新智慧园林场景，成功打造了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等多项代表性工程，公司逐步确立了智慧生态、智慧园林、智慧管养的智慧化业务经营体系。

（2）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趋势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1）生态治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2）市场需求变动情况；3）市场技术情况；4）公司自身技术水平等。

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市场定位，得到了市场的有效检验与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经营模式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同时促进业务结构实现持续优化，服务于国家“绿色发展”的生态治理战略。

3、主营业务创新性

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在业务中的应用，以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增强场景体验。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及探索实践，逐渐总结出一套涵盖项目建设及养护管理、全龄化体验新场景递进式智慧化科技创新机制，从设计、施工、养护运营、场景体验等各环节进行宏观架构，精准赋能决策管理，建立系统性的智慧化项目。

(1) 可视化工地现场创新管理模式

公司结合新设备、新技术、大数据的应用，通过前期的项目地块规划，在园路、河湖边缘、复杂施工地段、至高点等关键位置安装可实现监测、识别等功能的摄像头，并将数据传导至中控中心监测系统，提高公司对项目现场的远程管理水平，实现项目施工现场的可视化全域管理，为人员调度、物资调度、安全防控等提供技术支持，达到企业生产管理的事前预防、过程监管、事后分析的功能，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决策管理，提高监察工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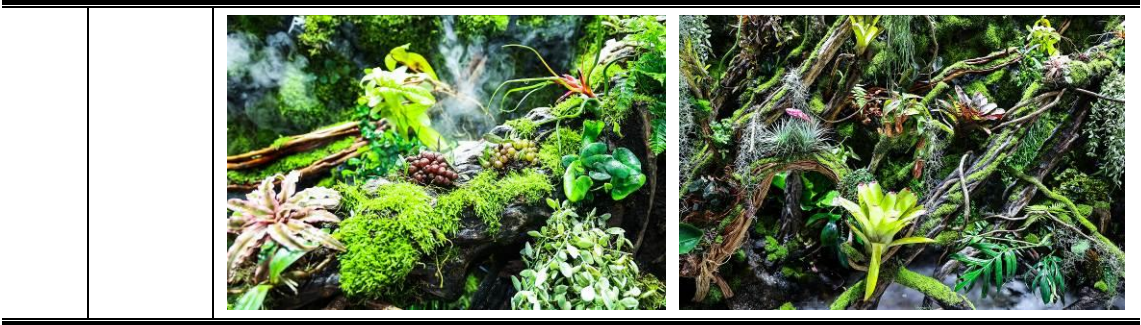
图示		
	安全监 管、事 前预防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仓库等地安装摄像头，防范非相关人员闯入，防止施工材料偷盗事件，及时进行安全预警；监督提醒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违规操作等行为，防止隐患事故发生； ②在水边等危险地段安装摄像头，及时对现场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通过大数据传达给安保部门进行处理。
实操 举例	过程监 管、提 高效率	①现场作业监管。实时查看现场作业情况，防止人员过度聚集，提高工作效率；保护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现场纠纷事件提供视频举证； ②机械设备监管。实时查看水车、挖机等机械设备的工作情况，防止机械设备空转，实现设备规范化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事后分 析、降 本增效	①工程进度分析。根据现场监测的工程施工情况和施工质量，对工程进度实时分析，及时调整施工方案； ②工作效率分析。根据对机械、劳务作业团队的过程监测，实现工作效率分析，帮助筛选优质供应商。

(2) 立体绿化创新营造技术

立体绿化是生态景观营造的重要形式之一，是改善生态环境，丰富生态景观

重要而有效的方式。立体绿化能丰富室内外园林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立体景观艺术效果，有助于进一步增加人居环境的绿量，减少热岛效应，吸尘、降噪和吸收有害气体，营造和改善生态环境；还能保温隔热，节约能源，也可以滞留雨水，缓解城市下水、排水压力。立体绿化的主要业务形式有立体花境、立体植物墙、屋顶绿化、水陆缸、雨林缸、阳台绿化等。

实操 举例	立体花境、立体植物墙	立体花境、立体植物墙营造技术实现了产品创新，通过不同形式的模块，将科技、文化、艺术通过技术的手法进行表现，其中不规则模块立体绿化系统技术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形成安徽省级工法《不规则模块立体绿化系统施工工法》一项。 
	水陆缸、雨林缸	水陆缸和雨林缸模拟自然界的山水和雨林，呈现出静谧、深邃、奇幻的场景，通过智能监测仪、影音设施和净化装置实现了远程操控、环境净化和观赏效果的升级；将雨林/水陆生态系统、水环境净化系统和空气净化系统以智慧的形式链接，保证家庭、办公楼、酒店、工厂等室内场所绿色低碳，持续维护、改善人居生态环境健康。 



(3) 固碳新品种植物研究

园林植物作为城市生态圈的重要一环，在维持气候稳定、节能固碳、调节小气候和空气净化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国际公认的碳中和四大可行性技术路径——能源转型、碳捕捉与利用、植物碳汇、低碳生活，其中前三个都与植物尤其是能源植物密切相关。在国家高质量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背景下，公司以提升城市绿地对 CO₂ 的固定能力为出发点，专注国内碳中和景观植物研究和构建高固碳植物组团系统，开展了园林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工作，致力于挖掘、驯化兼具高固碳能力和观赏价值的植物。

实操 举例	植物新 品种培 育试验	公司成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与院校、研发机构进行合作，并与安徽农业大学共同成立合肥市园林植物选育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团队组织省内野生植物的资源调查，采集植物的枝条和果实等繁殖材料，探究野生植物的培育和繁殖条件，后从固碳、空气净化、人类健康等多方面对野生植物的功能性状进行深入研究。依托生态园基地和智能温室进行乔、灌、花、草等新优品种和野生自然品种的收集、引种、驯化、扩繁等，积极推进植物新优品种的繁育及高吸碳固碳植物的研发。
		

(4) 应用智能化设备升级智慧养护平台

公司业务以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工程为主，项目后期养护管理是业务必备环节，且纯养护项目面临巨大的增量市场，因此公司积极布局养护阶段的智慧化管理。

智慧管养大数据平台是运用数字化技术，以园林绿化的养护工作为出发点，帮助客户和企业打造健全的综合管理养护体系，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管养工作的信

息系统。在整合优化已有专业养护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构建统一的养护制度、流程、标准、规范，进而实现软件化、网络化、数字化，通过养护数据的集中存储和汇总形成数据库，并对养护数据进行挖掘分析、评估和使用，全面、准确、及时地为业主、管养单位提供各类养护数据查询及辅助决策支持，实现养护工作的数字化管理，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助推智慧管养可持续发展。

实操 举例	智慧管 养模式	目前公司养护管理主要从软件以及硬件两个方向开展智慧管养工作。一方面，公司通过引入无人清扫车、智能清洁船、智能传感器等现代化手段，完成路面垃圾、水面垃圾的及时清洁以及水质、土质和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测，实现水、陆、空的全方位环境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苗木生长的特殊性，采用智能喷灌、无人打药机等方式实现精准养护，尽可能提高苗木存活率以及苗木观赏性。 在日常养护的基础上，公司开拓了中控中心养护管理平台，对环境监测数据、养护设备投入使用情况等集成化管理，及时根据环境变化调整养护方案并进行物资调度；同时，基于区块链技术，公司研发苗木溯源系统，为重点苗木设计专属数字身份证——二维码，对苗木产地、生长特性、养护情况等进行溯源管理和日常记录，在实现重点苗木精准养护的基础上同步实现了苗木科普。 
----------------------	------------------------	--

(5) 智慧园林升级全龄化应用新场景

智慧园林是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相关的硬件、软件，实现园林的“智”，创造更便捷化、人性化、生态化、科技化的互知互感互动空间，实现游园过程中对于不同科技场景的体验。同时增进园林的“慧”，即运用“科技+艺术+文化+数智化”的理念，运用植物的语言、形态结构、色彩季相变化、色彩情感及非植物材料构建具有诗情画意的园林文化艺术体验空间，基于不同场景下不同年龄层的个性化需求，实现“科技服务需求，科技结合场景，科技提升体验”的综合目

的。

实操 举例	智慧园 林模式	“公园+互联网”的创新模式实现了为公园赋能，通过“以指挥调度中心为核心，以多点分布的智慧区域为主体”的创新形式，给用户带来科技沉浸式体验。 一方面，通过智慧喷泉、智慧跑道、智慧安防、智能垃圾筒、互动投影、互动琴弦等互动设备，以及智能停车场、智能导览、智能储物等服务设备，实现了人与自然互知互感互动，提升了用户的体验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另一方面，通过指挥调度中心，整合公园信息资源，实现数据从采集统计到分析预警全过程的数字化、可视化和智能化，为管理者决策提供精准支持，实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目标。 公司通过上述智慧化设计、建设、运营的创新机制，精准赋能决策管理，极大地提高了项目建设运营效率和场景体验感。 
------------------	--------------------	--

(6) 生态环境三位一体的业务创新体系

公司以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为目标，结合具体业务情况，从“水体—陆地—空气”三个维度，针对城乡蓝色空间、绿色空间和灰色空间进行设计、建设施工与养护，构建多元化、多维度的生态环境三位一体模型，实现了生态环境的综合整治。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1、主营业务概况”。

(三) 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与提升领域，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丰富

为确保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顺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已形成了涵盖水生态修复重构、海绵城市雨水调控、土壤修复、生态复绿、立体绿化、生态景观营造、园林养护等多个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基于公司多年来的技术深耕，公司的裸露地质坡体生态复绿系统构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曾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布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公司主导开展的不规则模块立体绿化系统技术研究项目曾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⁵科技进步三等奖，并形成安徽省工法《不规则模块立体绿化系统施工工法》一项；公司自2012年以来一直多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被评为合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年被评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陆续主编、参编了行业和地方性的标准或指导性文件，其中已发布的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发布单位
1	《安徽省海绵型绿地建设技术导则》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安徽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导则》	/	
3	《安徽省公园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	
4	《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34/T 5016-2015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CJJ/T 30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程》	DB34/T 3955-202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

⁵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为推动我国风景园林领域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并设立了科技进步奖、规划设计奖、园林工程奖三个子奖项。

其中园林工程奖的奖励对象为：在风景园林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园林施工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工程质量优秀且具有显著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含仿建、修缮）工程项目等。

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为：在风景园林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中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和特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专利、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和图书等。

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34/T 3954-2021	局
8	《木瓜嫁接育苗技术规程》	DB34/T 4110-2022	
9	《花境营造技术导则》	DB34/T 4388-2023	

依托于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打造了一批优质工程，多次获得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以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银奖、铜奖等诸多奖项。

（2）公司经验丰富，口碑良好

公司深耕行业近三十年，于实践中积累项目开展经验，并获得了业内诸多荣誉，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部分获奖荣誉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全国十佳园林养护企业	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6、2017、2018
2	全国十佳园林工程企业	国际竞赛组委会/亚洲园林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5、2016、2018
3	全国十佳园林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	亚洲园林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	2016、2017
4	全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	中国风景园林网/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8、2019、2020、2021、2022
5	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安徽省林业局	2013、2015、2017、2019、2021
6	安徽省优秀园林规划设计企业/安徽省优秀园林绿化企业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2017、2018、2019、2020、2021、2022
7	安徽省优秀市政施工企业	安徽省市政工程协会	2019、2020、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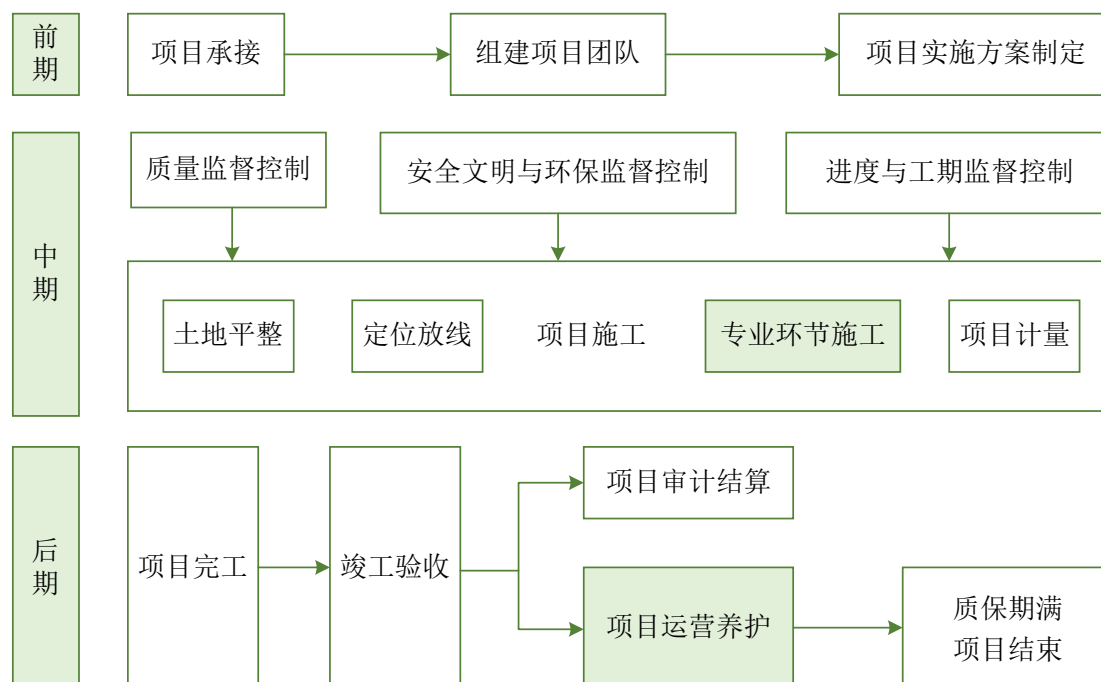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基于日常业务经营，不断实现技术的研发创新，核心技术源于业务亦用于业务，实现了在工程施工及项目养护中关键业务环节的应用，具体内容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业务流程”之“4、核心技术在关键节点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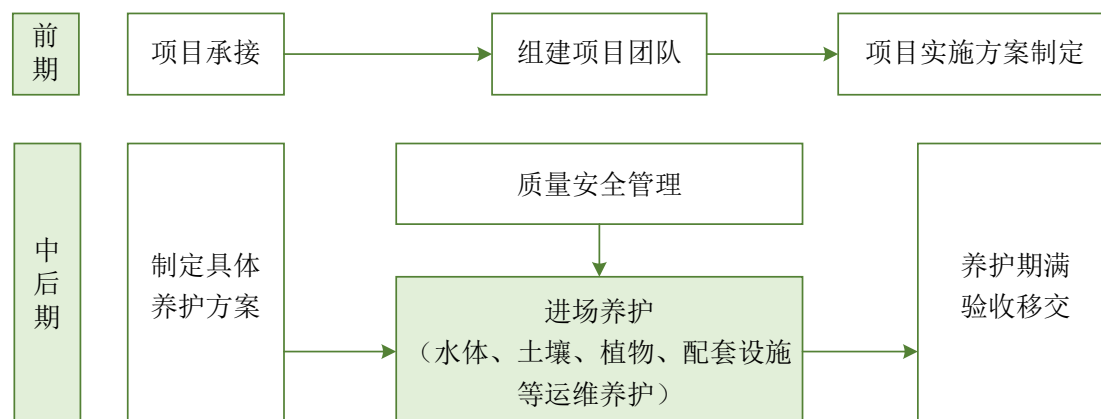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中，其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1%、99.41% 和 95.78%。

（五）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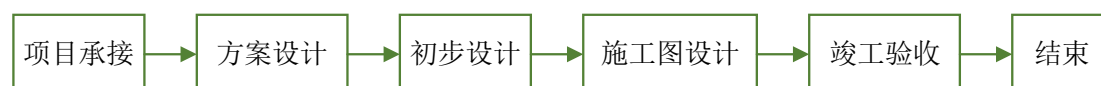
1、生态修复、园林景观等工程业务流程



2、养护服务业务流程



3、规划设计业务流程



4、核心技术在关键节点的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水生态修复重构、海绵城市雨水调控、土壤修复、生态复绿、立体绿化、生态景观营造、园林养护等，系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自主

研发而形成，源于业务亦用于业务。

目前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项目营造过程中的专业施工以及养护环节。其中，专业施工环节主要包含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景观营造三大核心内容，涉及土壤改良、水质改良、水生态体系架构、水景观营造、驳岸景观营造、生态浮岛营造、陆生景观营造、立体绿化、诗意花境等多个环节。养护环节主要包括环境日常监测、苗木日常养护、杂草防治、水肥管理、智能保洁、人员管理等内容。公司核心技术实现了关键业务环节的全应用，提升了项目质量。

（六）代表性业务指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业务形式以工程项目为主，付款方式为按进度分期支付，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项目支持，因此代表企业资金实力的业务指标对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如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

指标名称	2022年度或 2022/12/31	2021年度或 2021/12/31	2020年度或 2020/12/3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毛利率	22.57%	22.04%	19.84%
净利润(万元)	8,244.30	5,638.19	3,4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50.98	4,626.76	9,171.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1.75%和53.86%，公司毛利率保持总体稳定、略有增长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71.15万元、4,626.76万元、14,150.98万元，始终维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从侧面反映了公司经营稳健以及业务的高质量发展趋势。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近年来，政府日益重视经济发展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持续加大对环境修复和治理的力度。“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我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和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的产业

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

发布时间及单位	相关政策	重点内容
2022.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2021. 12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到 202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到 203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遏制，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2021.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推进立体绿化，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提高镇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2021. 03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推进产业、区域、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协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着力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公司主营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是我国国土绿化行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战略中的重要环节，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业务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分类依据

公司以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为目标，从“水体—空气—陆地”三个维度进行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与提升，形成了“设计-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养护”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

公司现有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在生态修复板块，公司聚焦于河湖湿地等水系环境治理、生态功能区建设运营、山体公园建设、边坡复绿等领域；在园林景观板块，公司聚焦于公园、庭院、绿廊、绿道等营造领域。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基于上述业务场景的养护运营业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领域，业务范围涉及农、林、草、水、湿等生态系统，地域覆盖城镇空间、乡村空间以及其他自然区域，所涉范围十分广泛，因此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都将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对行业的规范及发展予以指导。

本行业的主要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及实际承担了全国生态园林协会主要职能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领域涉及的各相关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住建部	城市建设司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
	村镇建设司	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生态环境部	自然生态保护司	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工作。

主管部门/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水生态环境司	负责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国家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省（国）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土壤生态环境司	负责全国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保护修复司	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起草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湿地管理司	指导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国家重要湿地，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
	自然保护地管理司	监督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由从事生态环境相关的生产、服务、研发、管理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成员。协会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的优势，主要活动包括推进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绿化工程质量。

2、行业监管体制

（1）工程设计资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其中，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

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住建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工程设计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综合资质	涵盖所有行业、专业和事务所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不分类别、等级。
行业资质	涵盖某个行业中的全部专业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设有 14 个类别，设有甲级、乙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行业甲级资质业务规模不受限制，行业乙级资质可承担本行业中、小型规模项目。其中，风景园林工程包括“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环境工程包括“工业废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污染土壤、矿山修复及其他生态修复”。
专业资质	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个专业的工程设计资质，其中包括可在各行业内通用，且可独立进行技术设计的通用专业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有 67 个类别，设有甲级、乙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专业甲级资质业务规模不受限制，专业乙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规模项目。

（2）工程施工资质管理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规章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

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部分工程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甲级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乙级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各类城市道路；单跨 4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2）15 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3）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4）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断面 25 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6）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乙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目前，与我国生态保护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等领域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类别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业务流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0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13.03
	《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0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20.0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住建部	2022.0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住建部	2022.02
业务内容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住建部	2010.0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11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

类别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国务院	20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住建部	2017.1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12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林业局	2017.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	201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8.10
	《园林绿化工程盐碱地改良技术标准》	住建部	2018.11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住建部	2018.11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版）》	住建部等9部门	2019.02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03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	2020.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05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	2022.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分包的情形，与分包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为：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实施，于2020年1月进行了修订）	第五条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于2022年2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总则取得施工综合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将专业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专业作业资质的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生态修复领域

生态修复主要体现在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等专项领域，通过构建完

善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生态修复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掌握新兴环境治理技术，为全方位改善环境和建设生态文明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生态修复领域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如下：

在水环境领域重点关注底泥疏浚治理和水生态修复重构。环保疏浚是近来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将离心脱水疏浚技术、底泥后处理技术、疏浚工程与生态重建技术结合运用，在清除流域污染的同时，为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良好条件，是一种环境友好型疏浚技术，为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的协同治理奠定基础。水生态修复重构技术采用自然生态的方式，利用生态学原理，综合运用除藻技术、深水曝气技术、水生动植物修复技术、生物膜技术、人工湿地修复技术等，建立良性循环的水生态系统，根本上提高水生态系统自净能力，降低水体富营养化水平，为创造兼具生态价值、美学价值、经济价值的水生态景观提供技术支撑。

在大气环境领域重点关注生物固碳技术的应用。生物固碳作为全球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新兴产业，通过微生物固碳技术、植物固碳技术等，将不同微生物、植物进行组合配置，实现对二氧化碳的吸收与转化。生物固碳技术具有经济性高、污染性为零的特点，能够有效控制温室效应，减缓全球变暖趋势，为尽早实现碳达峰迈向近零碳排放提供了可行且高效的途径。

在土壤环境领域重点关注植物修复技术和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植物修复技术针对土壤中的有机或者无机污染物，通过植物萃取技术、根际过滤技术、植物固定技术、植物降解技术、植物挥发技术等，利用自然条件下的植物生长来修复污染土壤，具有成本低、修复污染物种类多的优势，有利于对周围水质、大气、环境绿化的改善，具有良好的社会、生态、综合效益。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通过焚烧与热解技术、堆肥技术、微生物处理技术、资源化利用技术、粉碎和分选技术等等的选配与综合应用，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消毒、分解、再利用，既能解决废弃物的处理问题，又能避免产生新的污染，为城市卫生环境提升和美丽景观营造提供可持续发展基础。

2、园林景观营造领域

随着生态环境与康养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园林绿地功能的认识已经由单一的绿化美化、休闲娱乐作用深化为多功能应用，期望园林营造在达到生态效益

和经济效益作用的基础上，能更好地为提高人们生活质量而服务，满足人们对园林景观的参与、体验和保养生命的需求。因此，探究和创新具有地方特色文化的场景体验技术和园林植物康养技术，将其运用到景观营造建设中，是当前国内外生态园林行业的前沿科技和热门话题。

生态园林景观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如下：

（1）基于沉浸式体验的园林景观营造技术。运用 AR、VR 技术和装备，重塑生态园林场景设计的发展形态，实现该领域跃迁式发展。让游客在场景中获得全新体验，营造一个更具沉浸感、交互性、想象性的生态园林境域。同时融入地方特色文化，打造具有文化传承和创新的交互式场景。

（2）基于康复疗养的园林植物景观设计与营造技术。重点选用本土化、生态化的药用植物，按照药效、形态、颜色、观赏期等进行设计。同时，基于园艺疗法中的五感刺激理论，通过对人的五感（视觉、嗅觉、味觉、听觉和触觉）的刺激能使人感知事物的特征或性质，进而利用园林植物景观促进身心健康。因此可将植物的药用价值、观赏特性（例如植物的不同药效、植物形态、观赏部位与颜色等）与五感理论结合进行植物选用。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在项目承接、项目实施等各个业务环节上都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人才和技术壁垒

一方面，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复杂，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行业对专业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对环境的生态系统性需求亦越来越高，因此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从业者需要整合环境学、生态学、生物学、水文水利学、植物学、园林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建筑工程学等多个专业，技术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项目从发起到落地，需要具备从顶层理念设计、策划、规划、专业设计、落地实施到管理运维等多环节一体化实施能力，确保项目的完整性与持续性，因此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以及经验丰富的复合型

人才。故技术积累和人才培养对新企业的进入构成壁垒。

3、业绩和品牌壁垒

企业运营管理能力、施工技术和质量保障是企业打造优质项目并形成业绩积累的基石，而品牌信誉和知名度则是企业过往业绩、运营管理、技术和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对于行业内企业争取客户或项目至关重要。

首先，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项目施工具有工期紧张、质量和效果要求严格的特点，因此短时间内能否高效地组织和管理项目团队、按期保质的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是行业企业运营管理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然而项目运营尤其是大中型异地项目的管理能力的提高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也是过往项目经验教训不断总结完善提高的过程，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具备较强的大中型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尤其是多项目、跨区域的组织调配人力、物力资源且能够有序开展项目的综合团队管理能力是新企业较为欠缺的，对新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其次，不论是政府部门还是企事业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均比较注重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更易于与拥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合作。市场新进入者因缺乏品牌知名度以及丰富的精品案例，使其在招投标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五）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市场机遇

1、国家政策和绿色金融体系双支撑，鼓励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作为实现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予以指导和支持。政策涵盖产业引导、资金引导、企业培养等诸多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产业引导方面

发布时间及单位	相关政策	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重点内容及意义
2021. 0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政策内容： 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善政策、有序推进。实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在长江经济带覆盖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沿江 11 省市范围
2019. 01 生态环境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发布时间及单位	相关政策	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重点内容及意义
部、发展改革委		内，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开展保护修复行动。 政策意义： 公司业务立足安徽，地处长江经济带，整体业务设计理念以徽派文化的运用为特色，在强调传承乡村历史文化的农村绿色改革中拥有独特优势；此外，公司在生态复绿、水体治理上拥有多年的项目经验，并且拥有水系治理、生态复绿、立体绿化、土壤修复相关的专利技术，因此有望从政策中受益。
2022.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推动“口袋公园”建设的通知》	政策内容： 推进 2022 年全国建设不少于 1,000 个城市“口袋公园”，促进解决群众身边公园绿化活动场地不足的问题。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口袋公园”建设对于拓展绿色公共空间、方便群众就近游园的重要作用，将其作为持续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组织本地区各城市建设一批群众满意的“口袋公园”，为群众提供更多方便可达、管理规范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对城市受损山体、水体和废弃地等进行科学复绿。结合城市更新，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不断增强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绿道网络建设，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城区绿道建设，为城市居民绿色出行提供便利。建设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实现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 推广生态绿化方式，提高乡土及本地适生植物的应用比例，坚决反对大树进城，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节约务实推进城市绿化工作。
2021.06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之政策解读	政策意义：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打造生态智慧园林，将水治理、生态复绿、生态景观营造、智慧化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充分应用到园林项目的建设中，打造小型园林生态系统，并积极创新智慧元素，提高游园体验，已承建了灵璧县凤凰山生态公园景观工程、蜀山区第三批口袋游园建设项目 EPC、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等一批富有生态和智慧特色的项目。未来，公司有望继续发挥经营优势，在政策引导下积极开拓新业务。
2021.12 生态环境部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政策内容： 到 2025 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大监测”格局更加成熟定型，高质量监测网络更加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管体系基本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的监测评价制度不断健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得到有效保证，新技术融合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2020.06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	要全面深化我国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全面推进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生态状况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 政策意义： “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的融合模式将成为现代监测的重要趋势，水、大气、土壤、植物、人流等现场空间的精准监测以及后台中央控制系统的数字化管理将成为未来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积极布局数字化，探索传感器监测技术在日常管养和运营中的应用。

(2) 资金引导方面

发布时间及单位	相关政策	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重点内容及意义
2021. 1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政策内容：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此外，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 3% 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社会资本可通过以下方式在生态保护修复中获得收益：采取“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方式，利用获得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对投资形成的具有碳汇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生态系统，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通过经政府批准的资源综合利用获得收益等。 政策意义： 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庞大、参与主体众多、涉及领域较广，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程。本项政策的出台，构建了生态保护修复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及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激发社会资本和公益项目对生态修复领域的投入。

(3) 企业培养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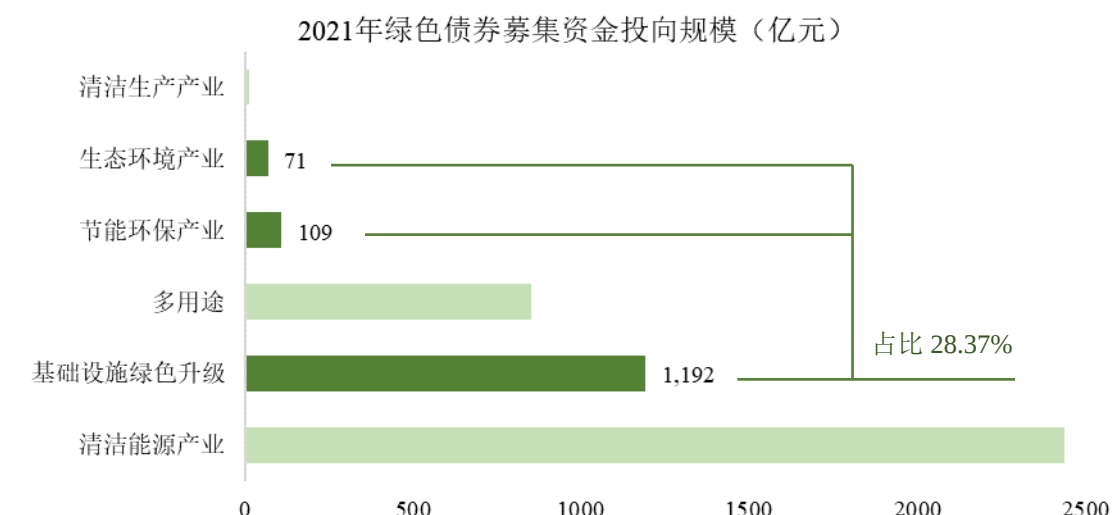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及单位	相关政策	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重点内容及意义
2022. 06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动纲要（2021-2030 年）》	政策内容： 计划到 2025 年生态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培育“十百千”企业，形成 50 家系统解决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型企业集团、百家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化骨干企业、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30 年，适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碳达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需求的现代生态环保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同时，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工业互联网、5G 等数字技术在生态环保产业生产和管理、产品和服务领域中的融合创新，支持生态环保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联合攻关。 政策意义： 受益于生态环境相关政策的逐步深化，相关产业体系建设指标被逐步明确，行业内企业的培育和发展迈入了新阶段。

此外，国家也在通过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系统保护。目前，我国绿色金融最重要的两项标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都已经将生态系统修复、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海绵城市、生态产品供给等纳入

其支持范畴。绿色债券支持的相关目录如下：

涉及领域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产业	水污染治理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生态环境产业	农业资源保护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生态产品供给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海绵城市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2021 年贴标绿色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呈现跳跃式增长。2021 年我国境内新增贴标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 4,835.74 亿元,较上年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上涨 139.07%,发行数量为 403 只,较上年上涨 108.33%。2021 年我国贴标绿色债券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产业和生态环境产业的规模分别为 1,191.96 亿元、109.02 亿元和 71 亿元,整体占比约 30%。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绿色债券年报》（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绿色金融作为天然具备逆周期调节属性的金融工具，在经济不景气时的供给仍较为稳定，这将有力地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和园林景观产业的持续发展。此外，我国在绿色债券的品种创新上取得了诸多进展，募集资金投向覆盖广泛，可以直接支持绿色领域的具体公司；而且绿债评级较高，其中长期限债券可以满足绿色项目长周期建设的需求，更加利好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企业的发展。

2、CCER 重启在即，生态修复和园林行业盈利模式迎来空前变革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的重启将刺激陆地生态系统碳汇的发展（包括林业碳汇、草原碳汇、湿地碳汇、耕地碳汇等），而林业碳汇和草原碳汇作为陆地生态系统碳汇重要的组成部分将对生态修复和园林行业的盈利模式产生深刻影响。

首先，双碳背景下 CCER 市场前景广阔，刺激林草碳汇的发展。目前市场上交易的 CCER 项目基本为存量项目，但随着双碳目标的落实和碳交易市场的逐步完善，CCER 项目审批程序有望在短期内重启，而林草碳汇项目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林草局配合生态环境部，结合我国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对碳汇情况进行了系统测算。数据表明，目前我国的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已达 92 亿吨，平均每年增加的森林碳储量都在 2 亿吨以上，折合碳汇 7 亿吨到 8 亿吨。在我国新的气候行动目标中，2030 年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量从 45 亿立方米左右提高到 60 亿立方米。而森林蓄积量每增加 1 亿立方米，相应地可以多固定 1.6 亿吨二氧化碳。未来我国 CCER 林业碳汇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其次，CCER 碳汇项目开发的额外成本较小，相当于原始工程的附加收益，并且会潜在增加企业的工程规模。具体来说，《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在此后的生态修复工程公开竞争中享有优先权。由此促进社会资本进入生态修复领域，带动行业内企业的潜在业务规模。

最后，CCER 重启有望改善行业内企业财务结构。第一，地方政府作为碳排放权配额出让方将督促生态修复主体加快建设以便尽快促成碳交易结算，这会间接促进工程进度，企业的回款速度也将加快；第二，CCER 将会为行业内参与企业每年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其驱动因素为工业企业的减排需求，需求方稳定性较强；第三，CCER 项目本身就可以作为资产抵押进行融资，这将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

3、生态基本面仍有待改善，生态修复领域投资增幅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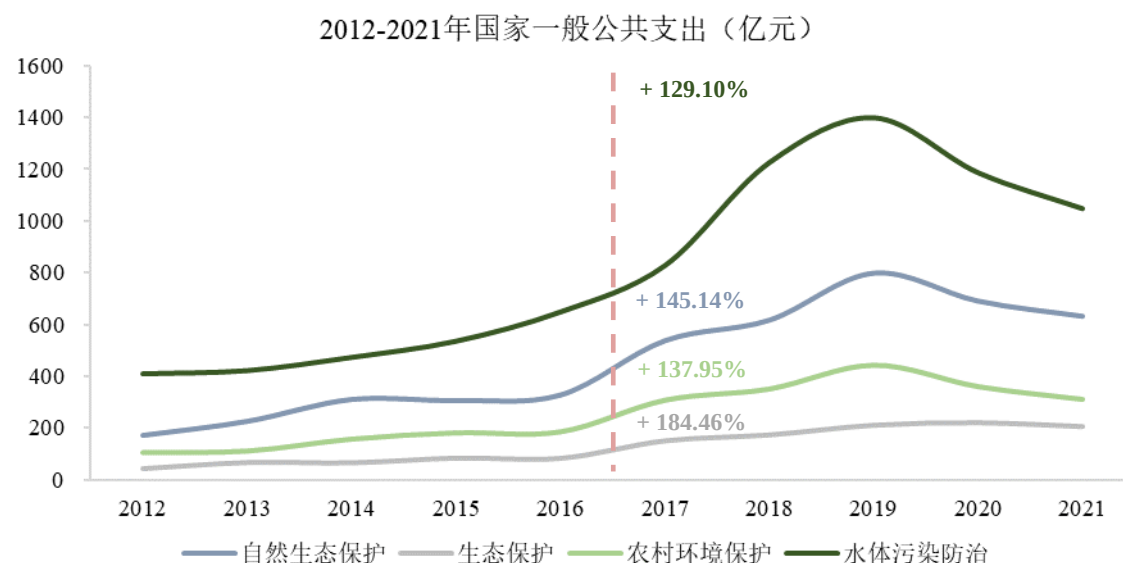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的数据，2021 年，我国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 59.77，生态质量为二类，与 2020 年相比基本稳定。生态质量为一类的县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27.7%，二类的县域面积占 32.1%，三类及以下的县域面积占 40.1%，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高。

从土壤环境来看，2021 年我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但整体形势仍旧严峻。2021 年我国水土流失面积为 269.27

万平方千米，其中水力侵蚀面积为 112.00 万平方千米，风力侵蚀面积为 157.27 万平方千米。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占全国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63.3%、17.2%、7.6%、5.7%和 6.2%。2021 年我国荒漠化土地面积为 261.16 万平方千米，沙化土地面积为 172.12 万平方千米，岩溶地区现有石漠化土地面积为 10.07 万平方千米。

从水环境来看，2021 年开展水质监测的 210 个重要湖泊（水库）中，I 至 III 类水质湖泊（水库）合计占比 72.9%，比 2020 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劣 V 类占 5.2%，与 2020 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贫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10.5%，比 2020 年上升 5.2 个百分点；中营养状态占 62.2%，比 2020 年下降 5.1 个百分点；轻度富营养状态占 23.0%，比 2020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中度富营养状态占 4.3%，与 2020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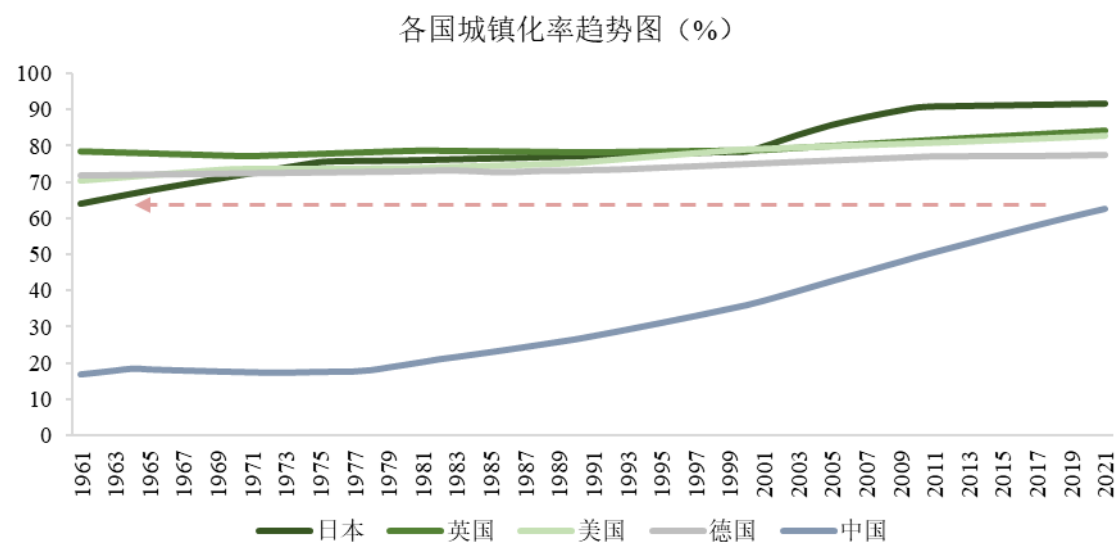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数据，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一般公共支出中，水体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支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因特殊原因投资支出有所下滑。2012-2016 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 496.61 亿元，2017-2021 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 1,137.76 亿元，整体平均水平上涨 129.10%。2012-2016 年五年间自然生态保护年均支出为 267.19 亿元，其中生态保护年均支出为 67.45 亿元，农村环境保护年均支出为 149.77 亿元；2017-2021 年五年间自然生态保护年均支出为 654.99 亿元，整体平均水平上涨 145.14%，其中生态保护年均支出为 191.86 亿元，整体平均水平上涨 184.46%，农村环境保护年均支出为 356.37 亿元，整体平均水平上涨 137.95%。未来我国生态修复领域投资预计将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财政部

4、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镇园林景观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不断上升，但相较世界其他国家仍有提升空间。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世界各国/各地区城镇化率数据，我国目前城镇化率已超60%，相当于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水平，相较之下，我国未来城镇化进程仍具备巨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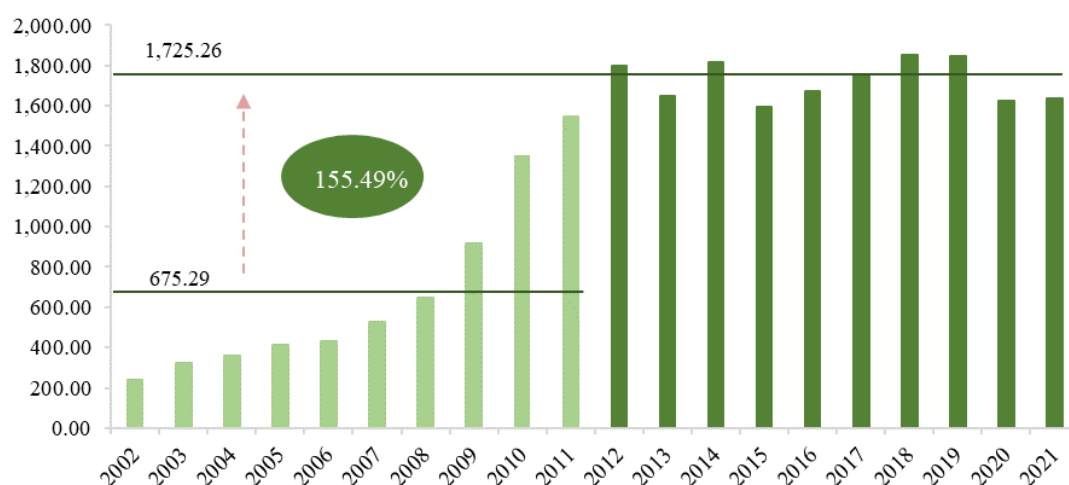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至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在新型城镇化的带动下，未来城镇化水平仍将保持较快提升速度，城市园林建设仍有扩容空间。2002-2011年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年均水平为675.29亿元；从2012年起，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虽然有减缓增加的趋势，但是依旧维持在较高的水平，2012-2021年年均水平达到

1,725.26 亿元，两个阶段的年均水平增幅超 155%。

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园林绿化（亿元）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ind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1、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的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的建设项目分布于全国各地，其地理环境、生态物种习性、人文环境差异巨大，要求从业人员深入了解各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植物、微生物习性以及历史文化背景，同时基本掌握涉及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湿地、土壤修复、设计美学、历史文化等不同学科领域的知识与技术，从而能够实现定制化设计以及熟练掌握并应用施工技术，提高施工工艺。因此，复合型专业人才的短缺将成为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细分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所要解决的问题。

2、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标准体系不完善

我国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的法制及技术标准体系起步较晚，目前的行业标准体系尚不完善、标准化程度较低，存在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问题。目前已颁布的标准，未能很好地涵盖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涉及的主要专业领域，以及体现各专业领域的特点，例如在花卉苗木领域标准多而全面，而工程监理、安全、管护等方面的标准却较少。有些标准随着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已经难以适应实际操作管理需要，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3、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项目的实施需要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流动资金为支撑，所承接项目的业务规模会受到公司资金实力的制约。目前，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且融资能力较弱，资金成为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瓶颈。

4、极端气候等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风险

工程施工业务以劳动力密集、露天作业多、生产场所随施工项目坐落而转移等特点，因此受极端天气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较大。

首先，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气候科学报告《气候变化 2021：自然科学基础》，人类活动引起的气候变化已经影响了全球各个地区的极端天气与气候事件，未来每 0.5℃ 的增暖都会显著改变全球大部分地区极端天气与气候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包括极端温度、极端降水、台风、干旱等。因此施工业务在未来将面临更多的极端气候风险的挑战。

其次，极端气候等突发公共事件通常会导致施工项目面临停工、延期、人员调度受限、苗木材料供应受限等问题，且会给各地政府财政带来较大压力，而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业务多具备公益属性，以政府单位为主要投资建设主体，财政压力或将制约行业内企业的业务拓展。

（七）行业特征

1、非标准化特征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是由生命元素和非生命元素构成的有机小型生态系统，具备复杂多变的生命属性，项目最终效果以“赏、闻、听、尝、触等感官体验”和“对环境治理改善的提升功效”而呈现出非标准化的特征。

首先，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是具备生命属性的小型生态系统，其构造无法完全标准化复制。第一，工程建设所面临的原生自然环境存在差异，导致方案设计所采取的生态景观布局、苗木品种、水循环体系架构等无法标准化复制，需根据环境特点、动植物习性、改善需求等进行差异化设计；第二，微生物、动植物等生命元素处于不断变化的过程中，需根据环境变化、成长情况进行精细化

差异化管养。

其次，工程质量以最终效果为评价标准而非工程量。因项目最终需要实现对环境的治理改善以及创造人文经济价值，直观表现为“赏、闻、听、尝、触”五官体验效果以及环境治理改善后的提升效果，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常因环境变化而进行方案改良以实现最终效果的最优化，故项目难以用工程量的多少来衡量项目质量，而是以直观呈现的效果为基准。因此，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所涉工程因最终效果的差异性而呈现出非标准化特征。

最后，基于工程项目所处环境、设计方案、效果需求等因素的不同，项目实施环节没有完全标准化的方案以及工期规律，进而导致工程项目在施工周期、结算周期及支付比例等具体内容上存在差异性。

2、综合化特征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因应用场景和应用技术的多元复杂而呈现出综合性特征。

首先，生态修复应用场景常涉及河流、湖泊、湿地、滩涂、山体、荒漠、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还涉及城镇环境、农村环境的综合治理改善；园林景观常涉及水、陆等大型景观以及小型生态景观的营造。因此，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常需要考虑各不同生态系统、不同景观斑块之间的关联性和系统性，具备应用场景综合化特征。

其次，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的核心往往是改善自然环境并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需要面对自然、生态、环境、社会等诸多问题，形成了以生态系统、系统工程、可持续发展、园林艺术、规划设计、社会文化、社会生活等多项核心知识内容为一体的多学科融合体系。因此，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需综合运用跨多领域的知识和技术，具备应用技术综合化特征。

3、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的核心在于改善环境并协调人与自然的的关系，需要面对自然和社会的双重考量，受季节气候、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规律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呈现出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首先，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多为露天作业，涉及动植物、水土等具体生态环境要素，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如夏季需要考虑高温天气、雨季洪涝、河流水位等因素对业务实施的干扰、对动植物品种选育的影响；冬季需要考虑低温气候导致的土壤及河流冻结、植物成活率等因素对业务实施的影响。

其次，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之间的自然环境特征、经济发展水平、人文社会背景等因素差异导致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存在区域性特征。如我国西部生态脆弱区在自然和历史的双重因素作用下，呈现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度低和生态承载力下降等问题，多以修复沙化土壤、荒山、内陆盐碱地等生态保护修复业务为主；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基础建设投资规模较大，经济相对发达，对景观生态在设计和美学上的需求相对较高，同时高度工业化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及污染治理需求也与日俱增，多以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为主。

4、周期性特征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与经济周期有关，但由于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因此其波动性相对较弱。

首先，经济快速发展阶段，经济周期上行，一方面能源和资源的需求急剧上升，导致生态承载压力过大，环境恶化加剧，急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大对环境改善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带来的财富积累，刺激了社会整体层面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加大了对园林景观、道路绿化等环境美化业务的资金投入。

当经济发展趋缓或经济下行时，由于前期高速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恶化局面已经形成，环境改善需求强烈，政策引导已成助推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因此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领域的投入下降幅度相对较小，波动性较弱。

5、资金密集性特征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工程大部分采取由发包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项目的经营活动往往占用大量资金。由于项目建设周期以及相应的结算和回款周期较长，需要行业内企业提供相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项目支持，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有较高要求。

（八）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内企业向综合型、一体化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在环境治理改善方面的不断深入，生态系统性问题被逐渐关注，不再局限于水质、土质等单个区域的改善以及对景观之美的单一追求，而是更多地将整个生态环境要素进行统筹考虑，系统性地规划景观营造方案以及环境治理改善方案。因此，行业内企业需具备综合性生态治理方案解决能力，营造系统性的生态景观。

此外，设计、施工及后续养护是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领域重要的业务环节，彼此相辅相成。拥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大型企业能独立承担一个完整的生态项目，既缩短了施工时间，也避免了设计与施工对接不良等问题，能提高项目的施工效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施工服务；同时，养护业务开发成本相对较低、收益稳定，且能为施工环节的优化提供宝贵经验，促进整体业务水平的提升。因此，一体化经营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行业向细分领域拓展

近年来，家庭园艺、庭院景观、商业空间艺术化景观、口袋公园等市场需求不断扩张，这部分市场不仅要求生态化，还更加注重个性化与体验感，要求更精致、艺术。

从私有领域来看，家庭园艺、商业空间艺术化景观等应用场景中常常需要整合植物、灯光、水电，结合数字化技术，模拟出原始森林、热带雨林、水陆景观等微观生态场景；此外，低碳文化下，更多企业选择在办公区域和厂区搭建植物墙、屋顶花园等立体绿色空间。从公共领域来看，随着城市扩张，大型生态公园的建设难度也在不断增加，口袋公园应运而生，把城市边角料变成诗意的后花园，构建了集生态、休憩等要素为一体的小型绿色空间。

因此，行业内企业在发展大型生态工程业务的基础上，将顺应市场变化，逐渐向微观生态领域开拓业务。

3、行业向养护增量市场拓展

随着我国绿地空间的不断增加，养护增量市场开始发展，养护领域涉及城镇

公园、城市绿地、林地草地、生态功能区等。尤其在 CCER 重启后，碳汇项目逐渐增多，为行业内企业的养护市场带来新的增量。

自 2013 年全国绿地管养改革以来，养护市场订单量小而散、无序竞争的局面得到巨大改善，市政养护业务开始以区域划分，进行打包规整；此外，养护业务周期长，回款稳定，更有利于保障企业现金流。因此，未来养护市场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4、智慧化趋势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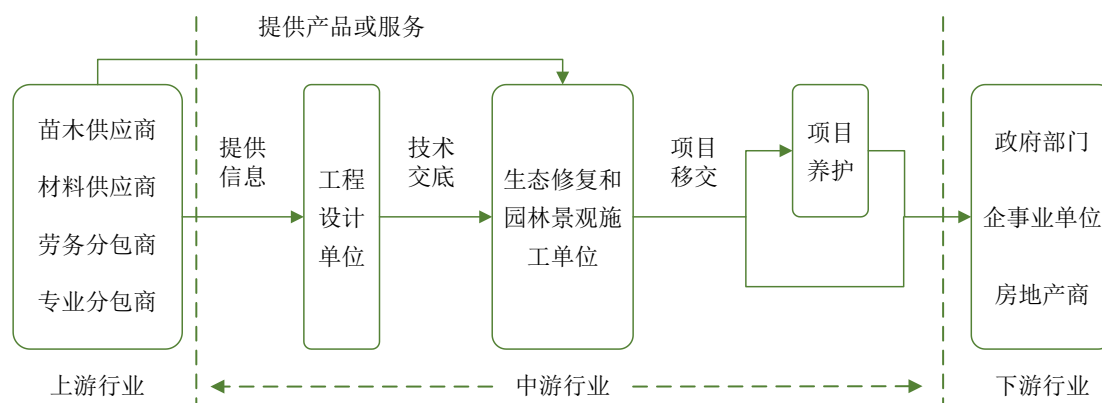
数字时代的到来为业务变革创造了新的机遇，业务发展的方方面面都朝着智慧化迈进。首先，施工管理过程智慧化。透过智慧监测设备、智慧资源平台、智慧管理平台等技术化手段，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将实现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环境变化监测、采购销售资源管理、项目全流程管控等目的。

其次，管养过程智慧化。透过无人清扫机、智能清洁船、虫情测报灯等自动化管养设备，以及养护数据库的建立和管养数字平台的打造，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将实现自动化管养，减少养护人工成本，并通过数据库形成预警机制，优化病虫害防治方案、补植修复方案等。

最后，项目营造智慧化。针对以修复功能为主的项目，透过传感器等检测设备及时掌握环境数据以及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栽植苗木实施溯源管理等先进技术手段的运用，极大提高了生态修复项目的智慧管理程度，提高环境改善效果；针对以观赏休憩为主的项目，透过具有互知、互感、互动及体验功能的智能跑道、智慧导览车、声光电影互动系统等先进技术设备，实现人与环境的深入融合，带来体验效果的提升。

因此，在企业管理优化、市场需求升级等要素的驱动下，行业产业链将迎来科技的变革与管理的创新。

（九）行业所处地位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领域参与企业，业务涵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等工程施工以及项目养护三大环节，贯穿产业链中游细分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苗木、材料供应商以及劳务和专业分包商，上游行业参与企业众多且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程度较高，中游行业企业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投资主体、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方，这些投资主体的需求变化引导整个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发展方向，其需求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政策。随着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支持，行业下游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需求及投资力度越来越大。

（十）业务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领域参与企业，现有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在生态修复板块，公司聚焦于水体治理、生态湿地、生态功能区建设运营、山体公园、边坡复绿等领域；在园林景观板块，公司聚焦于庭院景观、公共公园、绿廊绿道等营造领域。

（1）生态修复领域竞争格局

生态修复业务是针对性解决环境中存在的较为严重的生态问题并改善或重新构建系统性生态环境，技术要求较高，但目前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企业规模较小，研发实力相对欠缺，大多数企业的业务范围集中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平面及土质坡面工程上，对技术要求较高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工程上涉足较

少。整体来看，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程度不高，尚未出现综合实力强劲的龙头。

此外，生态修复技术的针对性较强，需对环境的具体问题做出不同的设计，而我国国土广阔，区域地理跨度较大，气候差异显著，从而导致生态修复领域呈现出显著的区域化特征：如西部生态脆弱区修复通常针对水土流失、植被不足等导致的原生困难地，而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生态问题通常为高度工业化造成的棕地以及原生的滨海盐碱地等。目前，大多数公司只在生态修复领域的某一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极少数公司具备生态修复领域全面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企业在研发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断积累，未来生态修复领域的跨区域竞争趋势将逐渐显现。

(2) 园林景观领域竞争格局

目前园林景观细分领域企业分散程度高，集中度有望提升。根据住建部和园林网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 16,000 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的企业 1,351 家。目前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内中小企业数目众多，竞争激烈，分散程度较高。但随着项目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领头企业可依靠完整的产业链条、跨区域经营能力、项目技术优势和资金优势占据更大市场份额，集中度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此外，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通常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呈现正相关。华东、华南地区因经济发展进程较快，整体绿地面积较高，西北地区的绿地面积则相对较低。也因此，绿化水平较高的华东、华南地区拥有一批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从事园林绿化业务的企业，而除两地以外的其他区域则相对拥有更大的剩余市场空间。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在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但大部分公司的业务各有侧重点，所覆盖的重点区域也各有不同。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特点和发展战略，选取了业务相关度高的主要上市公司：岭南股份、蒙草生态、东珠生态、节能铁汉、正和生态、绿茵生态、冠中生态。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概况
002717.SZ	岭南股份	岭南股份着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其中生态环境建设业务覆盖生态环境设计、城市园林、乡村景观、生态景观、市政公用工程、智慧城市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业务，目前拥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国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等。 岭南股份 2022 年总收入 25.69 亿元，其中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占比 48.77%，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占比 47.76%。
300355.SZ	蒙草生态	蒙草生态核心业务为生态修复和种业科技，涵盖生态修复、节水园林、现代草业、草种业、生态牧场五大板块，立足内蒙古并向陕西、青海、西藏等地区拓展生态修复项目。 蒙草生态 2022 年总收入 22.22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占比 97.84%。
603359.SH	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主营业务为生态治理、市政绿化、公园广场、地产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和养护，主要服务为生态湿地修复、地产景观工程、公园广场景观工程、市政道路景观工程。 东珠生态 2022 年总收入 12.42 亿元，其中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54.99%，市政景观业务占比 45.01%。
300197.SZ	节能铁汉	节能铁汉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涵盖生态修复、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等领域。 节能铁汉 2022 年总收入 27.90 亿元，其中生态环保业务占比 53.26%，市政园林业务占比 41.47%。
605069.SH	正和生态	正和生态主营业务为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的技术研究、设计与建设。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规划设计服务。 正和生态 2022 年总收入 3.50 亿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占比 94.57%，涵盖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和生态保护四个细分领域。
002887.SZ	绿茵生态	绿茵生态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目前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 绿茵生态 2022 年总收入 5.87 亿元，其中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79.05%，市政绿化业务占比 19.42%。
300948.SZ	冠中生态	冠中生态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市政公用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植被恢复、水环境治理、综合性治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用。 冠中生态 2022 年总收入 4.53 亿元，其中生态修复项目占比 66.45%，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占比 33.1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3、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具备了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及后续养护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能力，业务资质齐全，具备技术集成能力，连续十年入选“中国生态园

林百强企业（前五十强）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和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等一系列专业资质；公司参编行业标准 1 项，主编及参编地方及其他标准或指导性文件 10 项，其中 9 项已发布，范围涉及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苗木培育等领域；公司曾先后获批合肥市园林植物选育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 年度合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20 年合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 2021 年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打造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优质项目，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营业务构成及特征”。

4、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①经营稳健，业务质量管理优势明显

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领域多以工程业务为主，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往往需要垫资以开展业务，若没有足够良好的现金流，则容易陷入业务发展的困境或面临财务结构的失衡。因此平衡规模、利润和现金流的关系成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

为了实现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从建设单位资信评估、项目类型评估、项目规模评估、合同内容评审、项目实施过程进度管控等方面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尽可能避免因承接低质量项目而带来的经营风险。结合同行业主要上市企业的财务数据来看，自 2016 年至 2022 年，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但公司始终维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从侧面反映了公

⁶ 中国风景园林网会同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组织开展的全国生态园林企业经营状况调查，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对参加企业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查，按照评价标准和体系，对综合得分前 100 位的企业进行审议评估，确定全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名单。

公司经营稳健以及业务的高质量发展趋势。

2016 年至 2022 年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趋势分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绿茵生态	+	—	+	+	—	+	+
岭南股份	—	—	+	+	+	—	—
蒙草生态	+	+	—	—	—	+	+
冠中生态	—	—	+	+	—	—	+
节能铁汉	—	—	—	+	+	—	—
东珠生态	—	—	+	—	—	+	+
正和生态	—	—	—	—	—	+	+
华艺生态	+	+	+	+	+	+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代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代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②秉承徽匠精神，传承徽派文化的特色经营优势

公司在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领域，以生态景观为重要载体，开展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等业务，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呈现出地域竞争性，且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景观设计和整体布局深受地域文化的影响，如今逐渐发展为集生态功能属性和地域文化属性为一体的综合型业务，文化的融入为景观营造和布局构建创造了不可复制的价值。

公司地处安徽，受徽派文化的影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秉承徽匠精神，于精耕细作中融合徽派文化思想，形成特色经营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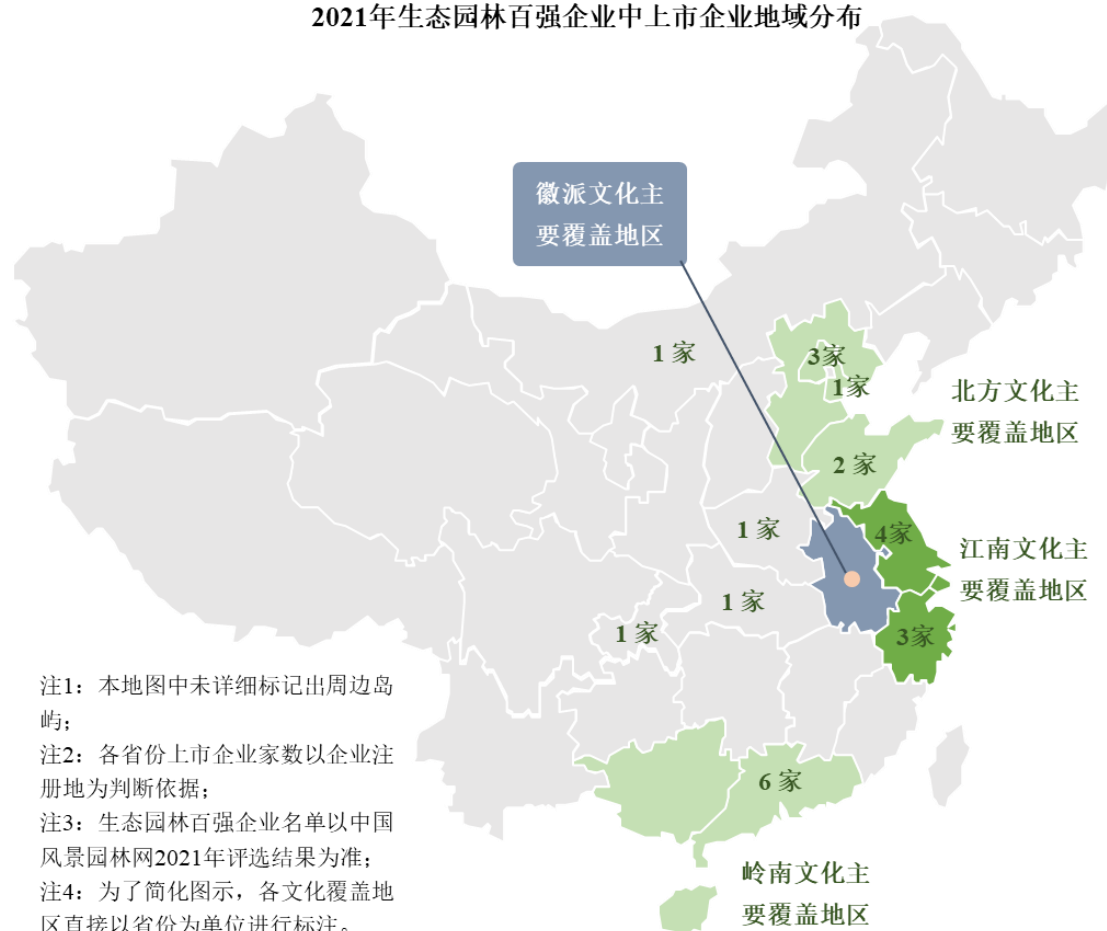
在我国传统园林风格体系里，江南园林、岭南园林和北方园林属于三大派系，其中追求诗情画意、风格淡雅的江南园林主要分布在江浙一带，追求轻盈自在、远儒开放的岭南园林以广东、广西、海南为主，追求凝重严谨、布局规整的北方园林以北京、天津、山东、河北等地为主。

而江南园林在发展至古徽州一带时，深受徽派文化的影响，逐渐融合形成了独树一帜的徽派园林派生体系。因徽派文化属于典型的地域文化，与敦煌文化和藏文化并列为中国三大地域文化，由此而来的徽派园林亦形成了鲜明的地域特色，在景观营造和整体布局上追求水墨古朴和师法自然。

从历史发展来看，景观营造和布局与文化特性相互制约、相辅相成，江南系、

北方系、岭南系园林文化因其发展历史久而催生出了一批批园林企业，为现代园林的发展和生态环境业务的起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中国风景园林网公布的 2021 年生态园林百强企业名单，其中已上市企业共计 23 家，江南园林重点覆盖地区所涉上市企业共计 7 家，北方园林和岭南园林重点覆盖地区所涉上市企业均为 6 家，而作为徽派园林发源地的安徽地区暂无上市企业。

2021年生态园林百强企业中上市企业地域分布



公司作为安徽本土企业，受徽派园林文化的影响，将传承徽派园林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内容，在生态景观营造和布局上积极融入徽文化元素，打造特色生态景观项目，形成了公司特色经营优势。如公司承建的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与明光路交口立体花境、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校园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均表现出白墙青瓦黑墙边、山石玲珑、水面迂回、构筑小巧、清新淡雅、含虚构远的浓浓的徽派特征：



③探索数字化应用，打造智慧生态的特色经营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在智慧化探索中逐渐总结出一套涵盖项目建设及养护管理、便民服务及休闲升级的递进式智慧化创新机制，从设计上进行宏观架构，建立系统性的智慧化项目。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主营业务创新性”。公司基于智慧化创新模式，成功承建了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等代表性项目：



④品牌优势

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领域所涉工程项目基本为非标准化项目，无法以固定工程量衡量项目质量，需以项目整体呈现效果为最终衡量标准，因此过往业务中形成的代表性项目对企业承接新的业务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秉承工匠精神，在精耕细作中逐渐积累出一定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并成功中标和实施了业内重大项目，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业务竞争状况”之“（十）业务竞争状况”之“3、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此外，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签订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水

环境治理、生态景观建设等项目订单，以因地制宜的原则，秉承精耕细作的态度，完成了一系列代表性优质项目，受到各地政府、公众及客户的认可。

公司通过过往项目和历史合作而打造的品牌优势及客户认可，为公司获得持续性的业务机会带来保障。

⑤设计施工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在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领域，以基于自然和生态学的方式开展生态修复、景观建设及相关养护工作，主要业务环节包括技术研发、特殊苗木品种研发、规划设计、项目实施和养护运营，这些产业部门之间基于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并依据特定的时空布局客观的形成了链条式的产业链。上游环节向下游环节输送产品、服务，下游环节向上游环节反馈信息。各产业部门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这也使得拥有一体化产业链的公司具有强大的竞争力。

公司目前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等一系列专业资质，建立了技术研发、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及后续养护运营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能力，经过长期的实践积累，整合了研发、规划设计与施工等各方面优势，形成了高效和专业协同能力强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⑥人才培养优势

由于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从业者需要整合环境学、生态学、生物学、水文水利学、植物学、园林学、农学、岩体工程力学、建筑工程学等多个专业，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设计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才能更好地确保项目实施的系统性、完整性与持续性。因此，行业对复合型人才有着较高的需求。

但由于项目露天作业环境多变，并非从业人员的热门择业选项，导致行业新进入者相对较少；加之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长，进一步扩大了行业内人才缺口。

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多年来积极探索和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培养体系，主要包含研发培养机制和特色培养机制。目前，公司已与安徽农业大学就生态园林营建技术、苗木优良品种引进、新品种研发及苗木栽培繁

育方面进行合作研究和对接交流，并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校企合作的开展大大提升了公司在高校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有力促进了高校优质人才资源向公司的输送，专业人员的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内部设立科创中心，开展研发活动，为员工实现科创价值提供良好的平台。科创中心主要负责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新技术等研发，在生态复绿、生态景观设计营造技术、诗意花境上对现有产品改进升级，并在环境治理、苗木新品种选育、吸碳植物等方面负责拓宽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内容、实施产品开发目标。

除研发培养机制外，公司还开展特色培养机制，为员工学习成长提供更多的机会。首先，公司设立了基层项目锻炼机制，将员工派至项目现场进行实地作业，让员工充分了解公司业务运作方式，积累项目开展经验，为后续职业发展的提升打牢基础，培养业务复合型人才。其次，公司还设立了内部学习共享机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知识共享平台。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致力于培养匠心匠艺的技能人才、专家型的技术人才和综合型的管理人才，搭建专业人才团队。

(2) 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体现在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在承揽大型项目时往往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用于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进度周转金（由发包方支付的项目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项目投入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引起）的支出。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品牌规模效益的重要瓶颈。

此外，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在品牌建立、客户拓展、规模扩张和融资上均存在劣势。自 2017 年取消资质强制性要求后⁷，企业的历史业绩、专业人员构成、单位规模、资金实力等因素成为主要的竞争考核标准，在此背景下，上市企业相对非上市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⁷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并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十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领域参与企业，现有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两大核心业务板块。在生态修复板块，公司聚焦于河湖湿地等水系环境治理、生态功能区建设运营、山体公园建设、边坡复绿等领域，在园林景观板块，公司聚焦于公园、庭院、绿廊、绿道等项目建设领域。

为尽量提高数据的可比性，本次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1）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细分市场领域是否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2）业务模式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3）客户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相似；（4）是否可获得公开财务数据；（5）保证整体选取的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完整性。

综上因素，本次选取岭南股份、蒙草生态、东珠生态、节能铁汉、正和生态、绿茵生态、冠中生态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领域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整体实力	时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注 1]	研发费用率
岭南股份	生态环境建设、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核心业务	拥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国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在生态及文旅项目中荣获近 40 个国家级重大奖项，业务遍及 200 余个县市。	2022 年度	256,866.58	-14.38%	-152,729.35	3.86%
			2021 年度	479,943.65	18.02%	664.52	3.87%
			2020 年度	665,128.46	14.61%	-50,334.60	4.47%
蒙草生态	核心业务为生态修复和种业科技，涵盖生态修复、节水园林、现代草业、草种业、生态牧场五大板块	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国内数据和规模较领先的乡土植物种质资源库，审定国家及自治区草品种 22 个，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 4 项，引种驯化乡土植物 200 余种。	2022 年度	222,244.30	36.78%	11,606.10	4.86%
			2021 年度	291,142.69	39.32%	30,369.33	4.09%
			2020 年度	254,179.48	35.15%	17,667.37	4.84%
东珠生态	主营业务为生态治理、市政绿化、公园广场、地产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和养护	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资质，126 项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等领域的专利，在全国范围广泛积极地开拓业务。	2022 年度	124,203.67	22.97%	3,345.27	4.97%
			2021 年度	271,074.91	29.69%	47,886.99	3.14%
			2020 年度	233,790.76	28.96%	39,040.24	3.22%
节能铁汉	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涵盖生态修复、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等领域	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372 余件，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10 项，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	2022 年度	278,965.90	7.04%	-90,505.49	3.34%
			2021 年度	266,269.76	18.70%	-40,494.79	4.68%
			2020 年度	421,149.68	23.30%	-7,981.76	3.60%
正和生态	主营业务为滨水生态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景观的技术研究、设计与建设	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47 项软件著作权，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	2022 年度	34,950.94	28.13%	-34,261.54	11.02%
			2021 年度	113,438.90	39.90%	10,532.47	4.05%
			2020 年度	106,193.96	32.77%	12,261.21	4.58%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整体实力	时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注 1]	研发费用率
绿茵生态	主营业务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盐碱地修复、河道治理、湿地保护、荒山及矿山修复、城市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绿化工程、住宅和旅游地产绿化工程	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连续五年入围全国园林绿化行业前 20 强。	2022 年度	58,666.83	42.34%	12,779.79	4.61%
			2021 年度	58,508.87	38.73%	14,671.10	5.13%
			2020 年度	94,819.51	39.37%	26,365.92	3.43%
冠中生态	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市政公用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植被恢复、水环境治理、综合性治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用。	拥有“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山东创新型民营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近年来累计主编、参编 2 项青岛市地方标准，完成省级工法 7 项，制订备案企业标准 4 项。	2022 年度	45,334.96	27.67%	4,886.18	3.85%
			2021 年度	40,202.90	40.81%	6,789.51	3.64%
			2020 年度	29,203.67	42.87%	6,199.66	4.99%
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治理、单位庭院、绿廊绿道、公园广场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养护服务	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和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一系列专业资质，参编行业标准 1 项，主编及参编地方标准或指导性文件 8 项；连续十年入选中国生态园林百强企业（前五十五强）	2022 年度	78,436.84	22.57%	8,019.85	3.16%
			2021 年度	73,213.11	22.04%	5,184.33	3.46%
			2020 年度	62,811.18	19.84%	3,155.23	3.33%

注 1：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同花顺。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修复	41,800.92	53.29%	41,201.41	56.28%	29,662.71	47.23%
园林景观建设	23,533.52	30.00%	24,011.01	32.80%	27,128.04	43.19%
养护服务	9,799.22	12.49%	7,559.59	10.33%	5,522.67	8.79%
其他	3,303.18	4.21%	441.09	0.60%	497.77	0.79%
合计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养护服务业务，其中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分别为 90.42%、89.08%和 83.29%。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 增客户
2022 年度	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49.48	15.23%	否
	2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713.50	8.56%	否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89.35	8.02%	否
	4	滁州市亭城文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250.68	7.97%	是
	5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64.91	6.20%	否
	合计		36,067.92	45.98%	
2021 年度	1	凤阳县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22.92	6.86%	否
	2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96.59	6.82%	否
	3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3.25	5.88%	是
	4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3,978.27	5.43%	否
	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3,255.76	4.45%	否
	合计		21,556.79	29.4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0年度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5,910.22	9.41%	否
	2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498.55	8.75%	否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1.53	7.84%	否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729.95	7.53%	否
	5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682.90	7.46%	否
	合计		25,743.16	40.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取得相关客户的订单，公司承建的项目与客户的投资和建设计划有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有苗木、劳务分包、机械（租赁采购）、材料（包括石材、水泥、建筑砖、钢材、砂石及辅助材料等）、专业分包和其他构成，采购构成的具体情况和其占采购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苗木	11,952.01	20.55%	9,444.72	17.13%	12,302.59	24.96%
材料	15,176.27	26.09%	15,182.34	27.54%	12,372.38	25.10%
机械	5,589.92	9.61%	5,730.91	10.40%	5,213.25	10.58%
劳务分包	12,934.91	22.24%	13,008.02	23.60%	12,445.26	25.25%
专业分包	12,394.22	21.31%	11,188.79	20.30%	6,602.81	13.40%
其他	116.61	0.20%	568.83	1.03%	354.86	0.72%
合计	58,163.93	100.00%	55,123.60	100.00%	49,291.1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22年度	1	安徽嘉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1,009.65	1.74%
	2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925.54	1.59%
	3	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苗木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391.25	1.29%
		肥西金枝苗圃			199.71	
		肥西县振兴苗圃			158.66	
	4	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727.04	1.25%
	5	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656.55	1.13%
	合计				4,068.40	6.99%
2021年度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1,726.76	3.13%
	2	肥西县振兴苗圃	苗木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491.94	1.76%
		肥西金枝苗圃			292.69	
		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87.49	
		合肥强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0.32	
	3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建筑相关业务	881.81	1.60%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828.50	1.50%
	5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675.49	1.23%
	合计				5,085.00	9.22%
2020年度	1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3,138.45	6.37%
	2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苗木	花木的种植、收购、销售	1,074.59	2.18%
	3	凤阳中天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511.44	1.64%
		凤阳洪创劳务有限公司			297.9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4	太湖县安吉特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	728.96	1.48%
	5	太湖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制作、加工、销售	696.82	1.41%
	合计				6,448.23	13.08%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75.06	20	677.44	5,397.63	88.85%
通用设备	698.34	5-10	317.17	381.17	54.58%
运输工具	2,322.97	5	1,517.29	805.68	34.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6.10	5	177.49	78.62	30.70%
合计	9,352.48		2,689.39	6,663.09	71.24%

1、自有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1	华艺生态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8756 号	847.79	办公用房	高新区富邻广场科研 1、2 幢 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	无	办公
2	华艺生态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8755 号	222.07	办公用房	高新区科学大道与红枫路交叉口富邻广场研发 1 号	无	办公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楼 1-708、1-706、1-707		
3	华艺生态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14243 号	125.70	成套住宅	包河区银杏园小区 A 组 12 幢 203 室	无	仓库
4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47 号	1,345.16	科研用地、办公	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一期 D7 幢 101	抵押	办公(装修设计阶段)
5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48 号	1,405.88	科研用地、办公	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一期 D7 幢 201	抵押	
6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49 号	1,393.18	科研用地、办公	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一期 D7 幢 301	抵押	
7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50 号	1,393.18	科研用地、办公	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一期 D7 幢 401	抵押	
8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51 号	1,386.34	科研用地、办公	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一期 D7 幢 501	抵押	
9	华艺生态	皖(2018)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691 号	130.39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宿州市纺织路南侧,拂晓大道东侧安盐·冠景华亭小区 16#楼 1804 室	无	闲置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华艺生态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8756 号	14,006.08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高新区富邻广场科研 1、2 幢 2-1205 等	出让	无
2	华艺生态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8008755 号	14,006.08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高新区科学大道与红枫路交口富邻广场研发 1 幢 1-706 等	出让	无
3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47 号	158,794.85	科研用地	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一期 D7 幢 101	出让	抵押
4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48 号		科研用地	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一期 D7 幢 201	出让	抵押
5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1349 号		科研用地	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一期 D7 幢 301	出让	抵押
6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科研用地	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创谷科技园一期 D7 幢 401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 土地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011350 号					
7	华艺生态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1351号		科研用地	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创谷科技园一期D7幢501	出让	抵押
8	华艺生态	皖(2018)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691号	93,373.00 (共有宗地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宿州市纺织路南侧,拂晓大道东侧安盐·冠景华亭小区16#楼1804室	出让	无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非专利技术	2,600.00	1,105.00	1,495.00
软件	101.99	67.03	34.96
合计	2,701.99	1,172.03	1,529.96

1、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4项已授权发明专利和112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樱花嫁接方法	ZL201410180617.6	2016.07.06	专利权维持	购买取得
2	一种雾化喷泉装置	ZL201410845097.6	2017.0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徽派文化立体景观植物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60070.8	2021.0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园林灌木防晒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ZL201811519148.0	2021.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园林砂砾弹性路面的制备方法	ZL201811519166.9	2021.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环抱式树木涂白剂喷涂装置	ZL201910997983.3	2021.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绿化防护坡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	ZL201910625652.7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广玉兰冬季栽植与养护方法	ZL202010818135.4	2022.01.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基于全冠移植的粘性土壤改善方法	ZL201910625653.1	2022.04.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0	一种均匀下水的手持式多头浇灌装置	ZL201910625625.X	2022.06.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基于云计算平台的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	ZL202010918315.X	2022.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基于区块链的水体污染监测方法	ZL201910626443.4	2022.09.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阶梯式生态护岸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2111341718.3	202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组合式草坪修剪开沟设备	ZL202111340538.3	2023.05.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园路路面铺装层结构	ZL201520766429.1	2016.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园林树木用固定架	ZL201520766835.8	2016.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新型混合式园路	ZL201520766368.9	2016.03.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树木桥接用的固定装置	ZL201520941741.X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具有消浪功能的景观生态浮岛	ZL201520941744.3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具有雨水引导过滤功能的植草沟	ZL201521058538.4	2016.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安全性草坪灯	ZL201621383658.6	2017.0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海绵城市排水系统的生态型净水石笼	ZL201621216046.8	2017.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高速公路边坡防护的生态型植物纤维毯	ZL201621216038.3	2017.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雨水收集-过滤-喷灌系统	ZL201621216831.3	2017.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具有横向生态调节功能的景观树池	ZL201621216825.8	2017.06.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苗木根部控水装置	ZL201621383445.3	2017.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便携式捕虫器	ZL201621383444.9	2017.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园林饰面防泛碱结构	ZL201621383645.9	2017.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河道消浪护岸	ZL201721108732.8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具有轻质污染水体净化功能的生态浮岛	ZL201721115171.4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下沉式管排过滤排水系统	ZL201721108730.9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景观廊道定点	ZL201721114518.3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灌溉及集中灌溉系统				
19	一种城市景观水的水循环式脱氮除磷装置	ZL201721108007.0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边坡防渗水挡土墙	ZL201721108006.6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大倾斜角度的树木支撑装置	ZL201721183715.0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乔木保墒太阳能保温装置	ZL201721183714.6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苗木新移植防护装置	ZL201721299113.1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生态停车场	ZL201721298457.0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裸露软质坡体生态复绿结构	ZL201721184337.8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具有雨水收集、净化、灌溉功能的生态景观花坛	ZL201721184336.3	2018.05.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生态型草坪铺设结构	ZL201821319678.6	2018.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海绵式雨洪引排系统	ZL201721299558.X	2018.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梯级湿地滩涂防护结构	ZL201821319670.X	2019.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花境营造用汀步模块结构	ZL201821319679.0	2019.07.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锚杆-双网垫边坡复绿结构	ZL201821622025.5	2019.0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景观植物墙水循环管道排布结构	ZL201821622031.0	2019.07.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防水土流失的分层花坛结构	ZL201822086976.1	2019.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具有测量苗木杆径功能的自动调节支撑架	ZL201822086954.5	2019.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景观廊防掉漆支柱结构	ZL201822086978.0	2019.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园林防土壤侵蚀型挡土景观墙	ZL201822086933.3	2020.0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景观竹林的支撑固定结构	ZL201921089601.9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具有松土功能的手持式浇灌装置	ZL201921089671.4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一种盐碱地乔木营养液输送装置	ZL201921106071.4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斜坡移植用树木稳固装置	ZL201921609735.9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集雨水蓄用一体化功能的屋顶绿化结构	ZL201921653927.X	2020.07.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42	一种移植土球的缠网结构	ZL201921609731.0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预防水土流失的预制涵管填埋件	ZL201921609965.5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斜坡式移植防涝排水结构	ZL201921610143.9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回收利用坡底积水的排水装置	ZL201921610185.2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基于模块化的屋顶绿化结构	ZL201921653930.1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喷刷一体式树木喷刷装置（双报）	ZL201921653929.9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一种防沉降的露天车位铺装结构	ZL201921761019.2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挡土墙砌块结构	ZL201921760948.1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地下雨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1921760958.5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适合陆生植物生长的生态浮岛	ZL201921760924.6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开口可调的涂白剂喷涂装置	ZL201921761017.3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树木全冠移植的吊装防护夹板	ZL201921987014.1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便于拼接的模块式立体绿化装置	ZL201921987040.4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自走式相互补偿草坪压实机（双报）	ZL201921987134.1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可现场快捷装配的立体绿化模块	ZL201921987011.8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基于成型植株的模块化边坡绿化结构	ZL201921987012.2	2020.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一种摇摆式漏景框架结构	ZL201921609961.7	2020.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苗木生长用土壤水分监测装置（双报）	ZL202021712024.7	2021.0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园林养护用自动除虫喷雾装置（双报）	ZL202021724281.2	2021.0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园林植物栽培用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装置	ZL202021599341.2	2021.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透气防堵式树算子	ZL202021764081.X	2021.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支撑位置可调的树木支撑架	ZL202021762901.1	2021.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一种用于园林树木的营养液滴灌装置	ZL202021594963.6	2021.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用于园林养护的水肥一体化喷灌机	ZL202021599285.2	2021.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66	具有蓄水功能的园林路面铺装结构	ZL202021762913.4	2021.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用于树苗移栽的扶正固定装置	ZL202021772322.5	2021.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一种便于拆装维护的园林捕虫灯	ZL202021772358.3	2021.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一种方便安装拆卸的园林栅栏	ZL202021593142.0	2021.07.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一种适用于道路景观植物的智能灌溉系统	ZL202022465326.5	2021.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一种水质净化用荷花种植装置	ZL202022595755.4	2021.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一种提升生态多样性的层间植物景观群落结构	ZL202022607480.1	2021.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一种省力可伸缩式绿篱机	ZL202022233983.7	2021.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一种可提高移植存活率的园林养护用苗木支撑装置	ZL202022233898.0	2021.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5	一种具有回收功能防飞溅的草坪机	ZL202022233930.5	2021.09.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一种跌水景观沉砂池	ZL202022515351.X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一种河床坡道绿地模块化恢复装置	ZL202022541954.7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的环保型土壤修复设备	ZL202022541928.4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一种园林绿化养护用节水喷灌装置	ZL202022543218.5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一种园林绿化养护用修剪装置	ZL202022543268.3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一种景观植物墙不规则模块	ZL202022504520.X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一种滨水公园园路排水疏通结构	ZL202022555475.0	2021.09.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一种车道两侧用具有保护结构的绿化栏	ZL202022541923.1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一种环湖道路用生态园林景观绿化带	ZL202022543253.7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园林绿化种植用水肥一体化施肥装置	ZL202021599578.0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预埋式水肥一体滴灌装置	ZL202022233926.9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一种具有环湖生态护岸功能的滨水景观带	ZL202022543190.5	2021.12.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一种集水式树篦子	ZL202022233929.2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园林叠池用循环跌水水质净化装置	ZL202121873791.0	2022.0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90	大规格苗木移植土球保护装置	ZL202122179764.X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一种用于大规格苗木根系生长监控装置	ZL202122179770.5	2022.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自调节式园林树木扶持设备	ZL202122506394.6	2022.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组合式生态浮岛连接件	ZL202122550396.5	2022.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用于立体绿化的柔性蓄排水种植装置	ZL202122418404.0	2022.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园林绿化用递进式疏水隔根防护设备	ZL202122624252.X	2022.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园林景观湖用多段拼接式桥梁	ZL202122773068.1	2022.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防水土流失的路面拦截装置	ZL202121873793.X	2022.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打桩间隔工装	ZL202122570203.2	2022.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一种景观湖直立式挡墙驳岸	ZL202122771948.5	2022.06.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具有可变径功能适配不同粗细的移植苗生长辅助装置	ZL202121873792.5	2022.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大规格苗木移植吊装保护装置	ZL202122177614.5	202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生态绿化用水土防护毯	ZL202122568018.X	2022.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适用于园林绿化的槽式多孔混凝土植被砖	ZL202122698261.3	2022.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景观氛围照明装置	ZL202222414638.2	202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便于维修的高杆立柱型园林照明装置	ZL202222843413.9	202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改良土拌混装置	ZL202222472476.8	202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水肥混合式保墒袋	ZL202222457134.9	202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埋藏式浇水滴头	ZL202222472491.2	202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层状保墒袋	ZL202222570981.6	202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一种便于取下水草的打捞杆	ZL202222614802.4	202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可移动观景台	ZL202222727601.5	2023.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多方位调节的生态架	ZL202223456573.4	2023.05.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智慧环境”、“”

等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273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之“（一）公司商标汇总表”。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智慧公园导览系统	-	V1.0	2023SR0475374	2023.04.17
2	华艺智慧灌溉系统软件	-	V1.0	2023SR0058085	2023.01.11
3	智慧管养综合服务平台	-	V1.0	2023SR0061970	2023.01.11
4	创新技术服务平台	技术服务平台	V1.0	2020SR1204150	2020.10.12
5	苗木档案追溯平台	苗木追溯平台	V1.0	2020SR1204165	2020.10.12
6	苗木生长监测预警系统	生长监测	V1.0	2018SR219933	2018.03.29
7	劳务人员实名制登记平台	劳务实名制	V1.0	2018SR218896	2018.03.29
8	园林病虫害监测诊断系统	病虫害	V1.0	2018SR218887	2018.03.29
9	园林养护管理平台	养护管理	V1.0	2018SR218765	2018.03.29
10	MOA 办公管理系统采购管理平台	采购管理	V1.0	2017SR396509	2017.07.25
11	MOA 办公管理系统项目管理平台	项目管理	V1.0	2017SR396351	2017.07.25
12	好养护 O2O 综合性交易平台	-	V1.0	2015SR233466	2015.11.26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我爱你华艺	2018.02.01	皖作登字 -2020-B-00003431	2020.05.14	音乐
2	我爱你华艺（简谱）	2018.02.01	皖作登字 -2020-B-00003432	2020.05.14	音乐
3	华艺园林图形	2010.01.08	皖作登字 -2013-F-00000170	2013.06.27	美术

（三）业务资质和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设计资质	A134011 050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2017.05.05	2023.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412579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18.12.18		
3		D23418684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0.10.19	2024.01.08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D23400273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06.16	2028.06.0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0		D33400273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8.09.06	2023.12.3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监理资质	E234011057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	2018.08.20	2023.08.1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白蚁防治服务业资质等级	CQCS20210687104	白蚁防治服务业企业资质国家一级	2021.05.12	2024.05.11	中国企业信用评估中心/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
16	中国有害生物消杀服务资质等级	CQCS20210687102	中国有害生物消杀服务资质国家一级	2021.05.12	2024.05.11	中国企业信用评估中心/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
17	中国病媒生物防制资质等级	CQCS20210687103	中国病媒生物防制企业资质甲级	2021.05.12	2024.05.11	中国企业信用评估中心/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

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属于华艺生态子公司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资质均属于华艺生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状态	获准日期	截止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400028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持有	2021. 09. 18	2024. 09. 17
2	2021 年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	持有	2021. 10. 15	2023. 10. 15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状态	获准日期	截止日期
			务总局安徽省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3	2020年合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有	2020.11.16	/
4	合肥市园林植物选育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持有	2015.10.19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资质和其他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上述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主要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承租房屋面积（m²）	租金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1	安徽景鸿轩商贸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7号富邻广场A座12楼	845.00	324,480.00 元/年	2023.02.20-2024.02.19	办公
2	王士兵	华艺生态	合肥市高新区富邻广场科研B座16楼01、02、03、04、09、10、11室	538.28	16,140.00 元/月	2023.03.21-2023.09.20	办公
3	王啸	华艺生态	杭州市萧山区戈雅公寓5幢2单元2201室	89.76	6,300.00 元/月	2022.04.25-2023.08.09	办公
4	陈伟	华艺生态	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455号5幢2-10-1	143.30	3,000.00 元/月	2023.05.01-2024.05.01	办公
5	廉影	华艺生态	亳州市涡阳县站前中路北侧4层和5层	295.42	42,000.00 元/年	2022.12.01-2023.11.30	办公
6	胡金官	福州华艺	福州市晋安区南平路浮村新城一区10	106.34	3,000.00 元/月	2023.03.10-2024.03.09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承租房屋面积 (m ²)	租金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号 1705 室				
7	黄山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未来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徽文化产业园 203 室	104.00	1,372.80 元/月	2022.12.01-2023.11.30	办公
8	黄山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艺生态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徽文化产业园 201/202 室	168.68	2,226.58 元/月	2022.12.01-2023.11.30	办公
9	合肥友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艺智慧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龙子湖路交叉口东合肥智慧产业园 A4 栋 5 层 508 室	260.90	82,966 元/年	2022.09.20-2023.09.19	办公
10	支秀丽	浙江华瑾	乐清市城南街道石马村银来大厦 A 栋 903 室	185.38	50,000.00 元/年	2023.06.15-2024.06.14	办公

(三) 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1、华艺园苗圃基地土地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四次承租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集体土地并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用于华艺园苗圃基地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 (亩)	承租方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	集体土地	829.18	华艺生态	租金前五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1.03.10-2025.12.31
2				28.47		租金前五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1.03.10-2025.12.31
3				35.34		租金前四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2.01.01-2025.12.31
4				23.96		租金前三年为 500 元/亩/年，此后每五年每亩递增 50 元	2013.01.01-2025.12.31

上述土地租赁期间涉及部分土地征迁、退租等，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和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确认上述四份租赁合同涉及的承租土地面积共计为 880.03 亩（经专业机构测绘，上述承租土地面积为 57.2424 公顷，与承租当时手工测量有一定的尾差），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类型	土地面积（亩）	承租方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	集体土地	880.03	华艺生态	650 元/亩/年	2022.12.20-2025.12.31

2、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系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后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土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方按出租时约定的条件对承包方负责。

2011 年谢岗村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户（出租方）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民委员会（承租方，亦是集体土地的发包方，以下简称“谢岗村委会”）分别签订了《租地协议》，将自己的承包地租赁给谢岗村委会，并由谢岗村委会统一对外招商出租，双方就租用土地的面积、租用期限、租金、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金等进了约定。根据谢岗村委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谢岗村村民将其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出租给谢岗村村委会，并由谢岗村委会统一对外出租，谢岗村委会又将上述承租的土地一并流转给华艺生态；所涉之所有出租方（村民）均合法有效的拥有所流转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2011 年和 2012 年谢岗村委会与公司先后签订了 4 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四份协议合计租赁面积为 916.95 亩。因租赁期间上述承租土地涉及市政道路建设征用、闲置土地退租等原因，租赁土地面积减少，2022 年 12 月 20 日，谢岗村委会与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确认上述四份租赁合同涉及的承租土地面积共计为 880.03 亩。

根据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对

村民合法有效拥有所出租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华艺生态与出租方（村民及谢岗村委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上述土地流转的过程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与谢岗村委会（发包方）就上述土地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实际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承包方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向发包方备案”的程序。

公司租赁华艺园苗圃基地农村集体土地的租赁行为，已与相关村集体签订了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系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公允；履行了向发包人的备案程序。上述情形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3、华艺园苗圃基地土地性质及用途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分别套合《合肥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和《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华艺园苗圃基地的规划用途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规划依据	《合肥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注）
启用时间	2006 年	2022 年 9 月
华艺园苗圃基地规划用途	基本农田 14.7142 公顷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农用地 2.3829 公顷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城镇建设用地 39.5548 公顷	
	交通用地 0.5905 公顷	
合计	57.2424 公顷	57.2424 公顷

注：《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是指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山西、吉林、上海、安徽、河南、青海 6 省（市）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根据《合肥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结合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套合更新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庐阳区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局部）》⁸，分析统计出：在报告期初，华艺园苗

⁸ 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土地变更调查中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应当以全国土地调查

圃实际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等农业用途 46.1152 公顷。

依据 2022 年 9 月启用的《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在报告期末，华艺园苗圃基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此外，根据 2022 年 12 月经合肥市十七届人大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上述华艺园苗圃基地租赁的土地均为“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规划为建设用地。且在 2021 年，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已与公司签订《科学小镇南园支路网建设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协议》，就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内涉及的科学小镇功能区前期道路建设，达成涉及苗木拆迁补偿协议。因此，报告期末华艺园苗圃基地所在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已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华艺园苗圃基地主要实际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等农业用途，未用于非农业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4、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3 年 6 月 1 日，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华艺生态承租的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农用地，公司与谢岗村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约定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业（蔬菜、苗木、花卉、经济林果等农业产业示范园）、旅游观光、环保等项目生产经营，即必须作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配套或相关的用途使用，所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使用性质”。项目用地范围经市局信息中心套合《合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显示“规划用途区为城镇建设用地区、一般农地区（占 2.3829 公顷）、交通用地（占 0.5905 公顷）、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14.7142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经套合最新合肥市“三区三线”成果显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为建设用地。经企业自查信用安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期间在自然资源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

和上一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结果为基础，全面查清本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状况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图件和土地利用数据库，逐级汇总上报各类土地利用变化数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统一时点为每年 12 月 31 日”。

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5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出具《承诺》：若华艺生态因承租的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谢岗村华艺园苗圃基地搬迁、被处罚等情形给形成损失的，胡优华、范丽霞夫妇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搬迁、罚款等全部费用，确保华艺生态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初存在将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用于苗木种植、繁育、科研等农业用途的情形，但不存在将农业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且报告期末相关土地规划用途已经调整为建设用地，亦不存在被土地管理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取得的相关专利	主要功能	在业务中的应用
1	水生态修复重构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区块链的水体污染监测方法 ZL201910626443. 4、一种跌水景观沉砂池 ZL202022515351. X、阶梯式生态护岸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2111341718. 3、一种适合陆生植物生长的生态浮岛 ZL201921760924. 6、一种具有轻质污染水体净化功能的生态浮岛 ZL201721115171. 4、一种水质净化用荷花种植装置 ZL202022595755. 4、一种具有消浪功能的景观生态浮岛 ZL201520941744. 3	水生态修复重构是基于自然生态的技术，主要包含水质监测、水质净化、消浪三大方面。首先，通过区块链式水污染监测技术，对水环境进行评估，再结合不同植物吸收和富集有害物质、降解可溶性有机物的不同效果，借助景观营造技术理论，建立基于不同环境特点的具备水质净化功能的新型生态浮岛；其次，基于保护原生环境、降低对水体交换的影响原则，结合植物特性和环境特点，进行景观结构安排、植物类型选取等方面的综合设计，从而在保护和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上，营造出具备消浪功能的新型生态浮岛。 基于生态修复重构技术，建立良性循环的水生态系统，根本上提高水生态系统自净能力，降低水体富营养化水平，为创造兼具生态价值、美学价值、经济价值的水生态景观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水环境生态修复。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项目营造过程中与水生态修复和治理相关的专业施工环节，如水体污染监测、功能性水系景观营造等。 代表项目：经开区北区中心公园建设工程、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施工、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北部片区西段生态建设工程
2	海绵城市雨水调控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海绵城市排水系统的生态型净水石笼 ZL201621216046. 8、一种滨水公园园路排水疏通结构 ZL202022555475. 0、一种地下雨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1921760958. 5、一种海绵式雨洪引排系统 ZL201721299558. X、一种下沉式管排过滤排水系统 ZL201721108730. 9、适用于园林绿化的槽式多孔混凝土植被砖 ZL202122698261. 3、一种具有雨水引导过滤功能的植草沟 ZL201521058538. 4、集雨水蓄用一体化功能的屋顶绿化结构 ZL201921653927. X、一种具有雨水收集、	海绵城市雨水调控技术以维持和恢复城市“海绵”功能为主要目的，通过源头削减、中途转输、末端调蓄等形式，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手段，提高地表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实现城市水环境良性循环，具体包括综合开发运用透水材料、雨水回收装置、新型管排系统、雨洪引排系统以及具备径流雨水调解功能等的新型景观。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项目营造过程中与城市雨洪管控相关的专业施工环节，如雨水花园营造、透水设施铺装、屋顶绿化以及各种具备径流雨水调解功能的公共设施（如生态停车场）。 代表项目：康熙河（新河）环境综合整治景观工程（独秀大道-龙眠山路）标段二、铜陵市黑砂河下游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取得的相关专利	主要功能	在业务中的应用
			净化、灌溉功能的生态景观花坛 ZL201721184336.3、一种生态停车场 ZL201721298457.0		（长江西路—滨江大道）岸线整治工程、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3	立体绿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徽派文化立体景观植物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60070.8、用于立体绿化的柔性蓄排水种植装置 ZL202122418404.0、一种景观植物墙不规则模块 ZL202022504520.X、可现场快捷装配的立体绿化模块 ZL201921987011.8、一种便于拼接的模块式立体绿化装置 ZL201921987040.4、基于模块化的屋顶绿化结构 ZL201921653930.1、一种景观植物墙水循环管道排布结构 ZL201821622031.0	立体绿化技术是运用绿色建筑、园林科技的各种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对城市中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空间设施结构表面进行绿化、美化，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丰富城市绿化景观重要而有效的方式。发展立体绿化，能丰富城区园林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城市立体景观艺术效果，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减少热岛效应，吸尘、降噪和减少有害气体，营造和改善城区生态环境，还能保温隔热、节约能源，也可以滞留雨水，缓解城市下水、排水压力。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项目营造过程中与空间结构表面绿化美化相关的专业施工环节，如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桥体绿化、树围绿化、高架绿化等。 代表项目：安徽省美术馆景观工程、瑶海区铜陵路与裕溪路等30个花境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三标段。
4	生态复绿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绿化防护坡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 ZL201910625652.7、生态绿化用水土防护毯 ZL202122568018.X、一种河床坡道绿地模块化恢复装置 ZL202022541954.7、一种用于高速公路边坡防护的生态型植物纤维毯 ZL201621216038.3、一种锚杆-双网垫边坡复绿结构 ZL201821622025.5、一种防水土流失的分层花坛结构 ZL201822086976.1、一种裸露软质坡体生态复绿结构 ZL201721184337.8	生态复绿技术主要针对深浅层不稳定边坡环境（如特殊地质的山体、道路边坡、河道边坡等）进行的综合治理，以恢复生态学为指导，通过特殊的功能性植物（如生长速度快、根系发达、固坡固土能力强等）和坡体防护结构的综合运用，对病态生态环境进行以生物、非生物方式为主的系统性修复、重构或景观再创新。具体包括水土流失监测技术、水土防护毯和植物纤维毯技术、客土喷播高效植生技术等。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项目营造过程中与特殊边坡环境相关的专业施工环节，如山体公园复绿、高架道路边坡复绿、河道边坡复绿等业务领域。 代表项目：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路基边坡绿化工程施工、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5	土壤修复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全冠移植的粘性土壤改善方法 ZL201910625653.1、一种园林防土壤侵蚀型挡土景观墙 ZL201822086933.3、一种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的环保型土壤修复设备	土壤修复技术主要是通过土壤改良技术和植物修复技术来调节或积累土壤中的重金属、农药、有机污染物和盐碱度等，一方面改良土壤的理化性质，保持良好的团粒结构，另一方面，利用植物的根系吸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项目营造过程中与土质改良相关的专业施工环节，如盐碱地、重粘土等土质环境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取得的相关专利	主要功能	在业务中的应用
			ZL202022541928. 4	附、转化和过滤土壤中的有害物质，提高土壤污染修复能力，维持植物景观效果，恢复生态环境的健康发展。	改良工作。 代表项目：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 2 标段、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生态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分包
6	园林景观营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园林砂砾弹性路面的制备方法 ZL201811519166. 9、一种提升生态多样性的层间植物景观群落结构 ZL202022607480. 1、一种车道两侧用具有保护结构的绿化栏 ZL202022541923. 1、一种具有横向生态调节功能的景观树池 ZL201621216825. 8、一种组合式草坪修剪开沟设备 ZL202111340538. 3、一种景观湖直立式挡墙驳岸 ZL202122771948. 5、一种具有环湖生态护岸功能的滨水景观带 ZL202022543190. 5、一种梯级湿地滩涂防护结构 ZL201821319670. X、一种摇摆式漏景框架结构 ZL201921609961. 7	园林景观营造技术主要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继承和发展传统园林的经验，遵循生态学的原理，建设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科学的植物群落，结合非植物景观，建立人类、动物、植物相联系的新秩序，达到生态美、科学美、文化美和艺术美的园林景观场景，使生态、社会 and 经济效益同步发展，实现良性循环，为人类创造清洁、优美、文明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项目营造过程中与园林景观相关的专业设计施工环节，如公园景观、生态廊道和庭院景观的营造。 代表项目：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7	园林养护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园林灌木防晒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ZL201811519148. 0、一种均匀下水的手持式多头浇灌装置 ZL201910625625. X、一种环抱式树木涂白剂喷涂装置 ZL201910997983. 3、一种基于云计算平台的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 ZL202010918315. X、一种可提高移植存活率的园林养护用苗木支撑装置 ZL202022233898. 0、一种盐碱地乔木营养	园林养护技术主要是针对绿色空间、蓝色空间和灰色空间的养护，主要包括植物养护、水体养护、病虫害防治、配套基础设施养护、卫生清洁等多个方面。通过改进和创新喷灌设备、支撑装置、除虫设备、营养液输送装置、修剪装置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养护质量，促进苗木成活和维持良好的生长状态，提升绿地空间的景观性和功能性。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等工程项目的后续养护环节以及纯养护项目中，涵盖浇灌、除虫、修剪、支撑塑型、营养液输送等各个环节。 代表项目：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合肥高新区 2022 至 2024 年绿化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已取得的相关专利	主要功能	在业务中的应用
			液输送装置 ZL201921106071.4、一种苗木生长用土壤水分监测装置 ZL202021712024.7、一种园林养护用自动除虫喷雾装置 ZL202021724281.2、开口可调的涂白剂喷涂装置 ZL201921761017.3、一种自走式相互补偿草坪压实机 ZL201921987134.1、一种具有回收功能防飞溅的草坪机 ZL202022233930.5、一种省力可伸缩式绿篱机 ZL202022233983.7、一种园林绿化养护用修剪装置 ZL202022543268.3、一种园林绿化养护用节水喷灌装置 ZL202022543218.5、喷刷一体式树木喷刷装置 ZL201921653929.9、一种雾化喷泉装置 ZL201410845097.6、一种具有松土功能的手持式浇灌装置 ZL201921089671.4		管养服务二标段、福州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项目
8	植物繁育和种植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广玉兰冬季栽植与养护方法 ZL202010818135.4、大规格苗木移植土球保护装置 ZL202122179764.X、大规格苗木移植吊装保护装置 ZL202122177614.5、一种用于大规格苗木根系生长监控装置 ZL202122179770.5、一种移植土球的缠网结构 ZL201921609731.0、一种斜坡移植用树木稳固装置 ZL201921609735.9	植物繁育和种植技术主要应用于苗木栽植培育阶段，具体包括栽植养护、移植保护、生长监控、稳固装置等方面的技术，可以有效促进苗木成活、保持优良性状、节约养护成本等。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绿色景观营造过程，对苗木生长初期的存活和性能维护起到关键作用。 代表项目：灵璧古树移植工程-国槐 LB30013（三级）、蜀山区 2018 年（上半年）花镜建设设计施工一体化 1 标段

公司十分注重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相关技术均已申请专利，同时公司与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均正常履行。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为确保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顺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发展趋势，并充分利用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工程施工方面积累的经验，预先开展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储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究课题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研发目标
1	基于文化传承视角的湿地景观营造技术研究	小试阶段	城市湿地不仅在城市的自然环境生态方面起到保护作用，还能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因此各地区正积极倡导建立城市湿地公园。但由于我国湿地公园建设起步较晚，缺乏相应的设计理论指导，在湿地景观营造过程中缺乏对湿地的保护恢复以及城市文化的传承创新。 本研究通过对湿地景观和生态系统的实地考察，基于湿地环境特点和地区文化历史，充分考虑植物特性及恢复期、生态功能的系统性以及文化的融合性，总结归纳出一套湿地景观营造技术，在保护城市湿地环境的基础上，推进城市文化的传承。
2	基于生态价值的住区绿地价值评估技术研究	研究阶段	发展绿色建筑和绿色住区是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其中，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物的全寿命周期之内能最大程度地做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环保，高效率地利用自然资源能源、最大限度的降低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绿色住区是指在选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做到对自然环境的伤害最低，以最小的代价产生最大的生态价值。 因此，需要一个统一的、适宜的评价方法来准确把握评价住区环境的生态价值，并借此来指导住区的建筑设计与管理实施。 本研究通过分析我国住区绿地的生态价值核心要点、生态承载力等内容，将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环保、绿色交通、人文和谐空间建设等不同指标对自然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能源的影响，纳入统一的量纲中进行分析，总结归纳出一套住区绿地生态价值评估体系。
3	几种园林智能机械的设计与应用研究	小试阶段	随着我国逐渐迈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劳动用工需求未来或面临较大缺口，同时机械化在效率、精度等方面的优势随着技术进步日益凸显，因此研究智能机械的应用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研究基于地被植物栽植应用场景，分析设计能够满足地被栽植要求的智能机械，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地被栽植效率以及成活率，保障用工困难时期不影响工期，引导行业机械化、标准化作业。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研发目标
4	绣球新品种在本地的适应性和繁育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绣球属植物具有极高的观赏价值，也是一种优良的绿化环保植物，它对 SO ₂ 、NO、Cl ₂ 等有害气体的抗性比较强，可用于厂矿绿化。 本研究基于安徽地区的环境特点，培育筛选耐热、抗寒性强的绣球品种，筛选更适宜本地使用的绣球品种，并研究其快速繁殖技术。
5	安徽省棱角山矾扦插培育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省级林业科研创新研究项目。 棱角山矾对 HF、S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有很强的吸附净化作用，对土壤、地下水中的超标硫、铁元素也具有富集作用，是集观赏、生态修复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保型新优绿化树种。 本研究开展了对棱角山矾的扦插繁殖技术的研究及扦插苗木生长状况的记录，探索棱角山矾在安徽省的扦插条件，建立棱角山矾快速繁育的体系，指导该树种的规模化生产，丰富安徽省园林苗木种质资源，提高区域市场差异化竞争力，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事业贡献力量。
6	几种海棠在合肥地区适应性和观赏性综合评价	小试阶段	海棠具有花香沁人、观赏价值高、文化底蕴深厚等特点。本研究通过引种试验，对表现优秀的观赏海棠品种进行繁育，建立合肥地区优质观赏海棠种质资源圃，并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合肥地区观赏海棠引种栽培与繁育的技术方法，进而促进集生产、繁育、销售、推广一体化的苗木产业的形成。
7	大别山野生观赏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及扩繁技术研究	研究阶段	野生植物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有非常高的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是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大别山地区拥有古老的地质起源和复杂的地质地貌，为物种提供了众多的特殊生境，保存着较高的植物多样性。 本研究以大别山地区野生植物资源为研究对象，开展资源调查和分析，筛选出观赏性高、功能性强的优良植物品种，进行科学移植和驯化，利用现代生物技术进行种质资源的创新和培育，筛选优质品种进行扩繁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推广应用。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481.07	2,529.67	2,092.55
营业收入（万元）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3.46%	3.33%

（四）技术持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技术水平，公司设立了科创中心，主要负责新材

料、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新技术等研发，在生态复绿、生态景观设计营造技术、诗意花境上对现有产品改进升级，并在环境治理、苗木新品种选育、吸碳植物等方面负责拓宽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内容、实施产品开发目标。

其次，公司建立了系统性的研发培养机制。公司积极与各大院校就生态园林营建技术、苗木优良品种引进、新品种研发及苗木栽培繁育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并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大大提升了公司在高校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有力促进了高校优质人才资源向公司的输送，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还设立了内部学习共享机制，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知识共享平台，鼓励员工进行创新。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重点进行了生态复绿、水治理、景观营造、土壤改良、智慧养护等方面的研发工作。公司主要技术储备包括涵盖水生生态修复重构、海绵城市雨水调控、土壤修复、生态复绿、立体绿化、生态景观营造、园林养护等多个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智慧型产品的研发工作，将数字化技术运用到景观营造、运营养护等关键领域，打造智慧化现代生态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深耕环境治理业务，深化在水治理、生态复绿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要求，对公司管理部门、子公司、工程项目部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

公司业务聚焦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旨在实现生态修复和打造绿色生态，提升环境质量。公司无生产厂房，主要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施工现场主要环境污染物为扬尘、噪音以及固体废物。其中，公司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严格控制机械噪音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以减少噪音污

染；严格执行领料制度，减少材料浪费，并对废料分类回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会所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8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303,323.12	202,296,185.09	189,409,49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30,192.01	5,459,384.94
应收账款	525,039,937.47	699,819,765.60	593,359,124.52
应收款项融资	8,911,227.66	11,117,358.02	
预付款项	2,799,077.33	2,449,387.00	2,403,823.61
其他应收款	23,690,931.87	30,318,816.58	36,854,218.61
存货	12,189,969.70	11,315,360.68	9,362,623.10
合同资产	210,751,201.94	94,644,507.75	142,846,961.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63,924.96	6,197,425.62	7,982,123.92
流动资产合计	1,106,349,594.05	1,061,988,998.35	987,677,757.9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25,296.61	34,000,90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30,908.86	65,747,028.62	12,439,102.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9,457.74	2,537,116.82	
无形资产	15,299,593.85	18,012,775.92	20,257,607.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8,240.36	1,010,987.14	1,263,7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1,337.82	40,878,128.06	36,260,12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720.18	928,720.18	55,173,68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03,555.42	163,115,657.46	125,394,250.28
资产总计	1,266,753,149.47	1,225,104,655.81	1,113,072,00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148,712.50	40,209,37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13,726,824.72	22,300,000.00
应付账款	512,110,952.71	483,740,704.63	430,313,332.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008,308.52	4,644,196.77	20,658,171.55
应付职工薪酬	11,897,676.80	11,686,906.48	10,891,600.28
应交税费	44,049,760.53	62,028,452.44	50,110,234.63
其他应付款	4,144,603.64	3,277,803.24	2,221,277.40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2,316.86	7,763,520.41	5,110,450.59
其他流动负债	15,618,016.34	2,020,938.66	161,554.33
流动负债合计	637,751,635.40	636,038,059.85	581,975,99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73,690.18	28,697,380.32	35,699,405.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8,434.23	1,725,654.9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529,504.41	20,329,500.70	21,386,363.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80,000.00	31,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51,628.82	82,242,536.01	57,085,769.34
负债合计	704,403,264.22	718,280,595.86	639,061,765.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820,926.43	183,738,106.01	183,306,18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60,332.01	20,424,910.98	15,823,482.55
未分配利润	227,068,626.81	182,661,042.96	154,880,57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349,885.25	506,824,059.95	474,010,242.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349,885.25	506,824,059.95	474,010,24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753,149.47	1,225,104,655.81	1,113,072,008.2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4,368,391.04	732,131,088.75	628,111,828.09
其中：营业收入	784,368,391.04	732,131,088.75	628,111,828.09
二、营业总成本	697,849,725.87	654,830,703.79	571,121,655.69
其中：营业成本	607,313,515.93	570,734,134.04	503,486,302.23
税金及附加	2,869,509.94	4,615,582.04	1,951,795.31
销售费用	6,747,815.13	6,937,188.35	5,288,786.80
管理费用	54,181,438.14	43,629,933.70	37,095,394.82
研发费用	24,810,679.99	25,296,745.26	20,925,465.96
财务费用	1,926,766.74	3,617,120.40	2,373,910.57
其中：利息费用	2,978,538.43	3,913,880.67	1,681,483.08
利息收入	689,203.11	671,458.23	723,538.04
加：其他收益	2,823,498.84	3,018,456.59	1,963,02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377.51	626,569.81	-78,42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5,604.11	900.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916.66	-882,167.3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7,488.34	-28,419,010.63	-14,872,65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8,957.71	7,101,113.03	-5,534,77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0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37,875.44	59,627,513.76	38,467,338.13
加：营业外收入	408,040.36	2,035,650.29	2,107,445.57
减：营业外支出	1,343,942.73	380,711.54	1,055,33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01,973.07	61,282,452.51	39,519,443.92
减：所得税费用	11,058,968.19	4,900,553.66	4,691,94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43,004.88	56,381,898.85	34,827,494.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43,004.88	56,381,898.85	34,827,494.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43,004.88	56,381,898.85	34,827,494.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443,004.88	56,381,898.85	34,827,494.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43,004.88	56,381,898.85	34,827,494.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47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47	0.2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724,075.79	668,377,711.81	761,569,021.3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95.22		35,15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49,037.57	202,851,766.56	222,731,0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490,008.58	871,229,478.37	984,335,18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511,062.75	518,244,033.03	563,739,62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46,127.68	60,495,272.20	54,507,70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55,800.17	33,722,161.46	30,759,15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67,195.13	212,500,404.99	243,617,1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980,185.73	824,961,871.68	892,623,6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9,822.85	46,267,606.69	91,711,50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0	232,000,000.00	17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5,981.62	660,585.75	803,73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288.79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51,270.41	232,671,085.75	177,903,73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2,257.37	2,874,870.51	65,015,60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10,000.00	234,510,000.00	177,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72,257.37	237,384,870.51	242,115,60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0,986.96	-4,713,784.76	-64,211,86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75,000,000.00	119,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0,000.00	75,000,000.00	119,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10,768.04	73,105,384.04	6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92,184.32	27,780,644.55	1,495,44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665.13	2,354,976.61	1,367,10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28,617.49	103,241,005.20	69,162,54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8,617.49	-28,241,005.20	50,707,45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0,218.40	13,312,816.73	78,207,09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82,641.07	182,569,824.34	104,362,73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72,859.47	195,882,641.07	182,569,824.34

二、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华艺生态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认为，华艺生态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艺生态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11.18 万元、73,213.11 万元、78,436.84 万元，其中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分别为 56,844.18 万元、65,245.69 万元、68,396.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50%、89.12%和 87.20%，金额及比例重大。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	针对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履约进度，获取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以验证其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与成本预算资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日按履约进度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完成的进度、合同预计总成本、尚未完工成本、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工程变更，合同总成本及合同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更（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685.43 万元、92,971.41 万元、75,256.9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0,349.52 万元、22,989.44 万元、22,752.98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为此申报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以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对公司所处行业、各项业务的理解，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考虑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的情况，因此以最近每年合并经常性业务利润总额的 5% 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度合并经常性业务利润总额的 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取得方式
安徽未来	4,001.00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施工与维护；市政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园林施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一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无为未来	100.00	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养护、苗木销售	100.00	二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无为华艺	100.00	园林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养护	100.00	一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福州华艺	1,000.00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苗圃建设工程的施工、养护（以资质证书为准）；苗木销售	100.00	一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鸠兹环境	1,000.00	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00.00	一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涡阳华艺	500.00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100.00	一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浙江华瑾	1,000.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00.00	一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华艺智慧	1,000.00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一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华美生态	500.00	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	100.00	一级子公司	设立取得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股权取得/处置时点	持股比例（%）
1	合肥策轶	减少	注销	2020.04.02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原因	股权取得/处置时点	持股比例（%）
2	凤阳华艺	减少	注销	2021.12.23	100.00
3	蚌埠华艺	减少	注销	2022.05.30	100.00
4	安徽华景	减少	注销	2022.08.03	100.00
5	涡阳华艺	增加	设立	2020.04.22	100.00
6	浙江华瑾	增加	设立	2022.06.09	100.00
7	华艺智慧	增加	设立	2022.09.18	100.00
8	华美生态	增加	设立	2022.11.23	100.00

（三）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列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修复	41,800.92	53.29%	41,201.41	56.28%	29,662.71	47.23%
园林景观建设	23,533.52	30.00%	24,011.01	32.80%	27,128.04	43.19%
养护服务	9,799.22	12.49%	7,559.59	10.33%	5,522.67	8.79%
其他	3,303.18	4.21%	441.09	0.60%	497.77	0.79%
合计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0,673.92	90.10%	66,096.73	90.28%	56,395.53	89.79%
华北地区	2,618.49	3.34%	3,517.82	4.80%	4,848.21	7.72%
西南地区	4,449.01	5.67%	1,992.81	2.72%	14.20	0.02%
其他	695.41	0.89%	1,605.75	2.19%	1,553.25	2.47%
合计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主要提供生态修复及生态园林景观建设服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养护收入：养护合同一般约定一定养护年限，养护年限内，业主固定期限（逐月、逐季或逐年）对公司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养护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公司根据养护期限，按月确认养护收入。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3、合同成本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

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

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00

(五)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

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

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对所实施项目进行养护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八）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8年12月1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准则规定，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报表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43.87 万元；资产负债表：调增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43.87 万元
资产负债表增加“租赁负债”科目，对于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72.57 万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4.15 万元；资产负债表：调增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72.57 万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4.15 万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影响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1月26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影响

①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固定资产、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②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差错年度	差错事项	公司原会计处理	公司更正后会计处理	影响主要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施 工 期 间 认 定 不 准 确	公司以开工到移交作为整个施工期间，预算在整个期间进行核算，未计提养护费	公司以开工到竣工验收作为施工期间，并在竣工验收时点计提养护费，竣工验收至移交的养护期内发生的养护费冲减预提养护费，如养护费超支，则超支成本计入发生当期，移交时节余则冲减移交当期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计负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部 分 施 工 成 本 跨 期	公司存在部分成本跨期，未及时入账	按照成本实际发生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营业成本、应付账款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应 收 账 款 单 项 计 提 时 点 认 定 不 准 确	①公司在 2021 年对卓达集团系应收账款按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华夏幸福系分别对安徽省内项目按 20%和省外项目 5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①根据 2019 年度新闻报道以及警方通报信息判断，对卓达集团系应收账款更正为 2019 年 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根据 2021 年 2 月 2 日《华夏幸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以及公司 2021 年 1 月到期逾期商业承兑汇票判断，更正为 2020 年对华夏幸福系按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具体项目回款情况，2021 年对安徽省内项目按 50%和省外项目 8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应 收 账 款 账 龄 未 追 溯 调 整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收账款在竣工验收时点全额确认应收账款，但未追溯调整账龄至实际发生年度	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根据实际发生日期全面追溯调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研 发 直 接 投 入 有 误 和 研 发 人 员 考 勤 不	公司将非研发投入材料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薪酬与考勤统计不一致	公司根据员工考勤以及实际领料情况，将人工及材料投入计入对应的费用、成本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

差错年度	差错事项	公司原会计处理	公司更正后会计处理	影响主要科目
	匹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同一客户相关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不一致	公司原按合同资产余额的 0.8%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采用应收账款相同比例，即按合同资产余额的 5% 或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判断不合理	公司 2020 年 12 月购入一处房产，但因验收房时存在质量问题，且尚未装修，2021 年在在建工程核算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中安创谷签订《中安创谷业科技园领房验收交接表(出售)》，同日，公司与绿城物业签订《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物业服务协议》，规定相关物业服务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物业费。基于上述事实，认定该处房产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未转固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逾期未兑付票据列报不合理	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列至应收账款核算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间费用全额资本化不合理	公司将苗木管养过程发生的费用全额资本化	根据郁闭度，对苗木管养期间费用进行资本化和费用化区分	存货、管理费用
2021 年度	部分租赁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租赁的办公房产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租赁的房产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支付认定不完整	持股平台钟灵毓秀员工低价转让股权未确认股份支付	按照市场价将持股平台员工转让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2021 年度	受限货币资金认定不完整	公司 2021 年末未将银行存款中冻结账户和工程款专户认定为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银行账户性质，将 2021 年末银行存款中冻结账户和工程款专户认定为受限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认缴注册资本未计提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认，未计提认缴出资款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第二条规定，将认缴制下尚未出资的注册资本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及相应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无形资产确认时点不合理	公司用友软件整体尚未开发完成，但部分用友软件模块已投入	按照合同约定软件模块公允价值，对已投入使用软件模块确认无形资产，并	无形资产、管理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差错年度	差错事项	公司原会计处理	公司更正后会计处理	影响主要科目
		使用，未确认无形资产	按照上线时间计提摊销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亏损确认不合理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亏损合同未计提预计亏损；2022 年预计亏损计提比例有误	对在建的亏损合同按照剩余履约进度和预计毛利率计提预计亏损	营业成本、预计负债
2021 年度	费用分类	通知存款收益分类错误	通知存款收益分类错误，由投资收益调整至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确认有误	应收账款确认与函证不符；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未按抵销后净额列示	根据函证确认金额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费用跨期调整	属于报告期的费用未暂估或多暂估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对中介服务费和保函担保费进行调整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应付款
2022 年度	拆迁补偿确认时点不合理	按照拆迁合同金额确认拆迁补偿，并将部分日常损耗苗木误入为拆迁成本	按照完成拆迁实际进展以及到账的补偿款确认政府补助，并根据拆迁清单确认拆迁苗木成本	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2022 年度	现金流分类有误	应付款项性质分类错误、预付软件款现金流未考虑期初款项余额导致现金流分类错误	①应付款项性质重新分类，经营活动流出项目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投资活动流出项目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重新调整；②补充预付软件款期初款项余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43.5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43.55 万元	现金流量

(2) 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追溯调整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对合并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		-787.24	-545.94
应收账款	-795.28	2,463.02	1,020.24
预付款项		36.20	-59.88
其他应收款	-323.54	-4.89	11.11
存货		-390.12	-400.92
合同资产	-2,089.14	-18,245.93	-15,886.90

其他流动资产	125.05	535.07	589.14
固定资产		5,225.19	-217.74
在建工程		-5,392.77	-5,878.12
无形资产	33.47	46.28	10.76
长期待摊费用		101.10	1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5	2,054.28	2,57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8	-50.68	5,385.75
应付账款	0.76	-467.12	1,176.75
合同负债	-2,433.99	60.43	1,193.80
应付职工薪酬		-10.59	-11.24
应交税费	-55.59	1,573.06	1,195.54
其他应付款	149.65	-4.89	2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4	0.51
其他流动负债		202.09	16.16
长期借款		-0.73	3.48
预计负债	-298.57	2,032.95	2,138.64
资本公积		178.22	135.03
盈余公积	137.61	-2,065.43	-2,112.85
未分配利润	-632.95	-15,876.18	-17,02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5.34	-17,763.39	-19,001.38
营业收入		-4,086.77	-724.75
营业成本	-296.07	-1,522.44	542.33
税金及附加	16.96	190.54	-37.50
销售费用		-24.62	11.08
管理费用	338.11	109.04	68.68
研发费用		-46.66	-27.41
财务费用	-20.16	2.51	-84.91
其他收益		1.08	63.64
投资收益		-10.92	-88.22
信用减值损失	20.59	2,926.91	-495.35
资产减值损失	95.25	870.95	-595.86
营业外收入	-182.41	190.26	209.78
营业外支出		0.41	65.00
利润总额	-105.41	1,182.74	-2,168.03
所得税费用	8.15	30.52	-280.68
净利润	-113.56	1,152.22	-1,88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6	1,152.22	-1,887.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33	-2,54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5	1,764.72	-1,16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06	822.67	5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	-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8	14.38	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	238.55	-1,8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8	-50.98	-1,909.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00.00	17,71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5	-23,200.00	-17,7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89	-10.44	3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00.00	17,7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0.00	-17,7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4	3.01	-3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9.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4	-2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59.91	1,88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7	-62.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8	-0.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5	-63.48
长期股权投资	2,148.00	3,149.00	
使用权资产		148.23	
租赁负债		8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8.00	3,1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33.46	

以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会所出具的《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6 号），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98.20	-191,721.23	-396.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3,102.66	2,876,657.38	1,244,64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5,981.62	660,585.75	803,737.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363.19	1,717,540.65	1,052,50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162.09	270,918.54	718,372.7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720,381.38	5,333,981.09	3,818,865.23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475,835.30	795,355.77	543,642.46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44,546.08	4,538,625.32	3,275,22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43,004.88	56,381,898.85	34,827,494.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98,458.80	51,843,273.53	31,552,27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	2.72%	8.05%	9.4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5.23 万元、5,184.33 万元和 8,019.85 万元，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40%、8.05%和 2.72%，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由 10%降至 9%；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的甲供工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使用 3%征收率；

注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养护服务及设计服务业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艺生态	15.00%	15.00%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8〕8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报告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报告期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2022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五河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1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

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2020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华艺园林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2、增值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公司报告期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本条税收优惠，下属子公司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华艺园林有限公司、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报告期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3、附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的规定,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附加税减半征收。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华艺园林有限公司2022年度适用本条税收优惠。

(三) 享受税收优惠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741.19	634.57	340.65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0.02		4.31
税收优惠合计	741.21	634.57	344.96
利润总额	9,350.20	6,128.25	3,951.9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7.93%	10.35%	8.7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73%、10.35%和7.93%,公司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3	1.67	1.70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速动比率（倍）	1.70	1.64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3	61.34	6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1	58.63	57.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9	16.66	24.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13	0.96
存货周转率（次）	3.69	4.42	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58.39	7,329.68	4,740.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4.30	5,638.19	3,482.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19.85	5,184.33	3,155.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3.46	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8	0.39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11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7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4.22	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5.54	11.59	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11	10.66	6.9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合同资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 净资产收益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参见本节“七、主要财务指标”之“（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7.64	0.29	0.29
	2021年度	11.59	0.47	0.47
	2022年度	15.54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6.92	0.26	0.26
	2021年度	10.66	0.43	0.43
	2022年度	15.11	0.67	0.6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_i×M_i÷M0-S_j×M_j÷M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养护服务业务，致力于做智慧化生态环境服务运营商。随着公司区域拓展及行业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盈利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合计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11.18 万元、73,213.11 万元和 78,436.84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修复	41,800.92	53.29%	41,201.41	56.28%	29,662.71	47.23%
园林景观建设	23,533.52	30.00%	24,011.01	32.80%	27,128.04	43.19%
养护服务	9,799.22	12.49%	7,559.59	10.33%	5,522.67	8.79%
其他	3,303.18	4.21%	441.09	0.60%	497.77	0.79%
合计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报告期内，生态修复收入和园林景观建设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2%、89.08%和 83.29%，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前期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客户积累，公司养护服务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分别为 5,522.67 万元、7,559.59 万元和 9,799.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10.33%和 12.49%；其他业务包括市政建设业务和设计服务等，整

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整体环境，抵御住了经济下滑的宏观风险，主营业务收入处于逐年上升趋势。通过在生态修复行业 20 余年的长期实践探索，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现了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的积累，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能够对大型项目成本实施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70,673.92	90.10%	66,096.73	90.28%	56,395.53	89.79%
华北地区	2,618.49	3.34%	3,517.82	4.80%	4,848.21	7.72%
西南地区	4,449.01	5.67%	1,992.81	2.72%	14.20	0.02%
其他	695.41	0.89%	1,605.75	2.19%	1,553.25	2.47%
合计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并积极拓展其他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来自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56,395.53 万元、66,096.73 万元和 70,673.92 万元，该区域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安徽省内。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在浙江乐清、河北雄安、重庆等地开拓了一系列生态修复、园林景观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构建以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为核心的全国市场，初步形成了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区域性风险的能力，从而保证了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政府及政府平台、国企央企总承包企业	74,566.41	95.07%	66,697.18	91.10%	55,354.55	88.13%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地产开发商	3,263.30	4.16%	4,374.00	5.97%	6,572.40	10.46%
其他	607.13	0.77%	2,141.93	2.93%	884.24	1.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政府、政府平台以及国企、央企建筑总承包企业客户为主，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占比较小。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0,731.35	57,073.41	50,348.63
合计	60,731.35	57,073.41	50,348.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态修复	32,778.16	53.97%	30,730.45	53.84%	23,112.13	45.90%
园林景观建设	18,822.58	30.99%	20,838.65	36.51%	22,168.41	44.03%
养护服务	5,925.61	9.76%	4,997.87	8.76%	4,552.86	9.04%
其他	3,205.00	5.28%	506.45	0.89%	515.23	1.02%
合计	60,731.35	100.00%	57,073.41	100.00%	50,34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成本为主，其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93%、90.35%、84.96%；随着公司养护服务规模的增长，养护服务成本也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4%、8.76%和 9.76%；其他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比重较小，相应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项目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苗木	10,385.92	17.10%	7,825.97	13.71%	10,483.56	20.82%
材料	14,918.97	24.57%	14,827.10	25.98%	11,962.43	23.76%
机械	5,147.44	8.48%	5,352.64	9.38%	4,653.17	9.24%
劳务分包	11,463.96	18.88%	11,145.03	19.53%	10,795.64	21.44%
专业分包	12,333.10	20.31%	11,136.96	19.51%	6,491.97	12.89%
其他	6,481.97	10.67%	6,785.72	11.89%	5,961.86	11.84%
合计	60,731.35	100.00%	57,073.41	100.00%	50,34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其中各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各期之间不存在显著变化，与公司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基本相符，亦符合行业特征。除劳务分包、机械、材料、苗木和专业分包几项主要成本外，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生产人员薪酬、办公费及项目竣工时点计提的养护费等。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705.49	100.00%	16,139.70	100.00%	12,462.55	100.00%
生态修复	9,022.76	50.96%	10,470.96	64.88%	6,550.58	52.56%
园林景观建设	4,710.94	26.61%	3,172.36	19.66%	4,959.63	39.80%
养护服务	3,873.61	21.88%	2,561.72	15.87%	969.81	7.78%
其他	98.18	0.55%	-65.36	-0.40%	-17.46	-0.14%
合计	17,705.49	100.00%	16,139.70	100.00%	12,46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2,462.55 万元、16,139.70 万元和 17,705.49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毛利。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业务收入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78,436.84	100.00%	73,213.11	100.00%	62,811.18	100.00%
营业成本	60,731.35	77.43%	57,073.41	77.96%	50,348.63	80.16%
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	17,705.49	22.57%	16,139.70	22.04%	12,462.55	19.84%
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7%		22.04%		19.84%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态修复	21.59%	25.41%	22.08%
园林景观建设	20.02%	13.21%	18.28%
养护服务	39.53%	33.89%	17.56%
其他	2.97%	-14.82%	-3.51%
合计	22.57%	22.04%	19.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84%、22.04%和 22.57%，保持总体稳定、略有增长的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和养护服务构成，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40%和 95.79%。

报告期内，生态修复毛利率分别为 22.08%、25.41%和 21.59%。生态修复技术门槛相对较高，需要根据特定环境现状制定有效治理方案，包括水体治理、生态湿地、生态功能区建设运营、山体公园、边坡复绿等，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因承建的项目不同而呈现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园林景观建设毛利率分别为 18.28%、13.21%和 20.02%。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具有单项规模大、施工及回款周期长的特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

此公司园林景观建设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于生态修复业务。

2021 年度，公司完成几项较大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分别为“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古井悦水苑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二次）”，当期确认收入分别为 3,978.27 万元、3,255.76 万元和 1,243.00 万元。其中，“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一期室外景观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并计划当年 9 月开学，公司为体现社会责任夏季抢工期导致实际成本超支，项目竣工毛利率为-9.02%；“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一标段）”和“古井悦水苑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二次）”为公司向新地区（河北雄安）和新客户开拓承接的新项目，基于前期开拓策略在当期形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7.01%和 8.74%，上述大项目拉低了公司当期园林景观建设整体毛利率。除上述影响外，公司园林景观建设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养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6%、33.89%和 39.53%。养护服务主要包括植物养护、水体养护、病虫害防治、配套基础设施养护、卫生清洁等多个方面，公司长期从事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养护服务经验，故养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同时，养护服务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包括天气、土壤等因素的差异都会对养护成本产生影响，而且一般前期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相应投入的设备、物资、人员较多，后期苗木生长稳定后，养护成本降低，所以养护服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受益于前期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的客户积累，公司于报告期初中标部分金额较大的养护项目，基于前述原因，报告期内养护服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上升，公司秉承徽匠精神，在保证项目质量情况下严格管控项目成本，各业务类型综合毛利率保持总体稳定、略有增长的趋势。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绿茵生态	42.34%	38.73%	39.37%
岭南股份	-14.38%	18.02%	14.61%

公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蒙草生态	36.78%	39.32%	35.15%
冠中生态	27.67%	40.81%	42.87%
节能铁汉	7.04%	18.70%	23.30%
东珠生态	22.97%	29.69%	28.96%
正和生态	28.13%	39.90%	32.77%
平均值	21.51%	32.17%	31.01%
公司	22.57%	22.04%	19.8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1.01%、32.17%和 21.5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84%、22.04%和 22.57%，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①按收入类型分类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组成，报告期内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42%、89.07%和 83.30%。

A、公司生态修复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生态修复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应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业务类别
岭南股份	-13.14%	16.00%	14.20%	生态环境、水务水环境治理业务
蒙草生态	36.30%	39.27%	34.66%	工程施工
东珠生态	26.69%	29.96%	28.53%	生态修复
节能铁汉	7.65%	30.06%	24.27%	生态环保
正和生态	28.22%	40.42%	35.66%	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
绿茵生态	44.40%	39.14%	41.40%	生态修复
冠中生态	32.14%	42.22%	47.14%	生态修复项目
平均值	23.18%	33.87%	32.27%	-
公司	21.59%	25.41%	22.08%	-

B、公司园林景观建设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园林景观建设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应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业务类别
岭南股份	-	-	-	-

公司简称	园林景观建设业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应同行业公司年报披露业务类别
蒙草生态	-	-	-	-
东珠生态	18.43%	29.93%	28.38%	市政景观
节能铁汉	3.97%	11.64%	19.35%	市政园林
正和生态	35.42%	65.30%	43.50%	生态景观建设
绿茵生态	36.69%	37.28%	36.43%	市政绿化
冠中生态	29.01%	-	-	城市环境建设-园林绿化
平均值	24.70%	36.04%	31.92%	-
公司	20.02%	13.21%	18.28%	-

注：空格处表示该上市公司年报业务分类中未包含该类型业务。

由于均为非标准化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受其承接业务的模式、规模、施工难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各业务分类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生态修复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园林景观建设毛利率因 2021 年度承建部分项目导致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以承建安徽区域项目为主，整体毛利率较低

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绝大部分项目都要进行招投标，招标评分主要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等，商务标部分主要是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竞价下浮率。安徽区域内竞争激烈，许多地区采取“有效最低价规范性评审法”作为招投标的评标办法，在此环境下公司许多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以较高下浮率中标，导致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B、公司坚持精品工程的战略增加了项目成本

公司所处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行业属于传统行业，与新兴行业如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相比，很难完全以毛利率的高低来评判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发展战略层面，更关注如何实现长远的、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贯彻打造华艺品质、华艺品牌的长期发展战略，坚持以高于合同要求的标准追求项目的艺术品质，把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做精做深做好，致力于在激烈的行业竞争过程中建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并多次获得中国风

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等重要奖项，竞争对手主要为行业内上市公司。

作为上述战略的体现，公司内部对项目品质的要求高于合同质量要求，具体做法包括：除了传统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中心对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进行全过程的管控，并通过可视化工地现场创新管理模式实现项目施工现场的可视化全域管理，同时不定期对重大项目进行项目艺术品质和项目形象进度的过程把控。对项目施工采取高标准要求，也增加了项目直接成本、项目管理费用。

C、报告期内积极开拓安徽省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安徽省外市场，以品质优势和价格策略先后中标了河北雄安、重庆等地区项目，由于省外市场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承建的部分项目毛利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按收入区域对比分析

虽然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行业中存在一批企业具有跨地区的业务能力，但总体来说，注册地当地业务占比仍较大，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按照上市公司注册的地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A、华南地区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注册区域
岭南股份	-14.38%	18.02%	14.61%	广东省
节能铁汉	7.04%	18.70%	23.30%	广东省
平均值	-3.67%	18.36%	18.96%	-
公司	22.57%	22.04%	19.84%	-

B、华东地区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注册区域
东珠生态	22.97%	29.69%	28.96%	江苏省
公司	22.57%	22.04%	19.84%	-

C、华北地区

公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注册区域
蒙草生态	36.78%	39.32%	35.15%	内蒙古
正和生态	28.13%	39.90%	32.77%	北京市
绿茵生态	42.34%	38.73%	39.37%	天津市
冠中生态	27.67%	40.81%	42.87%	青岛市
平均值	33.73%	39.69%	37.54%	-
公司	22.57%	22.04%	19.84%	-

注：青岛市地理位置更靠近华北地区，故分类为华北地区统计。

根据上表，华南地区竞争最为激烈，因此注册于广东省的岭南股份和铁汉节能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其平均值；华东地区的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较发达，区域内企业竞争相对充分，公司与注册在江苏省内的东珠生态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青岛、京津内蒙等地区，行业内较大规模企业集中度低于广东省及华东地区，加之北方项目因地理和季节因素导致施工难度较大，苗木资源丰富程度也低于华东、华南地区，因此该部分地区的综合毛利率普遍高于华东、华南地区。

总体来看，华东地区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行业毛利率居中的层次，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华南地区的岭南股份、铁汉节能，略低于注册在江苏省的东珠生态，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合理，且在宏观经济下行的 2022 年度仍能维持了较为稳健的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稳健的经营策略及较强的预算管理能力和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74.78	0.86%	693.72	0.95%	528.88	0.84%
管理费用	5,418.14	6.91%	4,362.99	5.96%	3,709.54	5.91%
研发费用	2,481.07	3.16%	2,529.67	3.46%	2,092.55	3.33%
财务费用	192.68	0.25%	361.71	0.49%	237.39	0.38%
合计	8,766.67	11.18%	7,948.10	10.86%	6,568.36	10.46%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6,568.36 万元、7,948.10 万元和 8,766.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6%、10.86%和 11.18%。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而相应增加，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招标代理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28.88 万元、693.72 万元和 67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0.95%和 0.86%，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代理费	342.66	50.78%	377.50	54.42%	253.22	47.88%
职工薪酬	296.42	43.93%	283.05	40.80%	243.95	46.13%
业务招待费	15.27	2.26%	13.70	1.98%	8.97	1.70%
交通差旅费	19.84	2.94%	19.43	2.80%	22.66	4.28%
其他	0.58	0.09%	0.04	0.01%	0.07	0.01%
合计	674.78	100.00%	693.72	100.00%	528.88	100.00%
营业收入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销售费用率	0.86%		0.95%		0.84%	

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主要系公司项目承接方式以招投标为主，营业收入确认和招标代理费支出存在一定时间差，报告期内两者基本匹配。同时，随着公司稳步发展，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存在一定程度的上浮，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绿茵生态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岭南股份	1.71%	1.20%	1.29%
蒙草生态	1.51%	1.54%	2.47%
冠中生态	1.60%	1.82%	1.59%
节能铁汉	1.00%	1.66%	0.83%
东珠生态			
正和生态	13.56%	3.55%	2.63%
平均值	3.88%	1.95%	1.76%
公司	0.86%	0.95%	0.8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部分上市公司数据空缺系当年未列示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平稳状态，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业务调整以及业务拓展方式或收入规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①正和生态于报告期初起加大市场投入并对原有市场区域和人员布局进行调整，导致费用率一直高于同行业水平，2022 年收入规模较同期下降 69.31% 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率急剧上升；②蒙草生态各期广告宣传费支出较高，且前期将养管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故销售费用率较高；③冠中生态销售费用支出与公司接近，但其收入规模较小，导致费用率相对较高。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绿茵生态、东珠生态均因为销售费用较少，与管理费用一并核算，未单独列示。剔除上述因素外，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1%、5.96%和 6.91%，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43.27	43.25%	2,146.85	49.21%	1,831.49	49.37%
交通差旅费	776.45	14.33%	735.35	16.85%	548.44	14.7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745.74	13.76%	566.30	12.98%	398.24	10.74%
业务招待费	483.38	8.92%	280.08	6.42%	242.55	6.54%
咨询服务费	462.21	8.53%	231.12	5.30%	148.85	4.01%
苗木管养	257.42	4.75%	40.04	0.92%	102.06	2.75%
办公费	178.47	3.29%	145.08	3.33%	140.56	3.79%
财产保险费	105.48	1.95%	68.39	1.57%	81.04	2.18%
租赁费用	48.83	0.90%	98.35	2.25%	137.51	3.71%
股份支付	5.28	0.10%	43.19	0.99%	63.38	1.71%
其他	11.60	0.21%	8.24	0.19%	15.43	0.42%
合计	5,418.14	100.00%	4,362.99	100.00%	3,709.54	100.00%
营业收入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管理费用率	6.91%		5.96%		5.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整体管理费用率和各明细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绿茵生态	6.03%	7.20%	4.63%
岭南股份	10.59%	6.32%	5.53%
蒙草生态	5.38%	4.90%	6.06%
冠中生态	8.18%	8.48%	9.01%
节能铁汉	13.25%	15.17%	10.50%
东珠生态	7.47%	3.42%	3.11%
正和生态	33.68%	11.95%	13.12%
平均值	12.08%	8.20%	7.42%
公司	6.91%	5.96%	5.9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偏低，主要原因系：①因所处地域原因，公司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已上市企业，而同行业公司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均较高；②公司注重内部控制和费用管理，从而保持较低的管

理费用水平。

另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①节能铁汉 2021 年起管理费用率快速上升系公司工程量下降导致收入规模大幅收缩；②正和生态于 2018 年启动全国市场战略布局，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其 2022 年收入规模较同期下降 69.31%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急剧上升。剔除上述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岭南股份	10.59%	6.32%	5.53%
蒙草生态	5.38%	4.90%	6.06%
冠中生态	8.18%	8.48%	9.01%
东珠生态	7.47%	3.42%	3.11%
平均值	7.90%	5.78%	5.93%
公司	6.91%	5.96%	5.91%

综上，剔除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特殊因素，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相关的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92.55 万元、2,529.67 万元和 2,48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3.46%和 3.1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760.48	70.96%	1,671.64	66.08%	1,109.75	53.03%
职工薪酬	682.72	27.52%	794.18	31.39%	927.97	44.35%
折旧摊销	10.97	0.44%	15.23	0.60%	14.85	0.71%
其他	26.90	1.08%	48.62	1.92%	39.98	1.91%
合计	2,481.07	100.00%	2,529.67	100.00%	2,092.55	100.00%
营业收入	78,436.84		73,213.11		62,811.18	
研发费用率	3.16%		3.46%		3.33%	

公司根据市场前景、项目工艺需求及技术研究探索需要，报告期内保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研发方向主要包括生态修复与治理技术开发、植物适应性和存活率研究及应用等。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体预算	实施 进度
基于生态价值的住区绿地价值评估技术研究	267.46	-	-	320.00	在研
基于城市雨洪管理的生态湿地公园水域综合整治技术研究	259.69	-	-	270.00	已结项
乡村休闲农业景观中参与性空间营造技术研究	257.39	-	-	260.00	已结项
基于沙质坡地的植物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243.41	-	-	250.00	已结项
基于地域文化的城市小流域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237.52	-	-	240.00	已结项
生态修复功能下的山地景观研究	220.34	-	-	230.00	已结项
几种海棠在合肥地区适应性和观赏性综合评价	175.47	-	-	240.00	在研
基于文化传承视角的湿地景观营造技术研究	166.70	-	-	220.00	在研
低维护背景下城市边角空间功能恢复与利用研究	139.57	-	-	140.00	已结项
城市湿地生态修复中的植物配置技术研究	87.46	216.92	-	320.00	已结项
机械化土壤改良技术及其对植被移植成活率的影响研究	84.47	204.30	-	290.00	已结项
滨海地区盐碱地土壤改良综合技术及植物景观构建技术研究	84.05	253.55	-	340.00	已结项
区域尺度气候因子对娜塔栎叶色变化的影响	60.77	-	-	65.00	已结项
安徽省棱角山矾扦插培育技术研究	59.33	-	-	110.00	在研
绣球新品种在本地的适应性和繁育技术研究	46.74	49.17	-	130.00	在研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研究	44.84	197.13	115.98	360.00	已结项
几种园林智能机械的设计与应用研究	34.27	-	-	120.00	在研
大别山野生观赏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及扩繁技术研究	11.59	-	-	100.00	在研
基于行为特征的居住外环境生态功能区植被重建与养护技术研究	-	241.41	-	260.00	已结项
基于新自然主义生态种植理念下的立体空间植物群落构建技术研究	-	225.60	-	230.00	已结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整体预算	实施 进度
城市休闲森林公园植物景观构建技术研究	-	219.68	-	220.00	已结项
生缘保护理念下的湿地植被修复与功能恢复监测技术研究	-	192.15	95.37	290.00	已结项
立体绿化在校园植物景观重建过程中的技术和功能研究	-	168.28	-	170.00	已结项
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地植物筛选与群落构建技术研究	-	167.11	-	170.00	已结项
城市中心公园水生态植物修复与监测技术研究	-	166.82	82.17	250.00	已结项
基于乡土文化遗产景观的植被修复与功能监测技术研究	-	130.62	-	150.00	已结项
便携式苗木低损伤水分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与设备开发	-	96.93	41.52	140.00	已结项
“康养+”模式下康复性植物群落生态功能恢复与监测技术研究	-	-	277.67	280.00	已结项
城市生态廊道的构建对景观聚合度的影响研究	-	-	230.44	250.00	已结项
基于引种植物群落稳定性的生态廊道系统重建技术研究	-	-	171.38	180.00	已结项
不同植物根系对河流横向空间水土流失防控效果研究	-	-	165.19	170.00	已结项
河流廊道及其周边环境的植物景观空间效果提升的技术研究	-	-	137.86	140.00	已结项
基于文旅理念下的湿地保护和水体复层植物群落重组技术研究	-	-	137.70	220.00	已结项
基于智能特色小镇的植被生态网络重建技术研究	-	-	127.44	130.00	已结项
基于城市生态旅游的绿道植物景观空间营造技术研究	-	-	117.58	120.00	已结项
城市绿地植被景观养护关键技术研究	-	-	82.44	100.00	已结项
功能型城市公园园林植物及其群落景观构建技术研究	-	-	79.02	80.00	已结项
5G 高速信息时代下园林的智慧化设备与平台技术开发	-	-	67.87	70.00	已结项
园林苗木支撑系统及防护设备开发研究	-	-	67.32	70.00	已结项
梅文化与徽文化融合下的植物生态空间构建技术研究	-	-	54.21	100.00	已结项
人防主题元素背景下的景观植物重建技术研究	-	-	41.40	120.00	已结项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绿茵生态	4.61%	5.12%	3.43%
岭南股份	3.86%	3.87%	4.47%
蒙草生态	4.86%	4.09%	4.84%
冠中生态	3.85%	3.64%	4.99%
节能铁汉	3.34%	4.68%	3.60%
东珠生态	4.97%	3.14%	3.22%
正和生态	11.02%	4.05%	4.58%
平均值	5.22%	4.08%	4.16%
本公司	3.16%	3.46%	3.3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研发费用率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贴现息和担保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9%和 0.25%，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297.85	154.59%	391.39	108.20%	168.15	70.83%
减：利息收入	68.92	35.77%	67.15	18.56%	72.35	30.48%
未实现融资收益	-55.46	-28.78%	-17.89	-4.95%		0.00%
融资担保费用	13.65	7.09%	50.09	13.85%	136.71	57.59%
手续费及其他	5.55	2.88%	5.27	1.46%	4.89	2.06%
合计	192.68	100.00%	361.71	100.00%	237.39	100.00%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绿茵生态	4.21%	1.85%	-1.94%
岭南股份	10.78%	4.29%	2.89%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蒙草生态	0.87%	0.90%	6.82%
冠中生态	0.52%	-0.04%	0.85%
节能铁汉	17.93%	16.29%	8.13%
东珠生态	-3.75%	-3.12%	-0.14%
正和生态	4.02%	0.92%	1.24%
平均值	4.94%	3.01%	2.55%
公司	0.25%	0.49%	0.3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重视项目回款及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公司借款少，故利息支出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

（五）其他影响损益表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2	200.13	70.37
房产税	49.67	27.02	4.3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38	47.86	39.04
教育费附加	40.72	93.44	35.18
印花税	33.23	27.85	20.42
地方教育附加	27.15	62.29	23.45
车船税	2.41	2.17	2.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	0.79	0.20
合计	286.95	461.56	195.1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随着增值税各期变动而变动，2021 年度公司竣工项目较多，导致当期结转大额应收账款的同时确认了对应增值税。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同时，还包括以权益法核算“临泉 PPP 项目”实施公司临泉沈子园确认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	-7.56	0.09	
贴现利息		-3.49	-88.22
理财收益	81.60	66.06	80.37
合计	74.04	62.66	-7.84

3、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51.40	-105.46	-456.77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36.45	-2,641.28	-958.7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10	-95.16	-71.7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3.90	710.11	-553.48
合计	433.85	-2,131.79	-2,040.74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3.22	951.86	519.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2	-461.80	-50.17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其他收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具体构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

理层分析”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78.23	274.75	124.46
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2.91	1.88	0.10
其他	1.21	25.22	71.74
合计	282.35	301.85	196.30

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融资奖励	12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新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 2021 年度政策兑现之税收增量返还奖励	54.84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经济贸易局 2022 第二期政策兑现资金（表彰普惠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订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022 免报直发稳岗返还	14.20			其他收益
合肥高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高新区级政策第 20-3 条兑现奖励	1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新区人事劳动局 2021 技能提升第一批奖励	7.2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新区科学技术局（数据资源局）国家高企重新认定奖励	5.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高新区级政策第 18-1 条兑现奖励	4.00			其他收益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奖补	3.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转区人事劳动局 2022 年一季度新增就业补贴	2.6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2.4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付 2021 年度市级留用见习人员补助	2.2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高新区人事劳动局 2022 年二季度新增就业补贴	1.60			其他收益
黄山市人才发展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78			其他收益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付 2022 年第三季度市级就业见习指导补助	0.26			其他收益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应用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奖励	0.15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投资促进局生产办公用房租房补贴		200.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科技局企业投保补贴		29.99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转高新区建设发展局支持经济发展政策专项资金		25.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47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转高新区人事局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4.95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人事局 2021 年新员工岗前培训补贴		3.7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经贸局 2021 企业表彰金		2.0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科技局企业投保补贴		1.37		其他收益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 44 条科技保险补助		0.81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上半年发明专利授权奖补（市级）		0.60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三季度市级就业见习就业指导补助费		0.50		其他收益
合肥高新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保专利保险保费补贴		0.23		其他收益
合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付 2021 年第四季度市级青年就业见习就业指导补贴		0.08		其他收益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		0.07		其他收益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驰名商标奖励经费			5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质量发展奖补			3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费返还			18.94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三季度合肥市级青年见习基地留			5.40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用补助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高新区科技局高企补贴			5.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或专利奖政策奖励			5.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新员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4.9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市级青年见习基地留用补助			3.6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费返还			1.40	其他收益
成华区稳岗补贴返还			0.12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四季度合肥市级青年见习指导补助费			0.10	其他收益
合计	278.23	274.75	124.46	

2、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96	0.1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0.27	190.26	209.3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2.08	12.91	
其他	1.50	0.25	1.35
合计	40.80	203.57	210.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苗圃搬迁补贴及应付账款核销。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81.32	14.19	33.70
赔偿及违约金支出	20.00	0.60	7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19	19.31	0.04
税收滞纳金	0.10	0.01	0.79
其他	24.78	3.96	
合计	134.39	38.07	105.5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5.53 万元、38.07 万元和 134.39 万元，主要是捐赠支出和赔偿及违约金支出。

（七）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税项主要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交	5,170.28	4,412.68	4,365.06
本期应交	2,227.57	2,850.13	1,797.83
本期已交	3,016.47	2,092.53	1,750.21
期末未交	4,381.38	5,170.28	4,412.68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交	-237.18	-237.69	270.14
本期应交	1,113.22	951.86	519.37
本期已交	1,647.29	951.34	1,027.20
期末未交	-771.25	-237.18	-237.69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0,634.96	87.34%	106,198.90	86.69%	98,767.78	88.73%
非流动资产	16,040.36	12.66%	16,311.57	13.31%	12,539.43	11.27%
资产合计	126,675.31	100.00%	122,510.47	100.00%	111,307.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1,307.20 万元、122,510.47 万元和 126,675.31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

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占比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程度较高。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430.33	28.41%	20,229.62	19.05%	18,940.95	19.18%
应收票据		0.00%	383.02	0.36%	545.94	0.55%
应收账款	52,503.99	47.46%	69,981.98	65.90%	59,335.91	60.08%
应收款项融资	891.12	0.81%	1,111.74	1.05%		0.00%
预付款项	279.91	0.25%	244.94	0.23%	240.38	0.24%
其他应收款	2,369.09	2.14%	3,031.88	2.85%	3,685.42	3.73%
存货	1,219.00	1.10%	1,131.54	1.07%	936.26	0.95%
合同资产	21,075.12	19.05%	9,464.45	8.91%	14,284.70	14.46%
其他流动资产	866.39	0.78%	619.74	0.58%	798.21	0.81%
流动资产合计	110,634.96	100.00%	106,198.90	100.00%	98,767.78	100.00%

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17	0.07	0.58
银行存款	31,289.01	19,759.55	18,319.89
其他货币资金	141.15	470.00	620.48
合计	31,430.33	20,229.62	18,94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940.95 万元、20,229.62 万元和 31,43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8%、19.05%和 28.41%，主要系公司整体项目款项回款良好。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34.42	1,091.88
减：坏账准备		651.40	545.94
合计		383.02	54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94 万元、383.0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公司将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转回应收账款，故后续应收票据无余额。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5,256.98	92,971.41	79,685.43
坏账准备	22,752.98	22,989.44	20,349.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503.99	69,981.98	59,335.91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41.45%	57.12%	5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335.91 万元、69,981.98 万元和 52,503.9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31%、57.12%和 41.45%，占比相对较高。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2022/12/31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9,326.32	12.39%	7,852.09	84.19%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5,930.66	87.61%	14,900.89	22.60%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其中：1年以内	24,077.20	31.99%	1,203.86	5.00%
	1-2年	18,934.30	25.16%	1,893.43	10.00%
	2-3年	8,888.51	11.81%	1,333.28	15.00%
	3-4年	5,464.32	7.26%	2,732.16	50.00%
	4-5年	4,140.80	5.50%	3,312.64	80.00%
	5年以上	4,425.52	5.88%	4,425.52	100.00%
	合计	75,256.98	100.00%	22,752.98	30.23%
2021/12/31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8,144.68	8.76%	5,803.39	71.25%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84,826.73	91.24%	17,186.04	20.26%
	其中：1年以内	46,124.77	49.61%	2,306.24	5.00%
	1-2年	14,855.52	15.98%	1,485.55	10.00%
	2-3年	6,833.59	7.35%	1,025.04	15.00%
	3-4年	6,627.81	7.13%	3,313.90	50.00%
	4-5年	6,648.69	7.15%	5,318.95	80.00%
	5年以上	3,736.36	4.02%	3,736.36	100.00%
	合计	92,971.41	100.00%	22,989.44	24.73%
2020/12/31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828.76	9.82%	4,891.97	62.49%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71,856.67	90.18%	15,457.55	21.51%
	其中：1年以内	31,476.23	39.50%	1,573.81	5.00%
	1-2年	10,145.93	12.73%	1,014.59	10.00%
	2-3年	13,385.45	16.80%	2,007.82	15.00%
	3-4年	10,931.88	13.72%	5,465.94	50.00%
	4-5年	2,608.95	3.27%	2,087.16	80.00%
	5年以上	3,308.23	4.15%	3,308.23	100.00%
	合计	79,685.43	100.00%	20,349.52	25.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30%，账龄结构较好，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已根据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华夏幸福对应的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华夏幸福流动性风险预期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进一步重大不利

影响。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正和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13.75%	3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15.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蒙草生态、岭南股份及节能铁汉账龄组合较多，故未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保持谨慎、充分的计提水平。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7,371.14	9.79%	5,896.9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4,454.35	5.92%	275.52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085.75	5.43%	1,350.92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3,659.54	4.86%	544.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215.84	4.27%	457.71
合计	22,786.62	30.28%	8,525.1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9.50	6.66%	3,848.21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816.77	6.26%	2,557.2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凤阳县交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60.82	5.87%	464.35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5,177.17	5.57%	506.26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479.71	4.82%	2,602.21
合计	27,123.96	29.17%	9,978.2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萧县城市管理局（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492.84	9.40%	2,539.58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6,851.88	8.60%	1,043.9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5,873.57	7.37%	2,936.79
灵璧县城市管理局（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345.47	6.71%	2,670.7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312.71	5.41%	215.89
合计	29,876.48	37.49%	9,406.97

（5）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7,371.14	5,896.91	8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卓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5.18	1,955.1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9,326.32	7,852.09	84.19%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9.50	3,848.21	62.17%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卓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5.18	1,955.1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8,144.68	5,803.39	71.25%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5,873.57	2,936.79	5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卓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5.18	1,955.1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7,828.76	4,891.97	62.49%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11.74 万元和 891.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05%和 0.81%。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小且兑付期较短，因而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40.38 万元、244.94 万元和 27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23%和 0.25%，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9.09	3,031.88	3,685.42
合计	2,369.09	3,031.88	3,68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5.42 万元、3,031.88 万元和 2,369.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2.85%和 2.14%，均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往来款项和员工备用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198.71	3,823.37	4,419.01
往来款项	2.00	24.87	2.00
备用金及特定款项	33.10	16.90	23.24
其他	7.70	29.05	8.33
合计	3,241.51	3,894.19	4,45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2022/12/31	1年以内	1,280.43	39.50%	64.02	5.00%
	1-2年	949.41	29.29%	94.94	10.00%
	2-3年	186.22	5.74%	27.93	15.00%
	3-4年	184.15	5.68%	92.08	50.00%
	4-5年	239.27	7.38%	191.42	80.00%
	5年以上	402.02	12.40%	402.02	100.00%
	合计	3,241.51	100.00%	872.41	26.91%
2021/12/31	1年以内	2,355.60	60.49%	117.78	5.00%
	1-2年	406.18	10.43%	40.62	10.00%
	2-3年	291.31	7.48%	43.70	15.00%
	3-4年	307.58	7.90%	153.79	50.00%
	4-5年	135.50	3.48%	108.40	80.00%
	5年以上	398.02	10.22%	398.02	100.00%
	合计	3,894.19	100.00%	862.31	22.14%
2020/12/31	1年以内	2,752.61	61.82%	137.63	5.00%
	1-2年	561.60	12.61%	56.16	10.00%
	2-3年	555.17	12.47%	83.27	15.00%
	3-4年	184.63	4.15%	92.32	50.00%
	4-5年	3.96	0.09%	3.17	80.00%
	5年以上	394.60	8.86%	394.60	100.00%
	合计	4,452.57	100.00%	767.15	17.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凤阳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保证金及押金	476.35	14.70%	1-2年450.22万元；3-4年26.13万元	无关联关系
灵璧景和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35.92	13.45%	1年以内384.64万元；1-2年51.28万元	无关联关系
安徽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	9.25%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亳州古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6.17%	1-2年	无关联关系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2.77	5.64%	1年以内2.03万元；4-5年180.74万元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595.04	49.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凤阳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保证金及押金	476.35	12.23%	1年以内450.22万元；2-3年26.13万元	无关联关系
亳州古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	7.7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安徽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	7.70%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15.00	5.52%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11.00	5.42%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502.35	38.5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517.71	11.6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480.00	10.78%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安徽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	6.74%	5年以上	无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226.55	5.09%	1年以内60.00万元；2-3年166.55万元	无关联关系
舒城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及押金	212.80	4.78%	1年以内95.14万元；1-2年117.66万元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737.05	39.0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96.97	89.99%	1,018.89	90.04%	874.45	93.40%
合同履约成本	122.03	10.01%	112.65	9.96%	61.81	6.60%
合计	1,219.00	100.00%	1,131.54	100.00%	93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1.07% 和 1.10%，主要系华艺园苗圃种植的苗木资产，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情形。

8、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于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应计入合同资产类科目。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余额	22,184.34	10,129.77	15,660.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09.22	665.32	1,375.43
合同资产净额	21,075.12	9,464.45	14,284.70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21 万元、619.74 万元和 866.39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392.53	21.15%	3,400.09	20.84%		
固定资产	6,663.09	41.54%	6,574.70	40.31%	1,243.91	9.92%
使用权资产	190.95	1.19%	253.71	1.56%		
无形资产	1,529.96	9.54%	1,801.28	11.04%	2,025.76	16.16%
长期待摊费用	75.82	0.47%	101.10	0.62%	126.37	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13	25.53%	4,087.81	25.06%	3,626.01	2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7	0.58%	92.87	0.57%	5,517.37	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0.36	100.00%	16,311.57	100.00%	12,539.43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投资，临泉沈子园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临泉沈子园	3,400.09		-7.56		3,392.53
合计	3,400.09		-7.56		3,392.53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临泉沈子园		3,400.00	0.09		3400.09

合计		3,400.00	0.09		3,400.09
----	--	----------	------	--	----------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142.67	190.23	-
房屋建筑物	48.28	63.49	-
合计	190.95	253.71	-

报告期公司使用权资产系富邻广场 A 座 12 楼、富邻广场科研 B 座 16 楼 01、02、03、04、09、10、11 室及华艺园苗圃基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5,397.63	81.01%	5,685.41	86.47%	286.73	23.05%
机器设备	381.17	5.72%	286.51	4.36%	277.69	22.32%
运输工具	805.68	12.09%	510.83	7.77%	570.83	45.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62	1.18%	91.95	1.40%	108.67	8.7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663.09	100.00%	6,574.70	100.00%	1,243.9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5.37%和 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075.06	6,075.06	520.51
机器设备	698.34	596.74	776.47
运输工具	2,322.97	1,974.31	1,887.3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6.10	274.41	338.30
固定资产原值	9,352.48	8,920.52	3,522.66
房屋及建筑物	677.44	389.65	233.78
机器设备	317.17	310.22	498.78
运输工具	1,517.29	1,463.48	1,316.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49	182.46	229.63
累计折旧	2,689.39	2,345.81	2,278.75
房屋及建筑物	5,397.63	5,685.41	286.73
机器设备	381.17	286.51	277.69
运输工具	805.68	510.83	570.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62	91.95	108.67
固定资产净值	6,663.09	6,574.70	1,243.9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绿茵生态	20	10	3	5
岭南股份	20	5、10	3、5	4-10
蒙草生态	20	5	5	5
冠中生态	20-50	3-12	3-5	4-10
节能铁汉	20-40	5	5	5
东珠生态	20	5	5	5
正和生态	20	5	3	4
公司	20	5-10	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软件	34.96	46.28	10.76
非专利技术	1,495.00	1,755.00	2,015.00
合计	1,529.96	1,801.28	2,02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不构成业务合并的股权收购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以及电脑软件等。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时合肥策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司账面无其他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故公司将本次收购2,600.00万元价款作为非专利技术在无形资产中进行核算，摊销期限为10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610.44	3,580.84	24,367.50	3,676.62	20,696.48	3,105.31
资产减值准备	1,106.86	167.62	663.15	103.74	1,361.33	204.36
预计负债	2,252.95	345.93	2,032.95	306.42	2,108.91	316.34
租赁合同	4.94	0.74	6.88	1.03		
合计	26,975.19	4,095.13	27,070.47	4,087.81	24,166.72	3,62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3,626.01万元、4,087.81万元和4,095.1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形成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软件	92.87	92.87	124.6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创谷科技园			5,392.77
合计	92.87	92.87	5,517.37

公司购买的创谷科技园房产于 2021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3,775.16	90.54%	63,603.81	88.55%	58,197.60	91.07%
非流动负债	6,665.16	9.46%	8,224.25	11.45%	5,708.58	8.93%
负债合计	70,440.33	100.00%	71,828.06	100.00%	63,906.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906.18 万元、71,828.06 万元和 70,440.33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约 90%。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0.00%	4,714.87	7.41%	4,020.94	6.91%
应付票据	300.00	0.47%	1,372.68	2.16%	2,230.00	3.83%
应付账款	51,211.10	80.30%	48,374.07	76.06%	43,031.33	73.94%
合同负债	3,900.83	6.12%	464.42	0.73%	2,065.82	3.55%
应付职工薪酬	1,189.77	1.87%	1,168.69	1.84%	1,089.16	1.87%
应交税费	4,404.98	6.91%	6,202.85	9.75%	5,011.02	8.61%
其他应付款	414.46	0.65%	327.78	0.52%	222.13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23	1.24%	776.35	1.22%	511.05	0.8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1,561.80	2.45%	202.09	0.32%	16.16	0.03%
流动负债合计	63,775.16	100.00%	63,603.81	100.00%	58,197.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58,197.60 万元、63,603.81 万元和 63,775.1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4,714.87	4,02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20.94 万元、4,714.87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因业务量增长，经营活动所需现金需求增加，维持了一定额度的短期借款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2022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充裕，2022 年末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不存在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整体流动性较高，预期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1,372.68	2,23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项目回款状态有序且健康，需要通过票据结算的金额持续下降，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规模较小。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1,211.10	48,374.07	43,031.33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72.70%	67.35%	67.34%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当期采购规模匹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717.16	1.40%	无关联关系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589.22	1.15%	无关联关系
金华市逸森苗木有限公司	544.29	1.06%	无关联关系
安徽弘运祥商贸有限公司	515.52	1.01%	无关联关系
合肥超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513.98	1.00%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880.17	5.6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的款项。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77.44	75.33%	37,639.12	77.81%	31,215.39	72.54%
1-2年	7,665.31	14.97%	5,121.04	10.59%	7,488.00	17.40%
2-3年	1,315.11	2.57%	2,699.21	5.58%	1,969.53	4.58%
3年以上	3,653.23	7.13%	2,914.69	6.03%	2,358.42	5.48%
合计	51,211.10	100.00%	48,374.07	100.00%	43,03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正常。长账龄应付账款占比较小，期末余额主要系款项未到结算时点，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风险。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工程款、设计款	3,900.83	464.42	2,065.82
合计	3,900.83	464.42	2,065.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系工程项目预收款。在工程合同签订后，部分工程项目的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前期备料，该部分款项待工程开始施工后，按照完成的工程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余额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2022年12月，公司预收“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项目工程款7,658.00万元，该部分金额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共管账户，项目进度款项获得客户批准后方可将对应款项划拨至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形成期末余额3,743.21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189.77	1,168.69	1,08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89.16万元、1,168.69万元和1,189.7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0%、1.63%、1.69%，占比较低，主要是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3,868.66	5,464.88	4,421.46
企业所得税	4.40	4.03	1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13	359.19	288.03
教育费附加	116.35	163.55	132.75
地方教育附加	77.56	109.04	88.5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个人所得税	2.89	8.04	5.85
水利费等	74.98	94.11	62.18
合计	4,404.98	6,202.85	5,011.0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水利基金和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14.46	327.78	222.13
合计	414.46	327.78	222.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为费用类报销款及押金保证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2.16	702.21	511.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07	74.15	
合计	792.23	776.35	511.0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99.67	140.19	
待转销项税额	562.12	61.90	5.02
其他			11.13
合计	1,561.80	202.09	16.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及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167.37	32.52%	2,869.74	34.89%	3,569.94	62.54%
租赁负债	96.84	1.45%	172.57	2.10%		
预计负债	2,252.95	33.80%	2,032.95	24.72%	2,138.64	3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8.00	32.23%	3,149.00	38.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5.16	100.00%	8,224.25	100.00%	5,708.58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2,164.31	2,865.38	3,566.46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6	4.35	3.48
合计	2,167.37	2,869.74	3,569.9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4.00%和 3.08%。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养护费（工程）	2,153.94	1,996.76	2,108.46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1.24	3.93	1.53
跟踪服务费（设计）	26.65	32.26	28.65
未决诉讼	1.12		
合计	2,252.95	2,032.95	2,138.64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计养护费和待执行亏损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承担所实施项目的养护责任，公司结合行业标准和历史订单养护期间实际所需养护费用情况，根据相应养护制度对项目养护期内公司应承担的绿化养护义务在项目竣工后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成本。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48.00	3,14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的内容系对联营企业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3	1.67	1.70
速动比率（倍）	1.70	1.64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3	61.34	6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1	58.63	57.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58.39	7,329.68	4,740.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9	16.66	24.50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1.67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1.64 和 1.70，相对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7.41%、58.63%和 55.61%，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40.53 万元、7,329.68 万元和 10,658.3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50、16.66 和 32.39，公

司偿债风险较低。

整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 (倍)	绿茵生态	3.47	3.79	2.68
	岭南股份	0.94	1.05	1.03
	蒙草生态	1.22	1.15	0.91
	冠中生态	2.31	3.01	2.41
	节能铁汉	0.65	0.73	0.83
	东珠生态	1.41	1.36	1.53
	正和生态	1.50	1.52	1.33
	平均值	1.64	1.80	1.53
	公司	1.73	1.67	1.70
速动比率 (倍)	绿茵生态	3.37	3.70	2.59
	岭南股份	0.89	1.01	0.99
	蒙草生态	1.12	1.06	0.82
	冠中生态	2.25	2.91	2.34
	节能铁汉	0.56	0.63	0.72
	东珠生态	1.36	1.30	1.48
	正和生态	1.36	1.39	1.22
	平均值	1.56	1.72	1.45
	公司	1.70	1.64	1.66
资产负债率 (%)	绿茵生态	50.29	48.72	39.40
	岭南股份	79.05	73.04	75.26
	蒙草生态	64.23	64.04	63.90
	冠中生态	36.35	27.49	33.43
	节能铁汉	78.00	74.48	77.45
	东珠生态	59.83	60.02	55.40
	正和生态	61.69	55.96	62.81
	平均值	61.35	57.68	58.24
	公司	55.61	58.63	57.41

数据来源：同花顺、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项目回款状态有序且健康，偿债指标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13	0.96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1.26	1.11	0.95
存货周转率（次）	3.69	4.42	3.1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3	0.63	0.56

注：结合行业特征，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合同资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水平整体基本保持平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产周转情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绿茵生态	0.69	0.93	1.39
	岭南股份	1.06	2.41	2.59
	蒙草生态	0.62	1.05	0.80
	冠中生态	1.50	1.57	1.53
	节能铁汉	1.06	1.01	1.96
	东珠生态	1.06	2.76	3.10
	正和生态	0.21	0.65	0.67
	平均值	0.89	1.48	1.72
	公司	1.28	1.13	0.96
存货周转率（次）	绿茵生态	1.89	1.13	1.67
	岭南股份	0.41	0.52	0.86
	蒙草生态	0.94	1.29	1.50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冠中生态	0.76	0.83	0.63
	节能铁汉	0.46	0.36	0.47
	东珠生态	0.19	0.43	0.47
	正和生态	0.55	2.00	2.65
	平均值	0.74	0.94	1.18
	公司	3.69	4.42	3.1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绿茵生态	0.13	0.15	0.29
	岭南股份	0.14	0.25	0.34
	蒙草生态	0.14	0.19	0.16
	冠中生态	0.37	0.45	0.42
	节能铁汉	0.09	0.09	0.14
	东珠生态	0.13	0.33	0.35
	正和生态	0.08	0.28	0.33
	平均值	0.15	0.25	0.29
	公司	0.63	0.63	0.56

数据来源：同花顺、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结合行业特征，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合同资产平均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绿茵生态、蒙草生态及正和生态。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多为市政单位和大型国企，客户信誉度较高，且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款方面管理较为严格。此外，公司存货较少，主要系华艺园苗圃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加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率高，导致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项目周期及结算时点的差异，岭南股份、冠中生态、节能铁汉及东珠生态收入结算比例低于同行业，体现为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例整体低于 40%，同行业其他公司该比例均高于 60%。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

（六）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5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72.41	66,837.77	76,15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		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4.90	20,285.18	22,2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49.00	87,122.95	98,43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51.11	51,824.40	56,37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4.61	6,049.53	5,45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5.58	3,372.22	3,07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6.72	21,250.04	24,36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98.02	82,496.19	89,2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98	4,626.76	9,171.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6,156.90 万元、66,837.77 万元和 93,57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25%、91.29% 和 119.30%，公司收款整体良好，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回款进度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373.96 万元、51,824.40 万元和 58,65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97%、90.80%

和 96.57%。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进度整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71.15 万元、4,626.76 万元和 14,150.98 万元，公司谨慎筛选优质客户，在应收账款回款方面管理较为严格，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为稳健。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	23,200.00	17,7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0	66.06	8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3	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5.13	23,267.11	17,79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23	287.49	6,50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1.00	23,451.00	17,7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7.23	23,738.49	24,21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10	-471.38	-6,421.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710.00 万元、23,200.00 万元和 12,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17,710.00 万元、23,451.00 万元和 13,601.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	7,500.00	11,987.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00	7,500.00	11,9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1.08	7,310.54	6,6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9.22	2,778.06	14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7	235.50	13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2.86	10,324.10	6,91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86	-2,824.10	5,070.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987.00万元、7,500.00万元和1,303.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和利息、分配股票股利，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0.75万元、-2,824.10万元和-8,359.86万元。

（八）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形。

（九）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虽然公司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占比较高，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结合公司负债规模，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的流动性风险。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秉承先进的项目质量管理理念，对项目品质采取高标准要求，致力于打造品牌口碑，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不断增强自身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稳步提升，财务状况不断改善，积极拓展安徽省外业务，布局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不断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办公用经营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该等支出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重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三）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因材料款、劳务费等纠纷对公司提出诉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或律师对于诉讼案件的研判意见，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1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	50,000.00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的安排

为满足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回收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量不断加大。公司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等业务中，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周转金、项目质保金等。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为基础

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业务承接、项目实施、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并且拥有大项目、多项目管理的能力和经验。公司参编行业标准 1 项，主编及参编地方及其他标准或指导性文件 10 项，其中 9 项已发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为基础，可以提高公司的大项目承接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先后实施了康熙河、柘皋河、乐清市东运河、凤阳洪武公园等一系列标志性项目，承建的项目曾一次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金奖、四次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金奖、九次荣获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奖），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市场知名度，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实施主体均为公司自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的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对现有已承揽和即将承揽的生态修复和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运营能力得到大幅增强。

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的能力，并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目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有效缓解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迅速扩张，短期内将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造成摊薄效应，长远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将会有效缓解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战略目标

公司聚焦 ESG 发展（指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发展），专注于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以“传承创新徽派园林走向全国，弘扬中华文化艺术迈向世界”为初心，以“智慧链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使命，以实现“让人人在美丽美好大自然中健康快乐生活”为愿景，以“服务生态环境健康”为核心，以营造“美丽景观、美好生态”为理念，努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环境健康发展。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更美丽、更美好的智慧生态艺术品”为质量方针，努力探索项目管理现代化，并逐步健全人才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以“生态”为核心，依托“水体、空气、陆地”三个维度，立足自身

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核心团队、核心市场等，计划在未来五年内融合数字化相关技术并在集成空间内形成多专业一体化的文化造园艺术。

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数字化赋能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制度化，通过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以实现降本增效。公司立足安徽市场并做强长三角区域，逐步辐射全国从而实现战略突破，切实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规划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在二十多年的征程中，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先后经历了绿化 1.0 时代（1997-2006）、园林 2.0 时代（2007-2012）、生态园林 3.0 时代（2013-2017）和智慧园林 4.0 时代（2018-2023 年），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时代	定位	采取措施	
		业务板块	措施详情
智慧园林 4.0 时代	智慧生态健康领航者	智慧园林、智慧管养、智能机械应用	引入可视化、无人机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工具，并将 VR/AR、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于生态修复和景观园林项目中，推出数智化程度更高互动性更强的产品的同时，实现降本增效。

1、深耕安徽省内业务，逐步走向全国

公司深耕安徽省内业务，凭借优异的项目实施质量、施工技术和服 务，逐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逐步走向全国，在浙江、河北、江苏、重庆等多个省市均有项目落地，并在报告期内承建了乐清市东运河、少荃湖、柘皋河、锦绣湖等一大批标志性项目。

2、建立高素质的人才团队

公司建立了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共 370 人，其中本科学历 157 人，硕士及以上 16 人，生产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为生态修复、园林景观领域专家，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战略研究计划

公司为实现“智慧链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企业使命和“让人人在美丽美

好大自然中健康快乐生活”的企业愿景，以“政产学研用金”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开拓科技创新新模式；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智能终端、区块链、新基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实现公司业务与智慧的融合，打造智慧生态新发展格局。

2、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在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背景下，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生态保护、边坡治理、生态复绿、碳中和与碳达峰、河道淤泥综合治理、水生态空间双循环净化系统、智慧园林、智慧管养以及高艺术价值的生态景观产品营造，注重生态环境技术与人文艺术的研发、创新与融合。同时，公司将逐渐融合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以及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以“智能+文化”的智慧生态产品引领行业发展。

公司将充分借助省市级科技平台作用，加强与安徽农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以“专精特新”的产业优势和“三创四新”的战略模式，推动和促进行业协同创新，引领产业创变升级。

3、市场布局计划

为更好地推进落实战略运营规划，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公司布局依托长三角，重点布局安徽、浙江、重庆、河北；未来公司将立足长三角、川渝、京津冀等城市群，紧密围绕产业定位，聚焦优势并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全局化思维下进行整体市场布局，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拓展全国市场，并逐步走向世界。

4、流动资金计划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事业单位，故公司将布局财政状况和付款方式较好的核心城市。随着整体市场布局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项目数量及产品类型逐渐增多，合同金额越来越大的同时对产品工艺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进而增加了项目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的具体情况，合理测算资金需求规模和融资成本，有效控制融资节奏，加强对资金的计划和管控。

5、人力发展计划

围绕着主营业务的布局与发展，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端的科研人才，不断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能力。公司将通过成熟的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匠心匠艺的技能人才、专家型的技术人才和综合型的管理人才，搭建人才梦之队。一直以来，公司鼓励员工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技能，致力于成为培养行业专家、学者与企业家的摇篮，从而提高公司人才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做强做大。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鼓励和激励核心员工一起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共创事业、共图发展、共乐人生的发展理念下，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6、公司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以“传承创新徽派园林走向全国，弘扬中华文化艺术迈向世界”为初心，以“智慧链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使命，以“让人人在美丽美好大自然中健康快乐生活”为愿景，以“服务生态环境健康”为核心，以营造“美丽景观、美好生态”为理念，以“开放、合作、创新、共赢”的经营方针下为实现“美丽中国”、“健康中国”、“碳中和”而努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通过表彰和各类培训学习等形式，使全体员工能够参与企业文化的建设，构建一个学习型组织。公司将企业文化贯穿到每一位员工、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场景，使企业文化建设真正融入每一位员工的身心，让企业与员工们一起成长。

第八节 公司治理和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机制，保证了公司高效、合法、透明的经营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治理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年6月25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鉴[2023]8193号的《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华艺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华艺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形成了“设计-生态修复及景观建设-养护”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业务格局，已合法拥有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以及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

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招聘和解聘、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和领薪，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中心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规范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完整、富有效率的组织结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提供生态修复、园林景观建设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养护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拥有按照分工协

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范丽霞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合肥钟灵毓秀	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范丽霞直接持股 59.86%	无实际经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亦未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为胡优华先生和范丽霞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优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84%的股份，范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92%的股份，并通过合肥钟灵毓秀间接控制公司 5.86%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1.62%的股份。

胡优华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范丽霞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的股份
安徽祯瑞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的股份，无其他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丽霞直接持有其 59.86%的股权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对外参股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对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1	胡优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2	朱歆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3	王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4	王在心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5	谈雪花	中国	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今
6	陈凤娇	中国	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今
7	吴林	中国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今
8	王素玲	中国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今
9	蔡晓慧	中国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31日至今
10	黄明松	中国	董事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原公司董事黄明松（已于2022年12月31日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报告期初至2023年12月31日系公司关联方；现公司董事谈雪花、陈凤娇与独立董事吴林、王素玲、蔡晓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2021年12月31日起系公司关联方。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1	刘慧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10日至今
2	岳玉珍	中国	监事	2020年1月1日至今
3	杜辉	中国	监事	2020年4月10日至今
4	张尚玉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

现公司监事刘慧、岳玉珍、杜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报告期初系公司

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1	胡优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2	朱歆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3	王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4	王在心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5	潘会玲	中国	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6	朱彩娣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至今
7	蔡德成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1日至今

注：报告期后于2023年2月17日新增朱彩娣、倪德田、张尚玉为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倪德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2022年2月17日起系公司关联方。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尚玉于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4月10日任公司监事，于2023年2月17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故张尚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报告期期初起系公司关联方。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霞直接控制的公司
2	安徽中科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直接控制的公司
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控制的公司
4	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5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	
7	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8	科大医康（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	科大智造（上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1	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	
13	江苏宏达电气有限公司	
14	科大钠能（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安能电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6	上海秩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科大智能科技（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18	深圳市宏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19	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21	合肥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2	上海浣泽电气有限公司	
23	上海永乾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24	上海捷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永乾自动化有限公司	
26	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7	上海莘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	天津伟创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29	上海钜岭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30	上海安能佳业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数字（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31	安徽念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32	科智电源（杭州）有限公司	
33	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控制的公司
34	辽宁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35	北京轩昂智慧物业有限公司	
36	雄安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7	轩昂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8	北京轩昂矿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	香河轩昂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40	邢台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	衡水市轩昂环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2	北京轩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3	城市智慧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	昌黎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北京轩昂智慧城乡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46	定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	广宗县轩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	容城县轩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	景县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涿鹿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香河轩昊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香河轩昂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52	香河轩逸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53	武强县轩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衡水市轩昂环卫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54	石家庄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城市智慧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轩昂城市智慧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6	太原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玉田县轩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	舒城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	保定市轩逸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60	安平县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	延寿县轩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2	吴桥县轩昊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63	张家口轩昂张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北京轩昂智慧城乡环卫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64	潍坊轩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	邯郸市永年区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66	渭南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	唐山市丰润区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8	唐山轩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	涉县轩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哈尔滨昂图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71	清河县轩逸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72	深圳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	舒城轩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舒城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74	舒城轩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控制的公司
76	嘉兴槟果富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77	上海泾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控制的公司
78	合肥市庐阳区沐字行房地产中介服务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德成兄弟的配偶王明霞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79	合肥迪双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陈绍林直接控制的公司
80	合肥市包河区正方图文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陈绍林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1	官渡区佳墨尔食品销售部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兄弟谈际焰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2	潜山县禅语百货商店	公司监事刘慧的兄弟刘禅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泓岳百货店	公司监事岳玉珍的兄弟岳玉东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4	太湖县华哥土特产店	公司原监事张尚玉配偶的父亲胡太华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5	文昌文城爱尚学教育培训中心	公司原监事张尚玉的兄弟张尚荣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6	文昌文城伴读书童文化艺术工作室	公司原监事张尚玉的兄弟张尚荣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87	合肥市蜀山区陆胜餐饮店	公司副总经理倪德田的兄弟倪陆胜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 1：原公司董事黄明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系公司关联方；

注 2：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浣泽电气有限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肥钟灵毓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胡优华的配偶范丽霞担任执行董事的员工持股公司
2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担任董事长、董事、总裁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上海滨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泾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合肥亚隆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北京市炜衡（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担任负责人的单位
8	安徽中科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9	合肥贵专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安徽科企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1	安徽子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歆华兄弟的配偶刘志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合肥迪双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陈绍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江苏星立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蔡亚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江苏意承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亿云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蔡亚杰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6	安徽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蔡杰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7	安徽省安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合肥市安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蔡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文昌市总商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尚玉的兄弟张尚荣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注 1：原公司董事黄明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系公司关联方，董事黄明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肥亚隆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伺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
2	深圳市盛泰奇科技有限公司	
3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
4	安徽科大智联工业互联网研究所有限公司	
5	科大智联（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6	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7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9	上海赛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	深圳力子机器人有限公司	
11	皖投智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2	上海泾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零维空间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	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5	上海致瑞航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通过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6	嘉兴华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歆华兄弟的配偶刘志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7	安徽子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德成的配偶汪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8	合肥市妍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9	合肥赛汀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安徽科企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	合肥科达同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合肥金康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1：原公司董事黄明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卸任）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系公司关联方；

注 2：原公司董事黄明松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上海致瑞航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德成的配偶汪霞投资的合肥市妍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吊销。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优华担任会长的单位
2	深圳嘉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直接投资的公司
3	安徽中科瑞祥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4	安徽中科博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庆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合肥特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旌德中科博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安徽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歆华兄弟的配偶直接投资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南京亿凡昊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兄弟直接投资的合伙企业
10	安徽中科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的子女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及合伙企业
11	合肥原合共振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合肥睿投信息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的子女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合肥睿投信息科技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吊销。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新余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8 月转让退出
2	安徽研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8 月转让退出
3	合肥永乾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10 月注销
4	苏州市天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2 月注销
5	上海三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6 月注销
6	涿州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8 月转让退出
7	江西环投轩昂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9 月注销
8	安国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注销
9	滦平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1 月注销
10	内丘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4 月注销
11	商南轩黎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2 年 2 月转让退出
12	元氏县轩昂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2 月注销
13	临漳县轩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2 年 4 月注销
14	任丘市轩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1 年 9 月注销
15	杭州博建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0 年 10 月注销
16	深圳璘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明松曾经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 2022 年 6 月注销
17	北京巨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曾经直接投资的公司, 2022 年 7 月转让退出
18	合肥市绍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陈绍林曾经直接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19	合肥米克朗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谈雪花的配偶陈绍林曾经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12 月注销
20	安徽省安中中医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蔡晓慧的兄弟蔡杰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8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713.50	3,192.15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2.68	494.67	420.44

2、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2.68	494.67	420.44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其任关键管理人员职位期间的薪酬，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②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临泉沈子园	工程施工	6,713.50	工程施工	3,192.15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56%		4.36%		-

临泉沈子园系为承建实施“临泉 PPP 项目”而设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

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要求与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 SPV 公司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比 40%。

合营方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临泉 PPP 项目”中临泉沈子园将项目施工内容分包给公司承建。交易价格及结算进度根据施工合同确定。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应付票据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银行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	2020.01.13-2021.01.12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88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王在心	是
2		2,000.00	2020.01.08-2021.01.08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王在心	是
3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向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胡优华	是
4		500.00	2021.01.22-2022.01.21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王在心	是
5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胡优华	是
6		2,800.00	2021.01.22-2022.01.21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8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王在心	是
7		900.00	2022.01.25-2023.01.25	为债务人在 2022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9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朱歆华、王亮、王在心	是
8				为债务人在 2022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900 万元借款向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胡优华	是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800.00	2019.07.23-2020.01.23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800 万元借款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为债务人在 2018/7/3 至 2023/7/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10		1,000.00	2019.08.13-2020.08.13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为债务人在 2018/7/3 至 2023/7/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	胡优华、范丽霞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500.00	2019.05.16-2020.05.15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12				为债务人在 2019/4/29 至 2022/4/28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13		500.00	2019.05.22-2020.05.21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14				为债务人在 2019/4/29 至 2022/4/28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500.00	2020.06.01-2021.05.31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房产抵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16		500.00	2020.06.15-2021.06.14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17		500.00	2021.09.15-2022.09.14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房产抵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	2020.07.21-2021.07.20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19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	是
20		1,000.00	2021.09.29-2022.09.29	为债务人在 2021/9/11 至 2024/9/10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	是
21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跨境融资贷业务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2	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0.05.14-2021.05.13	为债务人在 2020/5/14 至 2021/5/1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2019.08.08-2020.08.07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4				为债务人在 2019/5/4 至 2020/9/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2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行	2,000.00	2020.10.16-2021.10.15	为债务人在 2020/10/16 至 2021/10/15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6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000 万元借款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7		300.00	2019.11.19-2020.11.18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00 万元借款向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合肥钟灵毓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				为债务人在 2019/11/15 至 2020/11/14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9		200.00	2021.06.29-2022.06.28	为债务人在 2021/6/29 至 2022/6/28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30		500.00	2021.06.29-2022.06.28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31				为债务人在 2021/6/29 至 2022/6/28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32		2,000.00	2021.11.03-2022.11.02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向修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33				为债务人在 2021/6/29 至 2022/6/28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1,000.00	2019.10.30-2020.10.30	为债务人在 2019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600.00	2020.12.08-2025.12.07	为债务人在 2020/12/8 至 2021/12/4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	否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2,477.00	2020.12.16-2027.12.16	为债务人在 2020/12/16 至 2027/12/16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否

②应付票据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票据期间	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2,000.00	2020.01.17-2021.01.17	为债务人在 2020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 2,000 万元应付票据向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与股权质押反担保；为债务人在 2018/7/3 至 2023/7/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		1,000.00	2021.02.02-2022.02.02	为债务人在 2021 年与债权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 1,000 万元应付票据向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为债务人在 2018/7/3 至 2023/7/3 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胡优华、范丽霞	是

③保函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	为合肥高新区 2019-2021 年绿化管养第 8 包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16.45	2019.01.24 至 2022.01.24	胡优华	是
2	为砀山县黄河故道沿河景观（施工）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255.01	2019.04.22 至 2020.04.21	胡优华	是
3	为合肥高新区园区零星绿化移植及苗圃一期建设工程管理维护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5.18	2019.05.29 至 2022.05.29	胡优华	是
4	为武陟区域 S104 形象改造工程 1 期景观工程(2)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25.65	2019.08.26 至 2020.05.25	胡优华	是
5	为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974.42	2019.09.23 至 2020.04.22	胡优华	是
6	为凤阳山风景区生态停车场及旅客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226.00	2019.10.15 至 2020.02.14	胡优华	是
7	为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695.32	2020.03.16 至 2020.11.15	胡优华	是
8	为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589.47	2020.04.15 至 2021.01.14	胡优华	是
9	为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846.92	2020.04.24 至 2023.04.23	胡优华	是
10	为花岗镇政府驻地环境提升（街头游园）苗木移植项目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59.57	2020.07.07 至 2020.10.07	胡优华	是
11	为合肥车管服务中心和驾驶人考试中心绿化工程尾款支付保函提供反担保	427.00	2020.11.04 至 2021.02.03	胡优华	是
12	为合肥高新区 2020 年第二批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27.24	2020.11.30 至 2021.05.30	胡优华	是
13	为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974.42	2020.04.23 至 2021.01.22	胡优华	是
14	为合肥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包河区部分站点及红线内绿化恢复工程-2 标段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73.02	2020.12.10 至 2021.03.09	胡优华	是
15	为石坪体育公园（二期）施工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316.98	2021.06.09 至 2023.06.09	胡优华、范丽霞	否
16	为石坪体育公园（二期）施工低价风险保函提供反担保	10,287.39	2021.06.09 至 2023.06.09	胡优华、范丽霞	否
17	为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70.89	2021.06.15 至 2021.12.15	胡优华	是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18	为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2 标段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550.14	2021.06.08 至 2022.12.28	胡优华	是
19	为新站高新区淮海大道（文忠路-祥和路）、护城路（东方大道-临涣路）道路红线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92.20	2021.08.25 至 2022.05.25	胡优华	是
20	为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2 标段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2,600.67	2021.08.26 至 2022.08.26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1	为两江曲院风荷项目 C06-1/01、C11-1/01、C12-1/01 地块景观工程（第二次）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405.04	2022.01.24 至 2023.07.24	胡优华	否
22	为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252.30	2022.02.15 至 2022.11.16	胡优华	是
23	为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211.02	2022.03.25 至 2022.09.25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4	为雄安郊野公园东部园区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403.88	2022.03.25 至 2022.09.25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5	为中原华侨城二号院景观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66.43	2022.04.13 至 2023.04.12	胡优华、范丽霞	否
26	为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质量保函提供反担保	264.82	2022.05.10 至 2022.12.31	胡优华、范丽霞	是
27	为蒙城县城区园林绿化市场化管养（二次）项目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70.66	2022.08.02 至 2023.08.02	胡优华、范丽霞	否
28	为雄安郊野公园管护项目二标段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91.26	2022.08.23 至 2023.08.23	胡优华、范丽霞	否
29	为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建设工程施工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10,683.00	2022.10.27 至 2023.10.25	胡优华	否
30	为蓝城两江田园牧歌项目 2 号地块大区景观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89.87	2022.11.07 至 2023.12.31	胡优华、范丽霞	否
31	为引江济淮繁华大道桥绿化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15.47	2022.11.22 至 2023.11.22	胡优华、范丽霞	否
32	为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328.90	2022.11.22 至 2023.08.22	胡优华、范丽霞	否

3、一般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临泉沈子园	240.00	3,040.00	-
其他应付款	王在心	0.51	1.41	0.81
	潘会玲	0.27	1.21	0.13
	张尚玉	0.27	0.57	0.58
	王亮	-	0.09	1.04
	朱歆华	0.13	0.5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蔡德成	0.08	0.08	0.19
	倪德田	0.25	-	-
	岳玉珍	-	0.19	-
	谈雪花	0.18	-	-
	李杰祥	-	0.06	-
	朱彩娣	-	-	0.04

“临泉 PPP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开工，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施工阶段，2021 年和 2022 年末应收临泉沈子园的款项均为工程施工款。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泉沈子园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提供“临泉 PPP 项目”的工程施工服务。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政府方对上述 PPP 项目招标时的招投标文件确定，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定价公允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该等关联交易在上述项目完成并结算后将不再发生。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公司为取得银行授信，应贷款银行要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对公司贷款作补充担保，或者为贷款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保人承担连带风险极小，因此上述担保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之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以及承建“临泉 PPP 项目”形成的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的独立性，未影响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五）公司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同

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5%以上股东合肥钟灵毓秀、祯瑞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以及关联方注销、持股变动等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变化。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全体监事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

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进行了明确。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1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项目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147.97	2018
2	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487.01	2021
3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第二次）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8,591.10	2021
4	锦绣湖公园工程施工-2 标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06.73	2021
5	新站高新区新蚌埠路（北二环路-新汴河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79.11	2022
6	乐清市东运河公园建设工程一期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6,652.41	2018
7	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四标-1 标段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444.93	2022
8	凤阳县洪武公园等配套工程施工	凤阳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13,238.52	2018
9	石坪体育公园（二期）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169.82	2021
10	明湖文旅项目续建工程二标段	滁州市明湖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2,612.43	2022
11	新站区少荃湖综合治理工程一、二期绿化景观一期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448.17	2019
12	雄安新区 2019 年植树造林项目（春季）设计施工总承包第十一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195.06	2019
13	凤阳县涂山路、独山路等配套工程第二标段（涂山路绿化工程 EPC 总承包）	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44.12	2019
14	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 4A 旅游景区核心区工程	肥西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44.49	2021
15	涡阳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涡阳县城市管理局	8,469.17	2021
16	蚌埠市禹会区涂山公园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蚌埠市禹会区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421.82	2020
17	中央绿谷（东西轴以南）及临淀湾区一期工程（水系部分）施工总承包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36.83	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包第四标段			
18	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施工（一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219.02	2021
19	合肥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新建项目室外工程	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953.16	2020
20	合肥高新区 2022-2024 年绿化管养服务	合肥高新公共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6,131.56	2022
21	江淮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	天长市千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950.40	2022
22	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	黄山徽文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	2020
23	太湖县龙山人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太湖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5,476.86	2018
24	青梅大道及绿化提升工程	芜湖市繁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5,426.58	2022
25	舒城县 G206 改建段森林长廊工程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25.19	2019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的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1	G206 国道绿化工程 1 标	肥西县城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72.92	2016
2	蚌埠市民政园室外配套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第二阶段施工	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82.98	2019
3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北部片区西段生态建设工程	温州生态园建设有限公司	7,912.22	2018
4	鹿泉区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绿化 8、13、14、15 标段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979.01	2018
5	新站高新区魏武路、祥和路、淮海大道等 5 个绿化工程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94.61	2020
6	临泉县国省干线绿化亮化及道排项目（G106、S237、S328）施工（二次）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546.50	2017
7	临泉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376.64	2016
8	九龙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等道路改造绿化、景观及立面整治工程（2 标段）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351.27	201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9	太和县国省干道绿化提升 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太和县农业委员会	5,184.00	2017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1	专业分包	重庆飞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744.13	2021
2	材料	项城市金广商砼有限公司	1,260.00	2021
3	材料	重庆赛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935.20	2021
4	材料	都昌县朗利建材有限公司	598.75	2021
5	材料	临泉县永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572.76	2022
6	苗木	金华市逸森苗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
7	苗木	山东泰森苗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
8	苗木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框架协议	2021
9	苗木	青州市蔷薇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框架协议	2021
10	苗木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框架协议	2021

注：框架协议的披露标准为该合同下发生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1	专业分包	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1,380.00	2019
2	专业分包	安徽子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子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49.89	2018
3	专业分包	合肥市正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999.98	2021
4	专业分包	安徽俊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998.98	2021
5	专业分包	安徽徽吉建设有限公司	837.45	2021
6	材料	安徽绿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68.32	2022
7	材料	太湖天诚建材有限公司	640.00	2019
8	劳务分包	安徽羿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1
9	苗木	南通富鑫花木专业合作社	框架协议	2020

序号	采购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年份
10	苗木	宿迁木易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
11	苗木	郯城县石森银杏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框架协议	2020
12	苗木	长兴林梅苗木专业合作社	框架协议	2020
13	苗木	肥西金枝苗圃	框架协议	2020
14	苗木	桐城市绿盟苗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
15	苗木	肥西县振兴苗圃	框架协议	2021
16	苗木	徐州市瑞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
17	苗木	六安市裕安区杰胜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框架协议	2021

注 1：由于公司部分合同为签订时的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到场数量为准，故此处列示实际结算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合同；

注 2：框架协议的披露标准为该合同下发生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500.00 万元。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融机构	合同号	合同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74C311202000003	借款合同	1,600.00	2020.12.08	2025.12.0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0130200496-2020 年（科技）字 00731 号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	2,477.00	2020.12.24	2027.12.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授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到期日	授信额度
1	华艺生态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2023.02	51,000.00
2	华艺生态	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	900.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标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并且尚未了结的共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案件状态及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潘阳松	被告一：华艺生态 被告二：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鼎兴”）	（1）华艺生态向潘阳松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1.12 万元、利息 12.07 万元并顺延至付清工程款之日以及原告因申请财产保全支付的保险费 0.27 万元，三项合计 133.46 万元；（2）江门鼎兴对诉请第一项的债务总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121.12	2022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 0704 民初 967 号，判决如下：（1）华艺生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工程款 121.1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和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 0.27 万元给原告潘阳松；（2）江门鼎兴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的债务在 121.12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一审案件受理费 1.68 万元，诉讼保全费 0.50 万元，合共 2.18 万元，由华艺生态承担。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华艺生态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潘阳松的全部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判决结果暂未出具。	案件尚未了结，公司已计入成本 120.00 万元，并计提预计负债 1.12 万元
2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修一”）	被告一：华艺生态 被告二：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华艺生态向北京房修一支付欠付工程款 628.46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2）被告二在欠付华艺生态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628.46	2018 年 8 月 29 日，被告二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 年 9 月 25 日，华艺生态作为甲方与原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原告。 原告与发行人就分包工程结算金额产生争议，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北京房修一向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案涉及工程鉴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判决	案件尚未了结，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案件状态及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结果暂未出具。	
3	句容市宝景景观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宝景”）	华艺生态	（1）华艺生态偿还句容宝景苗木采购款 132.14 万元；（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132.14	2022 年 2 月 26 日，华艺生态作为甲方与句容宝景签订了《苗木采购合同》。后因句容宝景提供的部分苗木品种有误，双方存在争议，故部分苗木采购款华艺生态暂未支付。 2023 年 5 月 30 日，句容宝景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仲裁调解。	案件尚未了结，华艺生态已对相应苗木采购款确认成本，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标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并且尚未了结的共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案件状态及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	华艺生态	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1）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向华艺生态（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1,735.90 万元及利息 1,261.61 万元并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997.51	2013 年 11 月 18 日，被告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 年 1 月 28 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2 月 28 日，华艺生态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有 1,735.90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尚未了结，报告期初公司未确认该等应收账款，对公司报告期不构成影响
2	华艺生态	石家庄兴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跃地产”）	（1）兴跃地产向华艺生态（原告）支付工程款 1,502.6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0.11 万元；（2）原告就其应受偿的工程款在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92.74	2015 年 4 月 14 日，被告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工程协议书》。2015 年 11 月 12 日，工程竣工验收并合格。2020 年 3 月 12 日，华艺生态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有 1,502.63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受理。	案件尚未了结，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已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	案件经过/进展	案件状态及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3	华艺生态	江门鼎兴	(1) 江门鼎兴向华艺生态(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04.30 万元, 并支付暂计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63.15 万元且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 (2) 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467.4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被申请人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2019 年 6 月 23 日, 涉案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华艺生态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称截至仲裁申请日, 被申请人尚欠工程款 404.3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案尚未仲裁调解。	案件尚未了结, 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已 80% 计提坏账准备
4	华艺生态	当涂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 当涂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向华艺生态(申请人)支付宁安城际当涂站前广场铺装面层工程款 180.13 万元; (2) 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80.13	2013 年 7 月 30 日, 被申请人作为甲方与华艺生态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华艺生态称, 施工期间因图纸设计变更, 铺装的材料发生变更, 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订了《工程材料报价审核表》, 确定了变更后材料的价格, 并明确该价格为工程主材结算价, 审计时不再下浮, 但在双方结算时, 被申请人不认可《工程材料报价审核表》中确定的价格。 2021 年 4 月 2 日, 华艺生态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案仲裁结果尚未出具。	案件尚未了结, 该等应收账款余额已 100% 计提坏账准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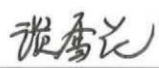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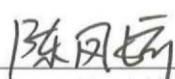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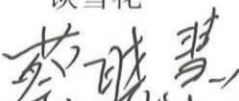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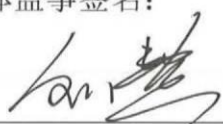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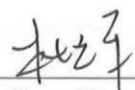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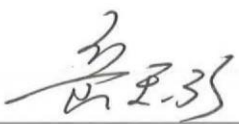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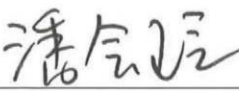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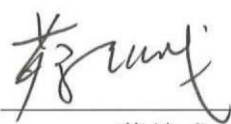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优华	 朱歆华	 王在心
 王 亮	 谈雪花	 陈凤妍
 吴 林	 蔡晓慧	 王素玲

全体监事签名：

 刘 慧	 杜 辉	 岳玉珍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彩娣	 潘会玲	 蔡德成
 张尚玉	 倪德由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签名：


胡优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优华


范丽霞



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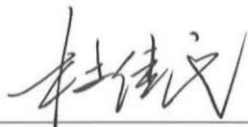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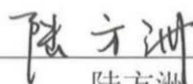


童 栋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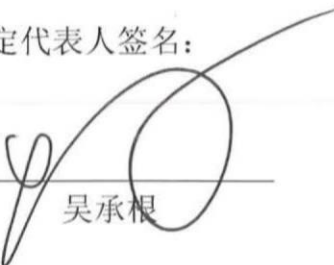


杜佳民



陆方洲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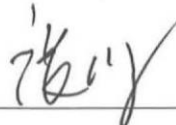
吴承根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签名: _____


张 晖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肖郑东

肖郑东

李莉

李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3年 6 月 28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胡慧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8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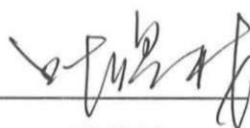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14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李刚（已离职）

张亚（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叶煜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8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李刚、张亚离职的声明

李刚、张亚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李刚、张亚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13）第 142 号”《安徽华艺园林景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煜林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变更名称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4010014904372X1”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八、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3]8198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 胡慧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2023年6月2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

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负责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德成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7号富邻广场B座12楼
联系电话	0551-65333939
传真号码	0551-6532266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yy1.net/
电子信箱	caidc@163.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应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以及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朱歆华、王在心、王亮、谈雪花、陈凤娇、潘会玲、朱彩娣、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

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祯瑞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控制的企业合肥钟灵毓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公司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公司监事刘慧、岳玉珍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5%以上股东合肥钟灵毓秀承诺

“（1）对于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等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3）如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 本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承诺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上缴公司为止；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后，本承诺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公司 5%以上股东祯瑞能承诺

“（1）对于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等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本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6）公司上市后，本承诺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有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5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⑥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

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承诺函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

（2）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 如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及时筹备资金，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4) 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及时筹备资金，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已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算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本人承诺督促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

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

(2)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督促发行人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 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承诺将及时筹备资金，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督促发行人按照前述标准进行退款。

(4) 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及时筹备资金，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购回已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算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前述标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5)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前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况。

（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前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①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及其使用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③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优华、范丽霞承诺

“为完善公司治理，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歆华、王在心、王亮、谈雪花、陈凤娇、吴林、蔡晓慧、王素玲、潘会玲、朱彩娣、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

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歆华、王在心、王亮、谈雪花、陈凤娇、吴林、蔡晓慧、王素玲、潘会玲、朱彩娣、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刘慧、杜辉、岳玉珍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

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承诺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

时披露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优华、实际控制人范丽霞承诺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 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 5%以上股东祯瑞能、合肥钟灵毓秀承诺

“ (1) 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

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承诺人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 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歆华、王在心、王亮、谈雪花、陈凤娇、潘会玲、朱彩娣、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杜辉、刘慧、岳玉珍、吴林、蔡晓慧、王素玲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7)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承诺

“1、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发行人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霞、5%以上股东合肥钟灵毓秀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优华、朱歆华、王在心、王亮、潘会玲、朱彩娣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谈雪花、陈凤娇、张尚玉、倪德田、蔡德成、杜辉、刘慧、岳玉珍、吴林、蔡晓慧、王素玲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五）公司5%以上股东祯瑞能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04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0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23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9
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6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22
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30
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6.28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2
1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7.11
1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2.31
1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4.28
1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9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1.14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4.07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4.20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5.16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7.20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8.26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2.07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1.29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3.18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4.01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6.07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8.26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1.08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4.20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06.23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11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8.22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1.21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12.15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2.17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4.10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4.28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6.25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3.20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10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4.20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8.26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2.07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4.01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8.26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4.20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6.23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7.11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8.22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4.10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4.28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6.25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王素玲为财务会计方面的专家。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 1/3 以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

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公司已聘请了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的蔡德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以及议事规则等。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胡优华、朱歆华、吴林	胡优华
审计委员会	王素玲、蔡晓慧、陈凤娇	王素玲
提名委员会	蔡晓慧、吴林、王亮	蔡晓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林、王素玲、谈雪花	吴林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项目的实施背景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回收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量不断加大。因此公司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中涉及的投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周转金、项目质保金等。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

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占用营运资金，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其中包括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进度周转金（发包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承包方实际发生的工程投入之间存在时间差）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金等。

同时，由于行业下游客户大多以项目完工进度进行结算，且结算进度与公司支付采购款、垫付项目资金的进度并不一致，因此造成资金回收期较长、周转速度较慢等经营特点。行业特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以满足项目经营需要。

目前，为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发挥规模效应，加大资金投入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募投完成后，在缓解大型项目所带来的资金紧张同时，也将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胜出。

2、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鉴于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将加强重点区域布局和重点城市的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有助于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市场份额。

3、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快速发展

由于行业经营特点，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主要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了一定限制。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资金规模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扩张的瓶颈。通过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运营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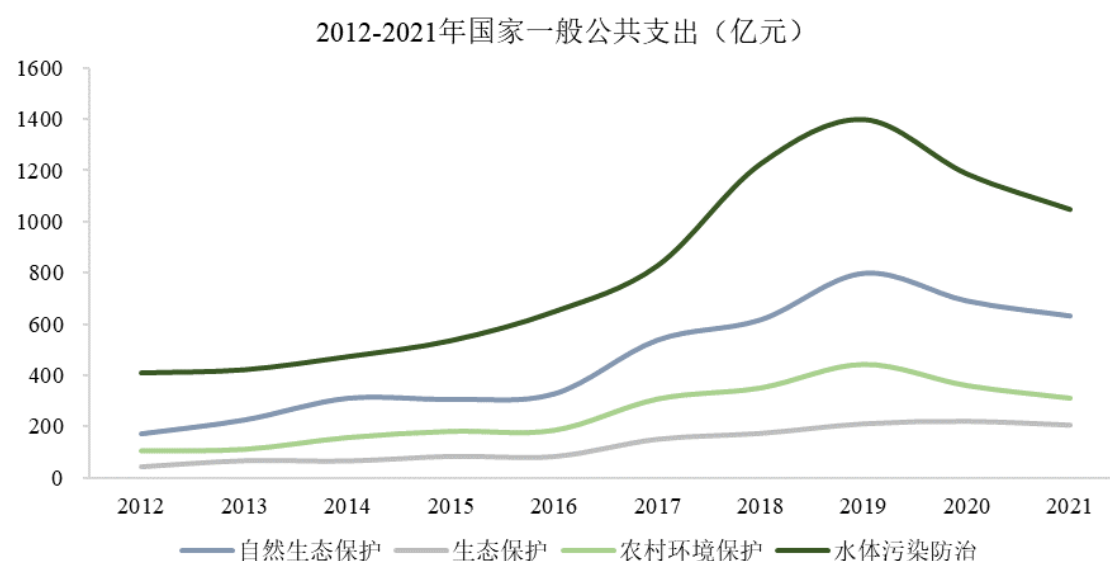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生态环保行业发展。全国各地为落实国家生态环保的发展战略，纷纷加大了对生态环保行业发展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的推行，将有力地促进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我国生态修复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自然生态修复包括森林、草原和草甸、荒漠、湿地、内陆水域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修复和管理。以水体为例，2012 至 2016 年五年间我国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 496.61 亿元，2017 至 2021 年五年间年均支出上涨至 1,137.76 亿元，整体平均水平上涨 129.10%，未来我国在生态修复领域投资预计将持续维持较高水平。



数据来源：财政部

公司深耕生态修复领域多年，在国家大力推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3、公司拥有成熟的项目管理能力

为保证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的规范运作与管理，公司制定了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业务承接、项目实施、采购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已形成了成熟的管理模式，并且拥有大项目、多项目管理的能力和经验。公司在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业务竞争状况”之“（十）业务竞争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的项目经验、管理基础和业务快速发展趋势保证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营运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四）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及需求分析

1、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营运资金占用需求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生态修复收入和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收入，其占用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项目进度周转资金和项目质保金，其具体使用方式、一般的占用周期和比例如下：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37 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额的 5%，期限为 1-6 个月，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退还。

投标保证金=工程合同额*保证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是发包人为了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形式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和履约担保书三种。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第二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公司从事的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业主为确保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短期内交付履约保证金，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公司。竣工交付日后，在提供了质量履约担保函或预留一定的质保金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返还公司。

履约保证金（含履约保函）=营业收入*履约保证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3）项目进度周转资金

项目进度周转资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是由于公司对客户的结算与收款和公司先期投入、垫付资金及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与付款存在时间差而产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项目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公司亦分阶段向发包方收取项目进度款，在收到项目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项目进度周转资金。

并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公司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公司支付项目竣工结算价款，此阶段将占用公司较大部分项目进度周转资金。

项目进度周转资金=营业收入*项目进度周转资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4）项目质保金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以往经验，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质保金约为合同金额的 5%，主要是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待质保期满后收回，项目的质保期平均约为 2 年。

项目质保金=营业收入*项目质保金比例*占用期权重

2、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1) 假设前提

根据 2020-2022 年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发展状况及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的规划，按照谨慎测算的原则，作出如下假设：

①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5%、15%和 1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62,811.18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78,436.8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的合同额合计 14.34 亿元，预计未来公司业务将继续快速发展，鉴于公司过去三年业务增长情况、参与投标和签订合同金额及上市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15%、15%。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规模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营业收入	78,436.84	90,202.36	103,732.72	119,292.63
合同金额	85,496.15	98,320.58	113,068.66	130,028.96

②各类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进度周转资金和项目质保金占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业务收入和合同金额的比例、平均占用的时间，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为基础，测算出未来三年的运营资金总需求量，扣除目前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规模，即得到未来三年公司所需新增的运营资金规模。

营运资金需求=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进度周转资金+项目质保金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以及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各类周转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冻结资金平均占比		
		占合同金额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平均占用时间（月）
1	投标保证金	5%	-	3
2	履约保证金	-	5%	18

3	项目周转金	-	50%	18
4	项目质保金	-	5%	24

(2)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运资金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营运资金（万元）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1	投标保证金	1,229.01	1,413.36	1,625.36
2	履约保证金	6,765.18	7,779.95	8,946.95
3	项目周转金	67,651.77	77,799.54	89,469.47
4	项目质保金	9,020.24	10,373.27	11,929.26
合计		84,666.19	97,366.12	111,971.04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占用的营运资金规模也将同步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 46,859.80 万元（包含货币资金），未来三年所需营运资金 111,971.04 万元，因此未来仍有资金缺口 65,111.25 万元。

综上测算，公司需补充生态修复及园林景观建设项目营运资金 65,111.25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及各项目的具体运行情况逐年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使用完毕。

(五) 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按规定权限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公司需另行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简要情况

1、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31689518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10.17		
注册资本	4,0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8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8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学军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主要负责拓展和承接公司在黄山市相关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园艺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4,001.00	100.00
	合计	4,001.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安徽未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59.59
净资产（万元）	943.32
营业收入（万元）	1,887.28
净利润（万元）	166.48

注：中汇所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

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2、福州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4803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1.1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 15 座 10#店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津泰新村 15 座 10#店面		
法定代表人	胡优华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主要负责及运营福州当地的养护服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苗圃建设工程的施工、养护（以资质证书为准）；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福州华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86.78
净资产（万元）	1,917.54
营业收入（万元）	228.33
净利润（万元）	-100.90

注：中汇所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3、芜湖鸠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鸠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五河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2MA2TW6G42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7.0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15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通江大道南侧 150 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 E 区 1-15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在心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负责拓展公司在芜湖市相关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灌溉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芜湖鸠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1.68
净资产（万元）	362.88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7.16

注：中汇所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4、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BNCARM2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6.0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石马社区丹霞路 555 号银来大厦 A 栋 903 室（仅限办公使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石马社区丹霞路 555 号银来大厦 A 栋 903 室（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朱歆华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主要负责拓展和承接公司在浙江省相关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华瑾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6.06
净资产（万元）	45.79
营业收入（万元）	199.95
净利润（万元）	45.79

注：中汇所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5、华艺生态园林（涡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艺生态园林（涡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1MA2UP1K4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4.2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涡阳县城关镇乐行路南侧巨人印象 17 幢 2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涡阳县城关镇乐行路南侧巨人印象 17 幢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鹏飞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主要负责及运营涡阳当地的养护服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涡阳华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2.61
净资产（万元）	-71.8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32.12

注：中汇所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6、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为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07394934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7.3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为县无城镇融城绿景小区E03幢19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为县无城镇融城绿景小区E03幢19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鹏飞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系公司为承接“无为城南公园景观工程”项目而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施工、养护；节水灌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无为华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4.39
净资产（万元）	122.70
营业收入（万元）	9.46
净利润（万元）	22.73

注：中汇所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7、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为未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070908612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06.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碧桂园翡翠湾凤凰岛1#商业房11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无城镇碧桂园翡翠湾凤凰岛1#商业房117室		
法定代表人	胡学军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系公司为承接“无为南二环改造工程”项目需要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凭资质经营）；节水灌溉；花草、苗木、园林机械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未来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无为未来建设的项目结束后，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注销。

(2) 主要财务数据

无为未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78
净资产（万元）	32.06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2.82

注：中汇所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8、安徽华艺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艺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G5K37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9.1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龙子湖路交口东合肥智慧产业园 A4 栋 5 层 5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龙子湖路交口东合肥智慧产业园 A4 栋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歆华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和水污染治理，系公司计划发展水污染治理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 务；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 灌溉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 测；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华艺智慧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华艺智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99
净资产（万元）	-7.01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7.01

注：中汇所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9、安徽华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PQG1H5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1.23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众毅名城 17 号楼三单元 4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众毅名城 17 号楼三单元 402		
法定代表人	胡学军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计划拓展芜湖市相关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人工造林；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灌溉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华美生态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华美生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10、安徽华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4770179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07.2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南端银杏苑小区A组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南端银杏苑小区A组12号		
法定代表人	胡优华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生态修复、节水灌溉的科技研发，系公司考虑从事有别于园林工程的其他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农业、林业、旅游、生态修复（水土保持）、节水灌溉、花卉艺术的科技研发；花草苗木及其盆景的种植、租赁与销售；园林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园艺工具、雕塑、喷泉喷灌、园林农林与休闲设备设施产品、建筑材料与园林资材、种子、农药、化肥销售；产业投资及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设计与施工；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安徽华景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华景已注销。

11、蚌埠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蚌埠华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4MA2TW6GW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7.0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长青乡涂园新村小区 10 栋 2 单元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长青乡涂园新村小区 10 栋 2 单元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亮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负责拓展公司在蚌埠市相关业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蚌埠华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华艺已注销。

12、凤阳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已注销）**（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凤阳华艺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TY8PB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7.2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西安路东侧钟楼安置小区 22 幢 2 单元 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西安路东侧钟楼安置小区 22 幢 2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亮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负责拓展公司在凤阳县相关业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凤阳华艺承建的项目结束后，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凤阳华艺已注销。

13、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策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XJE30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7.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B 幢办 1424 牌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B 幢办 1424 牌号		
法定代表人	胡优华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系公司为拓宽业务板块、满足市政业务需要而收购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艺生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合肥策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

效率，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策轶已注销。

华艺生态子公司设立或收购的原因均是为了承接项目、拓展业务。然而因公司规划变化，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或承接的项目已结束等原因，出于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考虑，因此将上述子公司清算注销。

被注销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华艺生态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因此注销上述子公司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被注销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注销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不存在潜在风险和逃废债务情形。

（二）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 9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公司概况	营业场所
1	天长分公司	2022.11.07	张尚玉	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主要承接了“江水分水岭天长段美丽乡村精品路线及精品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安徽省天长市新街镇新郑路 21 号
2	凤阳分公司	2021.09.23	吴约院	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主要承接了“凤阳县如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惠政路与如意路交口西北角华艺园林项目部
3	河北雄安分公司	2021.01.20	王在心	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其主要承接了“雄安郊野公园管护项目二标段”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 63 号 141
4	芜湖分公司	2020.11.18	王亮	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主要承接了“2020 年市园林处桥头公园及 S321 景观管养服务一包”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街道景观大道雅苑文化站综合楼 308 室
5	界首分公司	2018.12.25	严兴余	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主要承接了“界首市泉阳镇村部游园景观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项目”、“界首市泉阳镇鹭栖湖乡村湿地公园及镇域道路景观绿化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等项目	界首市泉阳镇集东行政村集南 39 号 2 户
6	黄山分公司	2018.08.20	胡学军	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主要承接了“黄山徽艺小镇非遗创意园核心区（一期）景观工程及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 项目”、“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第二标段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等项目	安徽省黄山经开区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9 号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公司概况	营业场所
7	巢湖分公司	2018.01.18	朱歆华	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主要承接了“巢湖市烔长路及其连接线景观工程”、“柘皋河湿地建设工程”等项目	合肥巢湖市黄麓镇建麓行政村
8	合肥经开区分公司	2017.12.26	朱歆华	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其主要承接了“九龙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等道路改造绿化、景观及立面整治工程二标段”、“瓦东干渠景观提升工程、高刘镇美丽乡村改造一期工程（天河村）、高刘活动中心及高刘农村畅通工程第二批施工第三标段”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社区五星村柿元村民组
9	宿州市分公司	2015.12.03	胡优华	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其主要承接了“宿州市主城区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项目(02标段)”	安徽省宿州市拂晓大道与纺织路交口千亩园西区A6栋0101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1 家已注销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1	温州分公司	浙江温州	2018.05	2020.01	决议解散
2	南京分公司	江苏南京	2018.06	2020.04	决议解散
3	濮阳分公司	河南濮阳	2017.08	2020.04	决议解散
4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16.11	2021.01	决议解散
5	砀山分公司	安徽宿州	2020.05	2021.02	决议解散
6	四川分公司	四川成都	2012.03	2021.05	决议解散
7	西安分公司	陕西西安	2014.08	2022.07	决议解散
8	南平市建阳分公司	福建南平	2020.06	2022.08	决议解散
9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4.08	2023.03	决议解散
10	蒙城分公司	安徽蒙城	2022.08	2023.04	决议解散
11	滁州分公司	安徽滁州	2020.12	2023.04	决议解散

上述注销的分公司中，系公司按照各地招投标、项目运营需求而设立。后续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在相关项目工程结束后或根据组织结构调整需要，决定注销上述地区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已注销的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三）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1MA2WUN807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24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前进路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前进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彭慧君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旅游景点开发及商业运营，系公司为承建实施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古沈国历史文化园 PPP 项目而设立的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水上娱乐设施建设，文化艺术交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与销售，旅游设施租赁，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60.00
	华艺生态	3,400.00	40.00
	合计	8,5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临泉沈子园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14.36
净资产（万元）	3,113.32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8.90

2021 年 2 月，临泉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发布临泉 PPP 项目招标信息，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社会资本须在与实施机构签署 PPP 合同后 30 日内，在临泉县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8,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和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临泉 PPP 项目投标，双方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临泉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牵头方，在未来设立的项目公司中持股 60%。2021 年 3 月 16 日，联合体中标临泉 PPP 项目。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出资参股设立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拟认缴项目公司3,400万元注册资本金。2021年3月24日，项目公司“临泉县沈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设立，华艺生态持股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泉沈子园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一）公司商标汇总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27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1		12120326	第39类	2014.07.21	10
2		12120380	第7类	2014.07.21	10
3		12120276	第44类	2014.08.14	10
4		12120826	第35类	2015.03.21	10
5	智慧环境	16609086	第7类	2016.05.21	10
6	智慧环境	16609315	第8类	2016.05.21	10
7	智慧环境	16608973	第44类	2017.01.28	10
8		17449238	第9类	2016.09.14	10
9		17449423	第35类	2016.09.14	10
10		17449632	第45类	2016.09.14	10
11		17449696	第41类	2016.09.14	10
12	世界花园	19508166	第1类	2017.05.14	10
13	世界花园	19508268	第5类	2017.05.14	10
14	世界花园	19508294	第7类	2017.05.14	10
15	世界花园	19508420	第8类	2017.05.14	10
16	世界花园	19508613	第9类	2017.05.14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17	世界花园	19508722	第 16 类	2017.05.14	10
18	世界花园	19508802	第 24 类	2017.05.14	10
19	世界花园	19508910	第 25 类	2017.05.14	10
20	世界花园	19508981	第 26 类	2017.05.14	10
21	世界花园	19509213	第 28 类	2017.05.14	10
22	世界花园	19510148	第 34 类	2017.05.14	10
23	世界花园	19512012	第 45 类	2017.05.14	10
24	世界花园	19509972	第 30 类	2017.07.21	10
25	世界花园	19511872	第 41 类	2017.07.21	10
26	世界花园	19509313	第 29 类	2017.08.21	10
27	世界花园	19510531	第 35 类	2017.08.21	10
28	世界花园	19511474	第 37 类	2017.08.21	10
29	世界花园	19511595	第 38 类	2017.08.21	10
30	世界花园	19511842	第 39 类	2017.08.21	10
31	世界花园	19512033	第 44 类	2017.08.21	10
32	世界花园	19512151	第 31 类	2017.08.21	10
33		20183800	第 44 类	2017.07.21	10
34		20184016	第 7 类	2017.07.21	10
35		20184068	第 8 类	2017.07.21	10
36		20184621	第 1 类	2017.07.21	10
37		20184748	第 31 类	2017.07.21	10
38		20184766	第 37 类	2017.07.21	10
39		20184847	第 9 类	2017.07.21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40		20185006	第 16 类	2017.07.21	10
41		20185107	第 35 类	2017.07.21	10
42		20185145	第 38 类	2017.07.21	10
43		20185209	第 41 类	2017.07.21	10
44		20185346	第 42 类	2017.07.21	10
45		20185370	第 45 类	2017.07.21	10
46	美丽美好	20742299	第 1 类	2017.09.14	10
47	美丽美好	20742481	第 5 类	2017.09.14	10
48	美丽美好	20742599	第 7 类	2017.09.14	10
49	美丽美好	20742609	第 8 类	2017.09.14	10
50	美丽美好	20742702	第 9 类	2017.09.14	10
51	美丽美好	20742953	第 16 类	2017.09.14	10
52	美丽美好	20743070	第 26 类	2017.09.14	10
53	美丽美好	20743088	第 28 类	2017.09.14	10
54	美丽美好	20754502	第 33 类	2017.09.14	10
55	美丽美好	20754503	第 34 类	2017.09.14	10
56	美丽美好	20754790	第 39 类	2017.09.14	10
57	美丽美好	20754026	第 31 类	2017.09.21	10
58	美丽美好	20754886	第 38 类	2017.09.21	10
59	美丽美好	20754952	第 41 类	2017.09.21	10
60	美丽美好	20755276	第 42 类	2017.09.21	10
61	美丽美好	20755726	第 45 类	2017.09.21	10
62	美丽美好	20743131	第 25 类	2017.11.07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63	美丽美好	20743376	第 29 类	2017.11.07	10
64	美丽美好	20754643	第 37 类	2017.11.07	10
65	美丽美好	20742935	第 24 类	2017.11.21	10
66	美丽美好	20743500	第 30 类	2017.11.21	10
67	智慧健康	21226994	第 7 类	2017.11.07	10
68	智慧健康	21226998	第 8 类	2017.11.07	10
69	智慧健康	21227239	第 16 类	2017.11.07	10
70	智慧健康	21227285	第 24 类	2017.11.07	10
71	智慧健康	21227306	第 26 类	2017.11.07	10
72	智慧健康	21227409	第 31 类	2017.11.07	10
73	智慧健康	21227587	第 34 类	2017.11.07	10
74	智慧健康	21227590	第 33 类	2017.11.07	10
75	智慧健康	21227649	第 37 类	2017.11.07	10
76	智慧健康	21227684	第 39 类	2017.11.07	10
77	智慧健康	21227840	第 45 类	2017.11.07	10
78	智慧健康	21227045	第 9 类	2017.12.28	10
79	智慧健康	21227343	第 28 类	2017.12.28	10
80	智慧健康	21227314	第 25 类	2018.01.14	10
81	智慧健康	21227781	第 42 类	2018.01.14	10
82	华艺健康	21239685	第 44 类	2017.11.07	10
83	华艺健康	22744324	第 7 类	2018.02.21	10
84	华艺健康	22756020	第 26 类	2018.02.21	10
85	华艺健康	22756188	第 35 类	2018.02.21	10
86	华艺健康	22744344	第 8 类	2018.04.07	10
87	华艺健康	22744350	第 6 类	2018.04.07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88	华艺健康	22755842	第 39 类	2018.04.07	10
89	华艺健康	22744261	第 5 类	2018.04.21	10
90	华艺健康	22744267	第 1 类	2018.04.21	10
91	华艺健康	22744309	第 2 类	2018.04.21	10
92	华艺健康	22744358	第 9 类	2018.04.21	10
93	华艺健康	22744529	第 19 类	2018.04.21	10
94	华艺健康	22744546	第 17 类	2018.04.21	10
95	华艺健康	22744555	第 20 类	2018.04.21	10
96	华艺健康	22755866	第 40 类	2018.04.21	10
97	华艺健康	22755870	第 31 类	2018.04.21	10
98	华艺健康	22755937	第 24 类	2018.04.21	10
99	华艺健康	22756067	第 30 类	2018.04.21	10
100	华艺健康	22756077	第 38 类	2018.04.21	10
101	华艺健康	22756326	第 37 类	2018.04.21	10
102	华艺健康	22744445	第 16 类	2018.05.14	10
103	华艺科技	21239817	第 44 类	2017.11.07	10
104	华艺风景	21240080	第 44 类	2017.11.07	10
105	华艺花园	21298212	第 8 类	2017.11.14	10
106	华艺花园	21298598	第 16 类	2017.11.14	10
107	华艺花园	21298754	第 24 类	2017.11.14	10
108	华艺花园	21299160	第 26 类	2017.11.14	10
109	华艺花园	21299509	第 29 类	2017.11.14	10
110	华艺花园	21299745	第 30 类	2017.11.14	10
111	华艺花园	21299926	第 31 类	2017.11.14	10
112	华艺花园	21300103	第 34 类	2017.11.14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113	华艺花园	21300479	第 38 类	2017.11.14	10
114	华艺花园	21301213	第 42 类	2017.11.14	10
115	华艺花园	21285119	第 1 类	2018.01.14	10
116	华艺花园	21290838	第 5 类	2018.01.14	10
117	华艺花园	21297980	第 7 类	2018.01.14	10
118	华艺花园	21298394	第 9 类	2018.01.14	10
119	华艺花园	21298676	第 25 类	2018.01.14	10
120	华艺花园	21299336	第 28 类	2018.01.14	10
121	华艺花园	21300567	第 37 类	2018.01.14	10
122	华艺花园	21300810	第 39 类	2018.01.14	10
123	华艺花园	21301296	第 41 类	2018.01.14	10
124	华艺花园	21301688	第 45 类	2018.01.14	10
125	华艺花园	21300449	第 35 类	2018.01.21	10
126	华艺花园	21301549	第 44 类	2018.01.21	10
127	华艺园林	22756259	第 40 类	2018.04.21	10
128	华艺	23334781	第 44 类	2018.03.21	10
129	华艺	23334842	第 31 类	2018.03.21	10
130	华艺	23334746	第 40 类	2018.06.07	10
131	华艺	23334822	第 7 类	2018.06.07	10
132	华艺设计	23615980	第 44 类	2018.04.14	10
133	华艺设计	23615537	第 1 类	2018.06.14	10
134	华艺设计	23615605	第 8 类	2018.06.28	10
135	华艺设计	23616279	第 45 类	2018.06.28	10
136	华艺设计	23615391	第 7 类	2018.09.07	10
137	华艺设计	23615616	第 37 类	2018.09.07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138	华艺智慧	24332813	第 8 类	2018.05.21	10
139	华艺智慧	24333943	第 17 类	2018.05.21	10
140	华艺智慧	24357593	第 40 类	2018.05.28	10
141	华艺智慧	24331400	第 1 类	2018.06.07	10
142	华艺智慧	24357668	第 44 类	2018.06.21	10
143	华艺智慧	24333595	第 9 类	2018.09.07	10
144	华艺智慧	24334095	第 6 类	2018.09.07	10
145	华艺智慧	24357253	第 45 类	2018.09.07	10
146	华艺智慧	24357836	第 42 类	2018.09.07	10
147	华艺智慧	24357431	第 39 类	2018.10.07	10
148	华艺智慧	24334198	第 37 类	2018.10.14	10
149	华艺智慧	24332854	第 7 类	2018.10.28	10
150	华艺智慧	63357674	第 3 类	2023.02.21	10
151	华艺股份	24333949	第 37 类	2018.08.28	10
152	华艺股份	24332486	第 1 类	2018.09.07	10
153	华艺股份	24332886	第 7 类	2018.09.07	10
154	华艺股份	24357894	第 39 类	2018.09.07	10
155	华艺股份	24333448	第 8 类	2018.10.14	10
156	华艺股份	24357945	第 44 类	2018.10.14	10
157	华艺股份	24358051	第 42 类	2018.10.14	10
158	华艺股份	24357729	第 45 类	2018.10.28	10
159	胡优华	29231371	第 39 类	2019.01.07	10
160	胡优华	29231677	第 43 类	2019.01.07	10
161	胡优华	29241876	第 1 类	2019.01.07	10
162	胡优华	29245385	第 19 类	2019.01.07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163	胡优华	29245404	第 17 类	2019.01.07	10
164	胡优华	29245477	第 36 类	2019.01.07	10
165	胡优华	29247055	第 45 类	2019.01.07	10
166	胡优华	29252089	第 40 类	2019.01.07	10
167	胡优华	29228998	第 41 类	2019.01.14	10
168	胡优华	29230190	第 8 类	2019.01.14	10
169	胡优华	29230206	第 7 类	2019.01.14	10
170	胡优华	29238281	第 42 类	2019.01.14	10
171	胡优华	29240950	第 35 类	2019.01.14	10
172	胡优华	29241890	第 9 类	2019.01.14	10
173	胡优华	29242354	第 44 类	2019.01.14	10
174	诗意花境	29252154	第 37 类	2019.01.14	10
175	诗意花境	29231512	第 8 类	2019.01.07	10
176	诗意花境	29231628	第 1 类	2019.01.07	10
177	诗意花境	29234317	第 19 类	2019.01.07	10
178	诗意花境	29234703	第 45 类	2019.01.07	10
179	诗意花境	29238587	第 7 类	2019.01.07	10
180	诗意花境	29240896	第 39 类	2019.01.07	10
181	诗意花境	29240957	第 35 类	2019.01.07	10
182	诗意花境	29247115	第 41 类	2019.01.07	10
183	诗意花境	29247131	第 40 类	2019.01.07	10
184	诗意花境	29248567	第 17 类	2019.01.07	10
185	诗意花境	29250543	第 44 类	2019.01.07	10
186	诗意花境	29243929	第 37 类	2019.01.14	10
187	诗意花境	29250557	第 42 类	2019.01.14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188	城市云	29940931	第 11 类	2019.01.28	10
189	城市云	29944886	第 7 类	2019.01.28	10
190	城市云	29945022	第 17 类	2019.01.28	10
191	城市云	29964045	第 8 类	2019.01.28	10
192	城市云	29966761	第 1 类	2019.01.28	10
193	城市云	29966869	第 20 类	2019.01.28	10
194	城市云	29970194	第 19 类	2019.01.28	10
195	城市云	30004426	第 40 类	2019.02.07	10
196	城市云	29981764	第 45 类	2019.04.21	10
197	城市云	29984512	第 44 类	2019.04.21	10
198	城市云	30003772	第 9 类	2019.04.21	10
199	城市云	30004665	第 43 类	2019.04.21	10
200	城市云	29958325	第 37 类	2019.04.28	10
201	乡村云	29942304	第 19 类	2019.01.28	10
202	乡村云	29945496	第 11 类	2019.01.28	10
203	乡村云	29953760	第 7 类	2019.01.28	10
204	乡村云	29953862	第 8 类	2019.01.28	10
205	乡村云	29959908	第 1 类	2019.01.28	10
206	乡村云	29962109	第 17 类	2019.01.28	10
207	乡村云	29966861	第 20 类	2019.01.28	10
208	乡村云	29968697	第 37 类	2019.01.28	10
209	乡村云	29983956	第 39 类	2019.02.07	10
210	乡村云	29987614	第 44 类	2019.02.07	10
211	乡村云	29998910	第 41 类	2019.02.07	10
212	乡村云	30002905	第 43 类	2019.02.07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213	乡村云	30003285	第 42 类	2019.02.07	10
214	乡村云	30004423	第 40 类	2019.02.07	10
215	乡村云	29984327	第 45 类	2019.04.21	10
216	乡村云	30004302	第 9 类	2019.04.21	10
217	乡村云	29958617	第 35 类	2019.04.28	10
218	华艺云	29956520	第 1 类	2019.01.28	10
219	华艺云	29963956	第 7 类	2019.01.28	10
220	华艺云	29968714	第 37 类	2019.01.28	10
221	华艺云	29970086	第 8 类	2019.01.28	10
222	华艺云	29996358	第 44 类	2019.02.07	10
223	华艺云	29988990	第 41 类	2019.04.21	10
224	华艺云	29997190	第 39 类	2019.04.21	10
225	华艺云	29998521	第 9 类	2019.04.21	10
226	华艺云	30004429	第 40 类	2019.04.21	10
227	华艺云	30005844	第 45 类	2019.04.28	10
228	华艺云	30006129	第 42 类	2019.04.28	10
229	华艺智慧花园	32370770	第 1 类	2019.04.21	10
230	华艺智慧花园	32379998	第 6 类	2019.04.21	10
231	华艺智慧花园	32376412	第 44 类	2019.05.07	10
232	华艺智慧花园	32377428	第 11 类	2019.05.07	10
233	华艺智慧花园	32381189	第 7 类	2019.05.07	10
234	华艺智慧花园	32375798	第 20 类	2019.05.14	10
235	华艺智慧花园	32377406	第 8 类	2019.05.14	10
236	华艺智慧花园	32380064	第 17 类	2019.05.14	10
237	华艺智慧花园	32383666	第 19 类	2019.05.14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238	华艺智慧花园	32388699	第 9 类	2019.05.14	10
239	华艺智慧花园	32371317	第 41 类	2019.07.21	10
240	华艺智慧花园	32372687	第 39 类	2019.07.21	10
241	华艺智慧花园	32373039	第 45 类	2019.07.21	10
242	华艺智慧花园	32376345	第 42 类	2019.07.21	10
243	华艺智慧花园	32378010	第 43 类	2019.07.21	10
244	华艺智慧花园	32383814	第 40 类	2019.07.21	10
245	华艺智慧花园	32389461	第 35 类	2019.07.21	10
246	华艺智慧花园	32389600	第 37 类	2019.07.21	10
247	华艺智慧花园	32389790	第 36 类	2019.07.21	10
248	智慧花园	32370778	第 6 类	2019.06.21	10
249	智慧花园	32373034	第 45 类	2019.07.21	10
250	智慧花园	32377418	第 9 类	2019.07.21	10
251	智慧花园	32377560	第 39 类	2019.07.21	10
252	智慧花园	32377808	第 19 类	2019.07.21	10
253	智慧花园	32380048	第 11 类	2019.07.21	10
254	智慧花园	32380068	第 17 类	2019.07.21	10
255	智慧花园	32380117	第 20 类	2019.07.21	10
256	智慧花园	32380370	第 40 类	2019.07.21	10
257	智慧花园	32382346	第 36 类	2019.07.21	10
258	智慧花园	32385048	第 43 类	2019.07.21	10
259	华艺环境	38381576	第 7 类	2020.01.28	10
260	华艺环境	38385260	第 8 类	2020.01.28	10
261	华艺环境	38403141	第 44 类	2020.02.07	10
262	华艺环境	38379275	第 19 类	2020.04.14	10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年）
263	华艺环境	38383965	第 39 类	2020.04.14	10
264	华艺环境	38383987	第 42 类	2020.04.14	10
265	华艺环境	38386832	第 1 类	2020.04.14	10
266	华艺环境	38392424	第 6 类	2020.04.14	10
267	华艺环境	38395115	第 17 类	2020.04.14	10
268	华艺环境	38395178	第 20 类	2020.04.14	10
269	华艺环境	38395192	第 21 类	2020.04.14	10
270	华艺环境	38398920	第 40 类	2020.04.14	10
271	华艺环境	38399257	第 5 类	2020.04.14	10
272	华艺环境	38402008	第 9 类	2020.04.21	10
273	自然+	29994837	第 45 类	2019.04.21	10